

股票代號：2457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四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phihong.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代理發言人、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陳秋琴

職稱：財務暨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電話：(03) 327-7288

電子信箱：rolla_chen@phihon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中民

職稱：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電話：(03) 327-7288

電子信箱：peter@phihong.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 568 號

電話：(03) 327-72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http://www.ctbcbank.com>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黃毅民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 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phihong.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10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2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4
三、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80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4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23
二、財務績效	223
三、現金流量	22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25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226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9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先生、女士：

本公司在一〇四年度面臨世界各大經濟體不穩定之衝擊及挑戰，全年營收及獲利相較一〇三年度均呈衰退；茲將本公司一〇四年度之營運狀況及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1,123,315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2,435,980 仟元，減少約 10.56%；一〇四年度稅後淨損 508,566 仟元，較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 147,847 仟元，衰退約 443.98%。整體之營收及獲利並未能達成內部設定目標。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項目 \ 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變動%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0,900	153,013	(45.53)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一〇三年度減少，主要係因一〇四年度匯率變動之匯兌利益減少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四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5	(4.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2	(8.5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61	(22.25)
		稅前純益	10.72	(16.74)
	純益率(%)	1.19	(4.60)	
每股盈餘(元)(註)	0.53	(1.83)		

註：每股盈餘已考慮歷年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三)研究發展狀況

1. 專注綠色效能產品開發設計

全球暖化議題持續延燒，因應環境保護，本公司多年來持續以環境保護為首要任務，從無鉛、無鹵及產品禁用有毒有害之原物料，乃至於目前節能產品開發如 LED 系列節能產品、太陽能再生能源用電源轉換器、能源儲存系統、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等，更從設計端改進電源充電器效率，專注於研發符合美國政府 2016 年新的節能法規 DOE Level 6 效率規範，無非是為環境保護盡一分心力，從研發源頭即開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落實執行環境保護政策，符合世界趨勢。

另外，從日本 311 海嘯所引發出的核災問題，突顯出必需從電力消耗之源頭來改善，從事(HEMS)家庭建築能源管理系統的研發，使得用電量得以被監控及管理以達到節約能源的目的，減少投資核能發電廠之需求，因此，研發電源管理產品以及提高產品效能不僅可使電量使用減少，同時也減少碳排放，進而促進環境保護，身為地球的一份子，克盡己力，責無旁貸。

2. 提昇新技術開發能力

公司除不斷網羅台灣高科技人才，透過不同研發設計背景之人才，激發出更有創意思維之產品，並且朝向輕薄短小、節能減碳、與注重產品的外觀設計等相關新

技術之研發設計，各項產品更以模擬方式進行優化，並將 3D 列印技術導入樣品製作流程，縮短設計時程，提昇開發能力，快速提供客戶需求之最佳化產品。

3. 創意創新之技術

- (1)人才國際化，融合不同思維，激發共同創意。
- (2)專注產品創新，以最優化的設計，創造最高效能之產品。
- (3)產品功能強化，以創造無線的技術來取代有線的能源傳輸，達到安全、安心的能源管理，創造更高的產品附加價值。
- (4)加強設計快速化，導入 3D 列印技術及設計模擬以加快設計速度達成量產。
- (5)設計自動化，考量未來自動化生產為導向，在設計之初即導入以創新之自動化技術為主軸，將自動化的生產方式移轉到生產工廠以降低成本。

4. 專業的研發能力

- (1)人才國際化，提升與客戶溝通效率，迅速滿足客戶需求。
- (2)著重環境保護，從用心設計開始。
- (3)積極投入高效率 IC 整合技術，發展高效能符合 DOE Level 6 輕薄短小之產品。
- (4)持續學習改善，提供多功能及高附加價值產品以符合成本效益。
- (5)投入 ID 設計人才，提昇美觀產品造型，因應世界的潮流。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強化綠色高效能產品設計及銷售。
2. 持續自動化生產的投資以提昇生產效能，朝精實製程發展。
3. 高功率電源供應器開發以符合產業的需求。
4. 持續改善流程，強化組織架構、資訊能力及管理效率。
5. 重新審視全球市場動態，深耕手持設備（平板，智慧手機等）、網通設備，並開發穿戴式設備、POS 機、醫療看護、無人機和電視盒電源、同時以電動工具、節能照明電源、工地用音響的領導廠商為目標，持續擴大各系列產品之市佔率。
6. 開發新世代替代能源如太陽能等所使用之電源、新能源產品如電動車充電產品。

(二)營業目標

1. 展望一〇五年全年度營業目標，相較於一〇四年度預估將能繼續維持成長動能。公司將採多面向策略，配合市場需求，適時推出新產品及開發新市場，以期能提高獲利能力，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2. LED 電源、網通電源、中高階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Ultrabook、電動工具、POS 機、電視盒、醫療看護等電子產品使用之電源供應器及相關零組件為主要之市場開拓目標。
3. 推廣節能減碳產品如高效率 LED 電源系列產品、能源儲存系統、太陽能相關產品、電動車充電產品進入歐美、日本及大中華地區市場，持續擴大市佔率。
4. 持續關注新興產業如穿戴式裝置、無人機和 VR(虛擬實境)市場發展，以適時切入。
5. 增加消費性電子產品的開發，通路市場的直接結合。
6. 強化高功率電源產品設計與市場開發。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因應市場競爭，以提高市佔率與銷售利潤為一〇五年度主要營業方針。
2. 深化自動化投資以提昇生產效能，朝精實製程發展。
3. 精實生產與強化部品內製的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成本，杜絕生產耗費。
4. 創新設計創意以及美化產品外觀，提昇產品競爭優勢。
5. 積極投入新能源相關產品研發，因應市場需求。
6. 與供應商策略聯盟，降低成本，強化原料品質。

7. 持續拓展新興市場需求，創造更多營收來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持續研發設計與推廣綠色高效能產品。
- (二) 製程改善，精實生產，提昇自動化比重。
- (三) 強化品質標準，提供客戶安心、安全之產品。
- (四) 提升創新、創意、創造之能力，因應未來趨勢潮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由於電源供應器市場進入門檻較低，競爭激烈，本公司因整體與手機產業集中化之態勢益加明顯，本公司原有手機客戶生意亦受影響，對客戶群產品的開發及開拓更形重要。另外，本公司也積極投入綠色節能與新能源產品之研發，提昇產品及品牌形象，吸引更多國際大廠之支持。

(二) 法規環境

在環保法規方面，本公司自研發設計之源頭即導入各項法規之鑑別，產品皆能符合RoHS、Pb-free、Halogen-free、HSF等規定，影響甚微。在安規方面亦符合不斷更新之法令。此外，本公司已通過ISO9001、ISO14001、OHSAS18000等認證，對於產品品質、環境保護、職工勞動安全衛生等各方面都具有完善之管理，亦符合國際客戶之要求。未來本公司將朝開發設計以取得專利為目標，特別是在於節能產品之新技術及設計必需符合世界各項節能標準，藉以提高產品競爭門檻。

(三) 總體經濟環境

全球經濟環境影響，成長力道趨緩，雖然電源供應器之應用範圍廣泛，預估市場需求仍可持續成長，但勞工成本上揚及原物料持續短缺，使得經營環境仍然險峻，本公司將持續照護員工，以提昇向心力；採行設計標準化，材料一致化，靈活之採購策略，以降低成本；強化風險管控，以防止重大財務風險；致力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提昇整體獲利能力，期能因應總體環境之變化，朝永續經營之目標前進。

展望一〇五年度營運，本公司將繼續秉持經營理念『卓越的設計、優良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合理的價格、滿意的服務』提昇成長動能，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CSR)，我們深信，在全體同仁的合作與努力下，將可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

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61 年 12 月 12 日成立。

二、公司沿革：

- 61 年(1972)：成立於十二月十二日，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 元，設址於臺北市，公司型態為有限公司，初期以引進高科技之儀器設備等產品為主。
- 62 年(1973)：設廠生產電源變壓器，自耦變壓器及線性電源供應器等產品。
- 66 年(1977)：增資為新台幣 3,000,000 元。
- 69 年(1980)：創記錄銷售 800,000 台 CB 用電源供應器至世界各地。
- 70 年(1981)：公司型態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公司與工廠均遷移至三重市中正北路，廠房擴增至 1,400 建坪，及生產交換式電源供應器。
- 72 年(1983)：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30,000,000 元。
- 74 年(1985)：資本額增為新台幣 40,000,000 元。
- 75 年(1986)：進入電腦管理化時代。
- 76 年(1987)：增資為新台幣 60,000,000 元，並在加州成立行銷據點。
- 78 年(1989)：現金增資 68,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12,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140,000,000 元。
- 79 年(1990)：現金增資 48,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16,800,0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4,2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209,000,000 元，同年十月經財政部證管會審核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 80 年(1991)：盈餘轉增資 20,9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229,900,000 元。
- 83 年(1994)：通過 ISO-9001 認證，產品品質深獲市場肯定，董事由 3 席增為 7 席，增強經營團隊。
- 84 年(1995)：取得日本 T-MARK 之認證，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881 名。
- 85 年(1996)：日商尼密克蘭達(股)公司加入經營團隊，設立飛宏國際(股)公司及中國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成立，從事電源供應器之加工。
成立日本辦事處，負責市場行銷業務。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435 名。
- 86 年(1997)：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盈餘轉增資 42,731,410 元，資本額增為 372,631,410 元。
成立美國子公司負責市場行銷、研發及服務業務。
東莞廠通過 ISO-9002 及日本 T-MARK 之認證。
三重廠通過 ISO-14001 之認證。
- 87 年(1998)：榮獲經濟部第七屆國家磐石獎。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48 名。
天下雜誌營運績效最好的五十家公司排名第 6 名。
天下雜誌成長最快的五十家公司排名第 30 名。
中華徵信所 TOP 500 最值得投資的五十家公司排名第 7 名(每元淨值純益額排名)。
中華徵信所 TOP500 企業經營績效綜合指標全體企業混合排名前五十名之第 11 名。
盈餘轉增資 277,368,590 元，資本額增為 650,000,000 元。
東莞廠通過 ISO-14001 之認證。
斥資購置 IBM RS 6000，更新資訊系統。
- 88 年(1999)：購置華亞工業園區土地，計 4540 坪，以為未來建廠之需。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20,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1,070,000,000 元。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52 名。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上櫃。
成立達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89 年(2000)：成立飛宏日本股份有限公司。
2 月 15 日正式掛牌上櫃。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17 名。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64,000,000 元，資本額增為 1,534,6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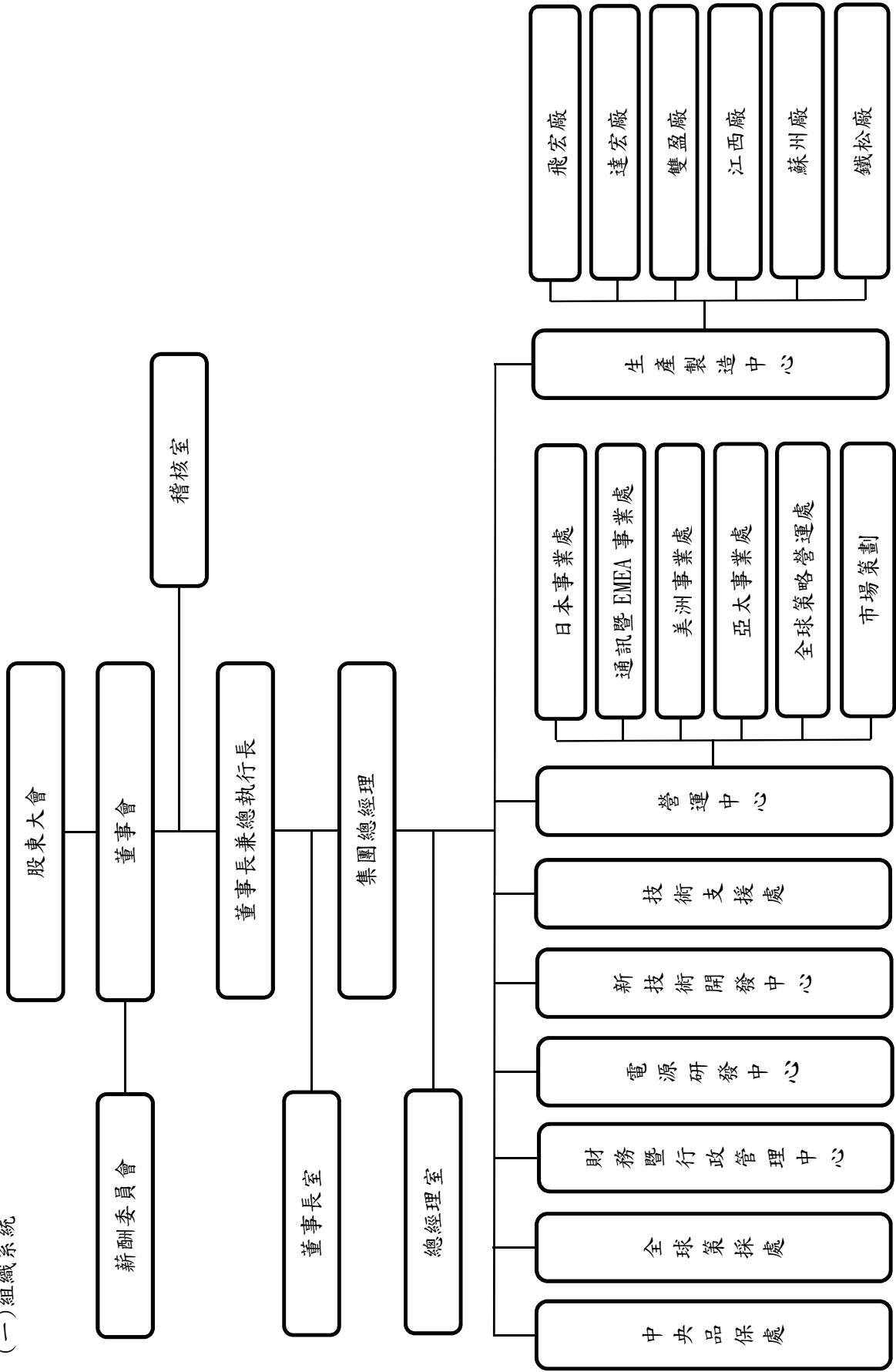
- 成立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與巴西 PWM BRASIL LTDA. 合資設立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 90 年(2001)：成立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9 月 17 日正式掛牌上市。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425,900,000 元及資本額增為 1,960,500,000 元。
成立廣銖投資(股)公司。
成立鎡砷投資(股)公司。
投資卓宏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189 名。
購置華亞工業園區廠辦大樓，計土地 1,499 坪，廠房 2,702 坪，作為飛宏總部之營運中心。
- 91 年(2002)：發行 ECB 美金五千萬元及資本額增為 2,571,194,740 元。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167 名。
林口總部營運中心動工。
成立飛宏(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 92 年(2003)：發行 ECB 美金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2,923,815,630 元。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198 名。
92 年 5 月搬遷至林口總部營運中心。
92 年 6 月更改公司名稱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3 年(2004)：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71,823,340 元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3,103,389,870 元。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06 名。
93 年 4 月天津廠(PHTJ)及蘇州廠(PHZ)通過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同時間飛宏廠(PHC)與達宏廠(PHP)續審 ISO14001 換證通過，將各廠原 ISO14000 獨立證書整合為 ISO14001:1996 五合一新證書。
- 94 年(2005)：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5,432,190 元及實收資本額增為 3,196,144,820 元。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08 名。
94 年 4 月 TL9000-HW R3.0/R3.5 及 ISO9001:2000 換證通過(五合一證書)。
94 年 10 月勞氏第 1 次定期審查及換證通過(六合一證書)。
94 年 11 月廣銖投資(股)公司與鎡砷投資(股)公司合併案核准；廣銖投資(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 95 年(2006)：95 年 2 月註銷庫藏股 5,565,000 股辦理減資變更登記。
成立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24 名。
95 年 6 月集團各廠(PHT/PHC/PHP/PHTJ/PHZ)環境管理系統轉換新版。ISO14001:2004 審查通過。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58,343,47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398,838,290 元。
95 年 12 月註銷庫藏股 10,000,000 股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減為 3,298,838,290 元。
- 96 年(2007)：96 年 1 月份轉讓庫藏股 10,000,000 股予員工。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09 名。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89,447,58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488,285,870 元。
96 年 10 月轉版換證審查通過，取得 TL9000-HW R4.0/R4.0 五合一新證書。
96 年 12 月成立洋宏照明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6 年 12 月發行 9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 97 年(2008)：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52,223,230 元，實收資本額增為 3,840,509,100 元。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15 名。
97 年 4 月集團各廠品質管理系統順利換證通過，取得 ISO9001:2000 新證書。
透過子公司飛宏國際(股)公司及廣銖投資(股)公司間接轉投資子公司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98 年(2009)：98 年 6 月註銷庫藏股 16,463,000 股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實收資本額減為 3,675,879,100 元。

- 天下雜誌 1000 大製造業排名第 209 名。
98年3月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2007 認證通過證書。
98年5月成立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98年11月集團各廠品質管理系統順利換證通過，取得 ISO9001:2008 新證書。
- 99年(2010)：99年4月設立飛宏科技日本株式會社。
99年5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4,167,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3,717,549,100元。
99年7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622,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3,723,769,100元。
99年8月現金減資10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減為2,723,769,100元。
99年11月集團各廠品質管理系統轉版換證通過，取得ISO9001:2008新證書。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13名。
- 100年(2011)：100年1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172,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25,489,100元。
100年4月飛宏集團ISO9001:2008證書換證續審通過且DLP HDTV產品取得品質管理系統認證通過。
100年5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2,258,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48,709,100元。
100年7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64,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48,709,100元。
100年9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62,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49,329,100元。
100年10月PHC/PHCJ廠取得ISO14064-1：2006溫室氣體查證通過聲明證書。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42名。
- 101年(2012)：PHC廠OHSAS18001證書換證續審通過及增加PHCJ廠OHSAS18001認證通過取得新證書。
101年4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1,926,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68,589,100元。
101年7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185,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70,439,100元。
101年12月飛宏集團 ISO14001證書換證續審通過取得新證書。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67名。
- 102年(2013)：102年4月向勞氏提出變更申請，將公司照明用產品納入ISO9001認證產品範圍內。
102年1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65,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71,089,100元。
102年4月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55,000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71,639,100元。
102年6月飛宏科技日本株式會社(簡稱PHJ)搬遷至日本東京都江東區。
102年10月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簡稱PHP)搬遷至東莞市清溪鎮鐵松村。
102年12月PHP廠驗證通過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62名。
- 103年(2014)：103年3月飛宏集團ISO9001證書換證通過。
103年3月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江西廠)(PHE)申請ISO9001認證通過。
103年12月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普通股524,506股，實收資本額增為2,776,884,160元。
103年12月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簡稱PHSY)申請ISO9001認證通過。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55名。
- 104年(2015)：104年2月飛宏集團ISO14001證書及OHSAS18001證書換證通過。
104年4月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雙盈線材廠申請ISO9001認證通過。
天下雜誌1000大製造業排名第263名。
- 105年(2016)：105年4月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並領導經理人制定公司重要決策。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市場情勢及競爭狀況制定各項業務計劃及發展策略。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稽核公司各項規章制度之執行。 ■提供管理、執行單位改善意見等事宜。
中央品保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產品之測試與驗證。 ■可靠度測試驗證標準之制定。 ■ISO9001 及 TL9000 品質管理系統的推動、維護、督導與執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的推動、維護與督導。 ■協助集團各部門品質/環境管理系統之制(修)定與整合。 ■公司生產產品之品質預防、保證及執行。
全球策採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力廠商之管理。 ■採購符合品質規範之材料及組件。 ■物料、成品進出存放之管理。 ■年度材料降價策略訂定與執行。 ■市場價格比較分析。 ■參與新產品開發，提供資源及議價。
財務暨行政管理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導集團各功能組織之執行成效，及經營績效評估。 ■集團短、中、長期資金之取得運用與調度。 ■會計帳務資金管理及控制。 ■集團人力資源培育、發展與管理。 ■集團資訊作業整合，各項作業電腦，工作效率提昇。 ■社會責任業務之推動。
電源研發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項電源產品設計及開發。 ■電源產品之技術導入與支援。 ■現有產品之發展與改良。
新技術開發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技術產品設計規劃。 ■未來市場新產品開發評估。 ■新產品之研究發展與技術導入。
技術支援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之測試流程及操作說明書之制定。 ■執行各項產品之安規認證。 ■技術文件製作、修改、歸檔與保管。
營運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制度之擬定修正。 ■負責公司的業務拓展、銷售運作，能強有力的將計劃轉變成結果。 ■客戶之開發與管理。 ■訂單及應收帳款之全程管制。
生產製造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循計劃執行經營者所指示之營運目標。 ■依生產規格及標準作業程式按時製造合乎客戶滿意之產品。 ■生產機器及工廠設施之保養、維護及規劃。 ■依品質政策與品質目標實施，並協調有關部門解決品質之問題。 ■製程設計及改良。 ■外包廠商之管理。 ■售後服務之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05年4月1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中民	103.6.19	三年	70.6.15	38,879,512	14.03%	39,029,512	14.06%	3,251,241	1.17%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義友電訊公司銷售工程師 嘉義高工電子設備修護科	廣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春天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代表取締役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長 飛宏國際(股)公司董事 達宏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ASCENT ALLIANCE LTD. 董事(法人代表) 浩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漢宇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文創一號(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普臻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鼎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鼎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HONG DING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又域互動科技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簡淑女 楊同彤	夫妻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簡淑女	103.6.19	三年	85.7.18	3,251,241	1.17%	3,251,241	1.17%	39,029,512	14.06%	0	0	飛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嘉義家職家政科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廣綠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取締役 宏鼎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鼎育(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監察人 楊同彤	林中民 楊同彤	夫妻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楊世雄	103.6.19	三年	97.6.13	3,975	0	3,975	0	0	0	0	0	數位通國際網路公司首席顧問 PhD., ChiaoTungUniversity, MSc. University of London	無	監察人 楊同彤	父女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汪佳坤	103.6.19	三年	94.6.14	0	0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楊朝能(註)	103.6.19	三年	94.6.14	0	0	0	0	0	0	0	0	瑞昇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周明智	103.6.19	三年	103.6.19	0	0	0	0	0	0	0	0	瑞軒科技(股)公司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漢大創業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宏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浩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智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萬豐資本(股)公司董事長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棟評	103.6.19	三年	103.6.19	0	0	0	0	0	0	0	0	匯基通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十信高中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同彤	103.6.19	三年	92.6.9	2,587,621	0.93%	2,587,621	0.93%	0	0	0	0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周大任	103.6.19	三年	94.6.14	0	0	0	0	1,581,833	0.57%	0	0	無	董事長 林中民 董事 簡淑汝 董事 楊世雄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蔣為峰	103.6.19	三年	100.6.15	0	0	0	0	0	0	0	0	和椿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亞翔工程(股)公司監察人 rd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事(法人代表) 瑞軒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蔣為峰	103.6.19	三年	100.6.15	0	0	0	0	0	0	0	0	錫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瑞軒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容(股)公司監察人 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註：董事楊朝能於104.09.09因病辭世，自然解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年4月1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林冠宏	16.67%
	林中民	16.67%
	簡淑女	16.67%
	林洋宏	16.67%
	林飛宏	16.66%
	林心怡	16.66%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5年4月10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專 業知識 及技術	法官、檢 察官、 律師或 其他專 業人士 之資格 及證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須之專 業知識 及技術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中民	否	否	是					✓		✓		✓	✓	無	
簡淑女	否	否	是	✓				✓		✓		✓	✓	無	
楊世雄	否	否	是	✓	✓	✓		✓	✓	✓		✓	✓	無	
汪佳坤	否	否	是	✓	✓	✓	✓	✓	✓	✓	✓	✓	✓	無	
楊朝能(註2)	否	否	是	✓	✓	✓	✓	✓		✓	✓	✓	✓	無	
周明智	否	否	是	✓	✓	✓	✓	✓	✓	✓	✓	✓	✓	無	
鄭棟評	否	否	是	✓	✓	✓	✓	✓	✓	✓	✓	✓	✓	無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同彤	否	否	否	✓	✓	✓		✓	✓	✓		✓		無	
周大任	否	是	是	✓	✓	✓	✓	✓	✓	✓	✓	✓	✓	1	
蔣為峰	否	否	是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董事楊朝能於104.09.09因病辭世，自然解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年4月1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任總執行長 暨集團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中民	70.06.15	39,029,512	14.06%	3,251,241	1.17%	0	0	無	無	無
財務暨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陳秋琴	94.08.29	526,094	0.19%	166,781	0.06%	0	0	無	無	無
新技術開發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俊成	99.11.01	432	0	0	0	0	0	無	無	無
營運中心市場策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燾中	102.08.12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電源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遠順	103.10.01	29,067	0.01%	0	0	0	0	無	無	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前五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註2)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註2)	員工酬勞(G) (註6)				員工認購證券 所得股數 (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8)				
								本公司	有公司					本公司	有公司		
董事長	林中氏	0	0	0	0	14,483	20,696	0	0	0	0	0	0	0	2.85%	4.07%	無
董事	簡淑女	0	0	0	36	0	0	0	0	0	0	0	0	0	0.007%	0.007%	無
董事	楊世雄	0	0	0	42	0	0	0	0	0	0	0	0	0	0.008%	0.008%	無
董事	汪佳坤	0	0	0	42	0	0	0	0	0	0	0	0	0	0.008%	0.008%	無
董事	楊朝能 (註9)	0	0	0	18	0	0	0	0	0	0	0	0	0	0.004%	0.004%	無
董事	周明智	0	0	0	30	0	0	0	0	0	0	0	0	0	0.006%	0.006%	無
董事	鄭棟評	0	0	0	30	0	0	0	0	0	0	0	0	0	0.006%	0.006%	無

註1：係指104年度董事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2：係指104年度董事之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104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

註3：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令規定辦理，本公司104年度稅後淨損，擬不分派董事酬勞。

註4：係指104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註5：係指104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得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購證券所得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8：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註9：董事楊朝能於104.09.09因病辭世，自然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本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林中氏	簡淑女
	簡淑女	楊世雄
	楊世雄	汪佳坤
	汪佳坤	楊朝能
	楊朝能	周明智
	周明智	鄭棟評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林中氏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7人	7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前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註2)		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同彤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周大任	0	0	0	0	0	0	42	42	0.008%	0.008%	無
監察人	蔣為峰	0	0	0	0	0	0	24	24	0.005%	0.005%	無
		0	0	0	0	0	0	42	42	0.008%	0.008%	無

註1：係指104年度監察人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及獎勵金等。

註2：係指104年度監察人之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104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額。

註3：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令規定辦理，本公司104年度稅後淨損，擬不分派監察人酬勞。

註4：係指104年度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周大任 蔣為峰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同彤	周大任 蔣為峰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楊同彤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1)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註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仟股)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兼任總執行長 暨集團總經理	林中民																
財務暨行政管理 中心副總經理	陳秋琴																
新技術開發 中心副總經理	陳俊成	27,360	33,072	432	432	3,464	3,965	0	0	0	0	6.15%	7.37%	0	0	0	0
營運中心市場 策劃副總經理	陳嘯中																
電源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張遠順																

註1：係指104年度董事長兼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金、離職金。

註2：係指104年度董事長兼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104年度並無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

註3：係指104年度董事長兼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4：係指104年度董事長兼總執行長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5：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月30日金管證審字第1050001900號令規定辦理，本公司104年度稅後淨損，擬不分派員工酬勞。

註6：係指截至上年報刊印日止總管理員工認股權憑證取得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

註7：係指截至上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酬金級距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陳秋琴 陳嘯中 張遠順	陳秋琴 陳嘯中 張遠順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陳俊成	陳俊成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林中民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林中民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5人	5人

4. 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註2)	現金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董事長兼任總執行長暨 集團總經理	林中民	0	0	0	0%
	財務暨行政管理中心 副總經理	陳秋琴				
	新技術開發中心 副總經理	陳俊成				
	營運中心市場策劃 副總經理	陳嘯中				
	電源研發中心 副總經理	張遠順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辦理，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損，擬不分派員工酬勞。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3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 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 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4 年度 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 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 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 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6.15%	23.25%	2.89%	4.11%	董事、監察人酬金係依照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比例範圍內，並依各董事、監察人於擔任期間之下列實際狀況調整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董監之實際期間。 2. 擔任期間所附加之責任度。 3. 各董事、監察人之出席率以及參與公司內部營運程度調整之。 4. 為董監事酬勞合理化及顧及未來可能風險，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佔稅後損益比率將參酌同業標準發放之。 5.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900 號令規定辦理，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損，擬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監察人	0.88%	0.88%	0.02%	0.02%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38.24%	45.34%	6.15%	7.3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開會7次(A)，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林中民	6	1	85.70%	104年度應出席董事會次數為7次
董事	簡淑女	6	1	85.70%	
董事	汪佳坤	7	0	100.00%	
董事	楊世雄	7	0	100.00%	
董事	周明智	5	2	71.43%	
董事	鄭棟評	5	2	71.43%	
董事	楊朝能	3	2	60.00%	於104.09.09自然解任。104年度應出席董事會次數為5次
監察人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同彤	7	0	100.00%	104年度應出席董事會次數為7次
監察人	周大任	4	0	57.14%	
監察人	蔣為峰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依據主管機關頒訂「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已於94.06.14股東會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強化董事會職權；本公司各次董事會議事均依法令規範辦理。
 2. 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均於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各項重要決議事項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採設置監察人制度。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開會7次(A)，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同彤	7	0	100.00%	104年度應出席董事會次數為7次
監察人	周大任	4	0	57.14%	
監察人	蔣為峰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 a. 公司員工或股東可透過電子郵件信箱與監察人溝通。
 - b. 本公司監察人皆會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進而監督公司營運概況。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a. 本公司稽核部門皆依規定，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監察人審核；稽核主管於定期董事會將本公司財務、業務等各項查核異常暨追蹤事項提出報告。
 - b. 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就本公司每季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完成階段，於列席董事會時與監察人當面溝通。
-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均未對董事會決議提出反對或其他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1)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1)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1)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2)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3)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4)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V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2)主要股東每月均依規定揭露其持股、質押變動情形。 (3)本公司與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往來均依相關法令、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辦法辦理。 (4)本公司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1)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3)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4)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董事會是否成就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2)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3)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4)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2)本公司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 (3)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本公司預計105年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訂定。 (4)本公司由獨立會計師與本公司沒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A.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沒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B.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沒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C.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沒有與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D.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沒有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E.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沒有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F.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本人及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沒有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1)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3)本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4)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G. 簽證會計師沒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p> <p>H. 簽證會計師沒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p> <p>I. 簽證會計師沒有兼營可能喪失獨立性之其他事業。</p> <p>J. 簽證會計師沒有收取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佣金。</p> <p>K. 簽證會計師沒有收受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p> <p>L. 簽證會計師沒有不符合業務獨立性之規範。</p> <p>M. 簽證會計師沒有與本公司有上述之外之其他不適當關係。</p> <p>N. 簽證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遵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p> <p>經審核以上要件皆符合無虞。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業已出具獨立性之聲明書。</p>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一向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社區、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金融機構、供應商、客戶與員工等彼此間之溝通意見，並尊重其應有合法之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相關單位妥適回應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代辦股東會相關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網站等)？	V V	<p>(1)本公司網站(http://www.phihong.com.tw)已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p> <p>(2)本公司由財務部負責統合公司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之相關資料已放置公司網站。</p>	<p>(1)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2)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公司運作人員提供政策人</p> <p>是否情形是情司運</p> <p>其他重要人員進策及</p> <p>有之益關察風之應</p> <p>助於瞭解公司之權</p> <p>資、僱、係、人、</p> <p>關、利、權、之、</p> <p>懷、情、形、執、</p> <p>之、公、司、之、</p> <p>情、形、等、？</p> <p>理、限、於、董、</p> <p>司、不、關、利、</p> <p>公、但、者、權、</p> <p>解、括、資、之、</p> <p>於、(包、投、人、</p> <p>助、資、之、風、</p> <p>有、關、係、形、</p> <p>其、重、利、情、</p> <p>要、員、修、標、</p> <p>之、僱、係、人、</p> <p>之、益、關、察、</p> <p>形、係、人、之、</p> <p>是、情、權、高、</p> <p>情、權、高、監、</p> <p>司、應、及、策、</p> <p>運、作、人、</p>	<p>否</p> <p>是</p> <p>V</p> <p>員工權益與同儕和諧，並認勞資雙方最大的利益與和諧，傳達公司政策與理念，並認真傾聽員工聲音，藉以持續強化全向心力。</p> <p>(1)完善勞動制度： A. 提供同仁無後顧之憂的全方位保險，含團險、勞工保險、健康保險。 B. 符合勞基法的休假及退休金提撥制度。 C.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多元化之員工福利。 D. 符合兩性平等的制度規劃，提供女性同仁友善的工作環境。</p> <p>(2)優惠福利措施： A. 提供通勤交通及汽機車停車場。 B. 多樣化之員工餐廳，提供健康且豐富之用餐選擇。 C. 員工國內外旅遊補助。 D. 提供結婚、生育、住院及喪葬津貼補助。 E. 提供孕婦保留車位，設有哺乳室。 F. 提供身心健康講座等課程及提供社團補助並支持相關活動。 G. 與政府評鑑優良之托兒所簽約配合，提供員工安心的托育環境。</p> <p>(3)優質工作環境： A. 設立健身休閒中心，提供員工平衡身心之優質場所。 B. 廠區規劃有員工宿舍，提供同仁舒適安全的住宿環境。</p> <p>投資者關係： 我們全體股東之權益，並贏得股東之信心而取其長期支持，我們除了落實、媒體及可透過觀測站之投資圈地及公開資訊和建議，以讓公司經營團隊、董事會做為經營方向的投不限主題之參考。</p> <p>3.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納入「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之規定，並依規定落實執行；本公司一向重視利害關係人包括股東、社區、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金融機構、供應商、客戶與員工等彼此間之溝通意見，並尊重其應有合法之權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設置相關單位妥適回應之。</p>	<p>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摘要說明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八、公司其他專有機構之報告或評議事項(或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評定其重要事項)是否委託或報告自評意見或建議或評議會失、董事主要、公司董事、其、公司之明、果、善情形)</p>	<p>是</p> <p>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監察人</td> <td>蔣為峰</td> <td>104/8/10</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 <td>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 <p>5. 本公司經理人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暨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兼任財務主管</td> <td>陳秋琴</td> <td>104/11/12-104/11/13</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 <p>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依法制定內部控制，由內部稽核可能面臨的風險，提供風險發生時本公司財務損失的補償，並藉由系統性的管理機制，保持警惕及持續監管，消除可能產生風險的因素，有效規避風險及風險管理。</p> <p>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秉持經營理念「卓越的設計」、「優良的品質」、「系統的重慶的交際」、「合理的價格」、「滿意的服務」是飛宏信賴的品質需求，以誠實為目標。我們承諾為客戶提供卓越、持續追尋客戶滿意度，我們承諾為客戶提供卓越、持續追尋客戶滿意度，我們承諾為客戶提供卓越、持續追尋客戶滿意度。</p> <p>8. 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對象</th> <th>保險公司</th> <th>投保金額</th> <th>投保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包含薪酬委員)</td> <td>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td> <td>USD10,000,000</td> <td>104/09/19-105/09/19</td> </tr> </tbody> </table> </p>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蔣為峰	104/8/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暨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兼任財務主管	陳秋琴	104/11/12-104/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包含薪酬委員)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USD10,000,000	104/09/19-105/09/19	<p>本公司無公司治理自評報告。</p>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蔣為峰	104/8/1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暨行政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兼任財務主管	陳秋琴	104/11/12-104/11/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2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期間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包含薪酬委員)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USD10,000,000	104/09/19-105/09/19																															

(四)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人 公司薪 資報 酬委 員會 成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 私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 需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洪裕原	是	否	是	✓	✓	✓	✓	✓	✓	✓	✓	無	-
其他	林奎宏	否	否	是	✓	✓	✓	✓	✓	✓	✓	✓	無	-
其他	張裕屏	否	否	是	✓	✓	✓	✓	✓	✓	✓	✓	無	-

註1：身分別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本公司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績效評估與薪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公司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表現、所擔任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份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本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本公司之子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3年7月3日至106年6月18日，最近年度(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洪裕原	2	1	66.67%	104年度應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次數為3次
委員	林奎宏	3	0	100%	
委員	張裕屏	1	2	33.3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10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之重要決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議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4.01.30 第二屆第4次	審議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案。	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決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104.03.13 第二屆第5次	審議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案。	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決議後，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會討論。
104.08.06 第二屆第6次	1. 審議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2. 審議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理人之員工紅利分配案	全體出席薪酬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決議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V</p> <p>V</p> <p>V</p> <p>V</p>	<p>否</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p> <p>(三)本公司無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p>
			<p>(一)我們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承諾與政策，透過年度管理審查會議或不定期在經營會議中作檢討，以瞭解執行成果，整體而言我們皆能遵照所宣示之政策執行並監督管理之。</p> <p>(二)自2015年起，飛宏已將企業社會責任訂定為「飛宏企業社會責任與實踐」課題，正式納入新進人員訓練課程。</p> <p>(三)我們設置企業社會責任管理委員會(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management committee)於2009年9月正式成立，2014年修訂委員會組織，主任委員(董事長)及副主任委員(集團總經理)均由董事長親自擔任及兼任，委員會成員包含飛宏總部一級主管，負責飛宏企業社會責任策略的擬定及績效督導。針對公司治理、綠色研發、供應鏈管理、環境永續、客戶服務、員工關懷及社會參與七大議題，依權責納入各廠區跨部門人員，以確保執行面之完整。</p> <p>(四)我們極重視同仁的薪資待遇及福利，採取優於同業且具競爭性的整體薪酬制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飛宏大家庭。員工薪資取決於學經歷、職位、市場行情及個人的工作績效表現，另依每年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表現發放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遠優於業界水準)及年終獎金。飛宏具有優質的績效管理及其獎懲制度，為落實績效管理確組織目標的達成，將考評結果作為獎金發放及調薪之依據，並推動職務輪調制度及建立公平公開的晉升制度，提供員工職涯發展及自我實現的管道以促進員工留存。</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是</p> <p>V</p> <p>V</p> <p>V</p>	<p>此外，飛宏自2011年12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以監督及審議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計畫，其監理範圍包含：董監薪酬、全體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年度調薪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具有獨立、專業及公正性，並避免委員和公司間利益衝突之風險。薪酬委員會至少召開二次常會，會議中討論董事及經理人的員工酬勞、年度調薪幅度、經理人委任案及經理人的員工酬勞，2015年薪酬委員會全體出席率為67%。</p> <p>(一)我們透過管理系統的運作，廢棄物依據法規要求進行廢棄物分類標示與存放、申報、清運與處理，廠區所產生的廢棄物具有再利用或再生價值，則交由合格之處理機構進行回收再利用，無利用價值者則進行焚化或掩埋處理。</p> <p>(二)我們透過制定環境安全衛生(Environment, Health & Safety, EHS)管理體系的方針及政策，表明飛宏科技對其全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行為的原則與意圖的聲明，體現了飛宏科技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保護方面的總方向和基本承諾，並提供給員工一個安全健康舒適有保障的工作環境，且重視對各項風險評估的檢討改善狀況。</p> <p>(三)我們定期搜集及審視環保相關法規，做為公司推動環境管理之參考依據，以符合環保法令要求。2006年起飛宏全面導入RoHS及WEEE規範，並配合國際法規的最新動態更新環境管轄物質清單標準至最新的RoHS2.0, SVHC REACH 也新增至I51項(2013/12/17)管理物質清單；2008年導入EuP產品生命週期盤查認證；2010年導入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於2011年通過認證。</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V</p> <p>V</p> <p>V</p>	<p>否</p>	<p>(一)除了基本的員工政策外，重視員工的意見，希望給予所有員工得以充分發揮其才能的空間。我們一向致力並尊重國際公認人權，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動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我們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給職者及每位員工。飛宏任何員工可隨時向公司反映個人權益、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反映的途徑包括直屬上司及各廠人力資源單位。</p> <p>(二)傾聽員工的心聲是飛宏人性化管理的重要課程，不斷的改善要求進步，使公司邁向更美好的前景。公司任何制度的設立皆以符合法令規定為最基本的原則，有關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員工守則、各項福利措施均透過「人力資源服務中心」專用電子郵件平台公布予同仁瞭解。員工並可藉由部門會議、勞資會議、人力資源服務中心平台、員工績效面談、員工申訴信箱等管道申訴。</p> <p>(三)健康的員工是飛宏最重要的資產，也是公司永續經營的動力。我們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針對新進員工實施體格檢查，每年定期舉辦全體員工健康檢查，並聘請駐廠醫師與護理師為員工的健康把關，對健康檢查結果有異常之同仁給予健康關懷、提供相關健康檢查資訊或協助轉介就醫。每年統計分析全員健康檢查結果，將檢查報告結果異常比率較高項目，擬定為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計畫之目標，不定期舉辦健康議題講座，提升同仁自主健康管理之概念。並舉辦減重計畫活動和體適能檢測活動，鼓勵同仁參與，落實健康促進活動的執行。</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七)對產品於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	V		(八)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行稽核，並依據 PHG-C4-AP34 公司/供應商社會責任稽核表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目前已執行 47家/共186家核心供應商，約25%。 (九)公司依據 PHG-Q4-MP07 供應商合約書內有對環境、社會規範、智慧財產權及相關的社會責任規範，若有違反，可依據合約書進行追討損失並終止合約等條款。	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九)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一)本公司為落實對於企業社會責任承諾，在本公司網站放置有「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另公司充分揭露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以透明化經營企業資訊，故於104年度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6%~20%等級。	(一)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程序」及「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等守則，且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展現對員工、股東及客戶的承諾，除了落實資訊透明化之外，積極投入綠色環保產品及投入公益活動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符合。		「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企業社會責任管理程序」及「企業道德與商業行為準則」等守則，且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展現對員工、股東及客戶的承諾，除了落實資訊透明化之外，積極投入綠色環保產品及投入公益活動等，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符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一)環保：進行廢棄物分類存放、申報、清運與處理；設計及製造符合節能省電的產品；與客戶、供應商等策略夥伴密切合作，共同創造節能環保的綠色供應鏈。 (二)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身為一個企業公民，我們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理念，克盡企業責任，不僅適時提供社會所需之相應支援，更積極地參與社會公益活動，透過愛心捐獻，幫助更多弱勢團體，積極給予社會回饋捐助，將愛心散播在社會各個角落。愛與關懷，是我們對社會責任的承諾。 (三)員工：提供具有相當競爭優勢的薪酬福利，並特別重視員工的照護、發展和工作環境改善，提供同仁最優質、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 (四)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除了基本的員工意見，希望給予所有員工得以充分發揮其才能的空間。我們一向致力並尊重國際公認人權，包含：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動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我們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求職者及每位員工。飛宏任何員工可隨時向公司反映個人權益、管理及工作環境方面之意見，反映的途徑包括直屬上司及各廠人力資源單位。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之履行情形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CSR 報告書內容架構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的 GRI G4.0 為依據，並依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每年定期持續發行。報告書內容僅自行公告無透過第三方查證。		應加以敘明： CSR 報告書內容架構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GRI)的 GRI G4.0 為依據，並依所列之指導方針及架構撰寫，每年定期持續發行。報告書內容僅自行公告無透過第三方查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摘要說明</p> <p>(一)飛宏的經營理念為誠信(Integrity)、創造(Innovation)、挑戰(Challenge)，其中誠信為飛宏的企業核心也是貫徹所有活動的中心思維，為落實此理念讓並讓所有同仁貫徹執行，於飛宏的新人訓練數位課程中特進行說明宣導，且其為飛宏新進員工之必修課程故受訓比例100%。</p> <p>(二)我們訂定了「誠信經營守則」，以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公司經營，防範相關不誠信行為，落實道德廉潔政策之執行。並制定了「員工守則」之績效考核及獎懲規定來考核員工，讓員工明確知道行為規範，員工遇有足資鼓勵的事蹟或應懲戒行為時，亦依規定即時辦理獎懲。</p> <p>(三)公司並對於廠商致贈禮品等行為，設計了回報機制，以利於第一時間阻絕貪瀆、收賄及勒索的可能，與往來廠商之間也針對此點，制定反貪瀆、廉潔條款於相關契約條文中，以茲共同遵守。且嚴禁內線交易，在財報上均充分揭露，決不容許有貪瀆的機會產生，種種措施，均讓反貪瀆直接落實於平時之管理及商業行為上。</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V	<p>(一)我們於員工守則與供應商往來之合約，明訂反對此類有損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形象及利益的廉潔條款，守則或合約中均規範了各式的獎懲制度，期能消彌任何可能的貪瀆情形。</p> <p>(二)飛宏自2009年起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2014年改組由董事長擔(兼)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總經理室為執行秘書，各事業群處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各</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二)本公司並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司其職負責公司治理、綠色研發、供應鏈管理、環境永續、客戶服務、員工關懷及社會參與七大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每年至少開會一次，但目前尚未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之機制。</p> <p>(三)本公司對外有設置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由本公司稽核室王獻毅經理擔任專責窗口接受來自各利害關係人之申訴問題處理與回應。</p> <p>(四)藉由例行或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並出具稽核報告提報監察人及董事長，且於董事會中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p> <p>(五)飛宏對於誠信經營不遺餘力，除藉由新進人員之企業社會責任訓練中加強宣導外，同時透過員工每日登入公司作業系統，每季一次強制性要求進行公司誠信經營之測驗通過後始得登入之機制，以達到百分之百宣導的目的。</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四)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五)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V	<p>(一)本公司對內有訂定員工申訴管理辦法，並且於公司網頁設有「員工投訴信箱」，以嚴謹安全之舉報機制，讓員工可以在安全保密的情況下傳達意見。由稽核室負責收到申訴後，針對申訴內容做查證。</p> <p>(二)本公司訂定的員工申訴管理辦法規定檢舉事項之處理標準及程序，並且對處理案件及申訴人員的身份絕對保密。當處理案件涉及各級主管時，處理過程一樣保密。</p> <p>(三)本公司訂定的員工申訴管理辦法規定處理方式係對事不對人，並且保護檢舉人避免曝光。</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V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管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V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V					
V		<p>(一)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二)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p>(三)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合。</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飛宏公司官網：投資園地揭露最新財務資訊、公司治理及重大訊息；企業社會責任專區自2009年起至今之完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針對誠信經營守則均有完整之揭露。飛宏公司官網： www.phihong.com.tw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我們十分了解，在企業與政府間、企業與企業間的往來，存在著相當程度的利益關係，為了避免影響商業誠信，杜絕貪瀆風險，我們於員工守則堅決反對此類有損公司形象與利益的行為，守則中規範了各式的獎懲制度，期能消弭任何可能的貪瀆情形。公司並對於廠商致贈禮品等行為，設計了回報機制，以利於第一時間阻絕貪瀆、收賄及勒索的可能，與往來廠商之間也針對此點，制定反貪瀆、廉潔條款於相關契約條文中，以茲共同遵守。且嚴禁內線交易，在財報上均充分揭露，決不容許有貪瀆的機會產生，種種措施，均讓反貪瀆直接落實於平時之管理及商業行為上。實施至今，從未發生任何貪瀆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關於誠信經營運做之重要資訊於飛宏公司官網中CSR報告書已做出詳細揭露。飛宏公司官網： www.phihong.com.tw 。			

(七)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之公司治理情形，已揭露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情形」、「內控聲明書公告」、「功能委員會及組織成員」、「股利分派情形」、「董監事酬金情形」、「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情形」及「年報前十大股東相互關係彙總表」等，以供投資人查詢。
2. 本公司於「公司網頁」(<http://www.phihong.com.tw>)之投資園地設置「公司治理」專區，並放置「公司治理情形」、「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及「重要公司內規」等各項資訊，以供全體投資人及員工下載參閱。
3. 本公司已訂有與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放置於公司網頁(<http://www.phihong.com.tw>)之投資園地/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項下，其相關規章有「公司章程」、「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子公司監理辦法」、「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等各項重要內部規範及作業辦法，以提供全體投資人及員工下載參閱。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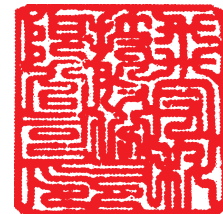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18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1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中民



簽章

總經理：林中民(兼任)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一〇四年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04.06.11	一、承認事項： 1. 承認 103 年度財務決算表冊。 2. 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二、討論事項： 1. 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已訂定 104 年 8 月 5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發放現金股利完成。 1. 已依修訂後作業程序執行相關業務。 2. 已依修訂後章程執行相關業務。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4.01.31 第十二屆 第6次	1. 審議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分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2. 本公司自一〇三年第四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相關訊息。
	3. 擬與各家銀行續展暨新增授信額度。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4.03.13 第十二屆 第7次	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提請104年股東常會承認。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中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3.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提請104年股東常會承認。
	4. 本公司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會議議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提請104年股東常會承認。
	5. 受理一〇四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提請104年股東常會討論。
	6.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7.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提請104年股東常會討論。
	8.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9.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聘任查核簽證洪國田會計師及黃毅民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董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4.05.08 第十二屆 第8次	1. 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104.07.03 第十二屆 第9次	1.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配發股東之現金股利，擬訂定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及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申報作業。	
	2.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作融資背書保證。		已依決議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月公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4. 修訂本公司「授權權限核決辦法」。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5. 修訂「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部分條文。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6.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4.08.06 第十二屆 第10次	1. 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一〇三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案。		已依決議辦理董事、監察人之酬勞分配作業。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一〇三年度經理人之員工紅利分配案。		已依決議辦理經理人之員工紅利分配作業。	
	4.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案。		已依決議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月公告。	
104.11.06 第十二屆 第11次	1. 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承認。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2. 子公司「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案。		已依決議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月公告。	
	3. 修訂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之成員職稱。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4. 訂定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104.12.18 第十二屆 第12次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稽核計劃」。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3.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作融資背書保證。		已依決議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月公告。	
	4. 子公司「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擬資金貸與「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案。		已依決議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月公告。	

董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5. 因應財務及業務需要，本公司擬與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簽訂融資授信額度。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6. 因應財務及業務需要，本公司擬與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簽訂融資授信額度。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7. 因應財務及業務需要，本公司擬與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簽訂融資授信額度。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8. 因應財務及業務需要，本公司擬與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簽訂融資授信額度。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9. 因應財務及業務需要，本公司擬與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簽訂融資授信額度。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 本公司投資「中軒創業投資(股)公司」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5. 03. 18 第十二屆 第13次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105年股東常會討論。
	2.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提請105年股東常會承認。
	3.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虧撥補案。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提請105年股東常會承認。
	4. 本公司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會議議案。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辦理105年股東常會相關作業。
	5. 受理一〇五年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105年股東常會無股東提案事宜。
	6.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已依決議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7.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提請105年股東常會討論。
	8.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提請105年股東常會討論。
	9.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提請105年股東常會討論。
	10.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已獲主管機關核准發行暨上櫃；提請105年股東常會報告。
	11.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提請105年股東常會討論。
	12. 子公司「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擬資金貸與「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案。		已依決議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月公告。
	13.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聘任查核簽證黃毅民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4. 擬與各家銀行續展暨新增授信額度。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105. 05. 06 第十二屆 第14次	1. 本公司一〇五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2. 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董事會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3. 修訂集團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4. 修訂集團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5. 本公司擬為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作融資背書保證。		已依決議辦理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月公告。
	6. 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擬資金貸與「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費資訊

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	洪國田	104. 01. 01-104. 12. 31	-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	834	834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580	-	4,580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2.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	洪國田	4,580	0	22	0	812	834	√		104. 01. 01 至 104. 12. 31	主係由該事務所之稅務部門提供移轉訂價報告服務公費及營業稅直接扣抵法簽證費。

註：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事。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4 年度		當(105)年度截至 4 月 1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任總執行長暨集團總經理	林中民(註 1)	150,000	0	0	0
董事	簡淑女	0	0	0	0
董事	楊世雄	0	0	0	0
董事	汪佳坤	0	0	0	0
董事	楊朝能(註 2)	0	0	0	0
董事	周明智	0	0	0	0
董事	鄭棟評	0	0	0	0
監察人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蔣為峰	0	0	0	0
監察人	周大任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秋琴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俊成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嘯中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遠順	0	0	0	0

以上資料係依任期中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股數編製。

註：(1)董事長兼總執行長暨總經理林中民，為本公司持股 10%以上之股東。

(2)董事楊朝能於 104.09.09 因病辭世，自然解任；其持有股數增(減)數係自 104.01.01 至 104.09.09 止之資訊。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並無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予關係人之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4 月 10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中民	39,029,512	14.06%	3,251,241	1.17%	無	無	簡淑女	夫妻	無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冠宏	父子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20,000	1.6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簡淑女	3,251,241	1.17%	39,029,512	14.06%	無	無	林中民	夫妻	無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冠宏	母子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46,000	1.0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767,320	1.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0.9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錫銘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2,587,621	0.93%	無	無	無	無	林中民	股東	無
							簡淑女	股東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冠宏	1,581,833	0.57%	無	無	無	無	林中民	父子	無
							簡淑女	母子	
許靜鳳	2,365,727	0.85%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131,000	0.77%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2,024,773	0.7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朝榮	100,000	0.0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103,016,345	100%	—	—	103,016,345	100%
PHIHONG USA CORP.	3,100,000	100%	—	—	3,100,000	100%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10,200,000	100%	—	—	10,200,000	100%
ASCENT ALLIANCE LTD	14,502,600	100%	—	—	14,502,600	100%
AMERICAN BALLAST CORP.	250,000	100%	—	—	250,000	10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7,000	100%	—	—	7,000	100%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1,300,000	1.66%	—	—	1,300,000	1.66%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USD 239,691	1.58%	—	—	USD 239,691	1.58%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75,828	100%	—	—	13,975,828	100%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2,520,000	60%	—	—	2,520,000	60%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13,820,625	33.85%	8,635,339	21.15%	22,455,964	55%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84,322	24.67%	—	—	2,684,322	24.67%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239,000	32.26%	—	—	7,239,000	32.26%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0,687	10.49%	—	—	460,687	10.49%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502	5.41%	—	—	250,502	5.41%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30,000	5.03%	—	—	4,330,000	5.0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補充股款者	其他
61.12	100	2,000	200	2,000	200	公司創立	無	—
66.07	100	30,000	3,000	30,000	3,000	現金增資 2,800	無	—
70.07	100	200,000	20,000	200,000	20,000	現金增資 17,000	無	—
72.10	100	300,000	30,000	300,000	3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
74.09	100	400,000	40,000	400,000	40,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
76.12	100	600,000	60,000	600,000	60,000	現金增資 20,000	無	—
78.12	10	14,000,000	140,000	14,000,000	140,000	現金增資 68,000 盈餘增資 12,000	無	—
79.12	10	40,000,000	400,000	20,900,000	209,000	現金增資 48,000 盈餘增資 16,800 資本公積 4,200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9 年 10 月 15 日(79)台財證(一)第 02636 號
80.10	10	40,000,000	400,000	22,990,000	229,900	盈餘增資 20,900	無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0 年 07 月 19 日(80)台財證(一)第 01608 號
86.10	10	40,000,000	400,000	32,163,141	321,631	現金增資 49,000 盈餘增資 41,382 員工紅利 1,349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07 月 04 日(86)台財證(一)第 52641 號
87.01	10	40,000,000	400,000	37,263,141	372,631	現金增資 51,00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11 月 13 日(86)台財證(一)第 82966 號
87.07	10	140,000,000	1,400,000	65,000,000	650,000	盈餘增資 68,610 員工紅利 8,759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 年 7 月 09 日(87)台財證(一)第 58899 號
88.06	10	140,000,000	1,400,000	107,000,000	1,070,000	盈餘增資 393,474 員工紅利 26,526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 年 6 月 21 日(88)台財證(一)第 56307 號
89.05	10	180,000,000	1,800,000	153,460,000	1,534,600	盈餘增資 482,000 員工紅利 36,60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 年 5 月 12 日(89)台財證(一)第 41689 號
90.05	10	280,000,000	2,800,000	196,050,000	1,960,500	盈餘增資 383,650 員工紅利 42,25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5 月 15 日(90)台財證(一)第 129627 號
91.06	10	430,000,000	4,300,000	257,119,474	2,571,195	盈餘增資 352,890 員工紅利 42,010 ECB 轉換 215,795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2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18459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7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5864 號
92.06	10	520,000,000	5,200,000	292,381,563	2,923,816	盈餘增資 308,543 員工紅利 44,078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6 月 30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8469 號
93.03	10	520,000,000	5,200,000	293,156,653	2,931,567	ECB 轉換 7,751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1 月 26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51091 號
93.06	10	520,000,000	5,200,000	310,338,987	3,103,390	盈餘增資 146,678 員工紅利 25,145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6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4323 號
94.08	10	520,000,000	5,200,000	319,614,482	3,196,145	盈餘增資 85,432 員工紅利 7,323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6807 號
95.02	10	520,000,000	5,200,000	314,049,482	3,140,495	庫藏股減資 5,65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5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07679 號
95.08	10	520,000,000	5,200,000	339,883,829	3,398,838	盈餘增資 220,537 員工紅利 37,806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6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6931 號
95.12	10	520,000,000	5,200,000	329,883,829	3,298,838	庫藏股減資 100,000	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12 月 18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60062 號
96.08	10	520,000,000	5,200,000	348,828,587	3,488,286	盈餘增資 148,448 員工紅利 41,00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6 月 26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2161 號
97.08	10	600,000,000	6,000,000	384,050,910	3,840,509	盈餘增資 303,481 員工紅利 48,742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6 月 25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1683 號
98.06	10	600,000,000	6,000,000	367,587,910	3,675,879	庫藏股減資 16,463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4 月 27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80018409 號
99.05	10	600,000,000	6,000,000	371,754,910	3,717,549	員工認股權 41,67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9508 號
99.07	10	600,000,000	6,000,000	372,376,910	3,723,769	員工認股權 6,22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9508 號
99.08	10	600,000,000	6,000,000	272,376,910	2,723,769	現金減資 1,000,00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7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3560 號
100.01	10	600,000,000	6,000,000	272,548,910	2,725,489	員工認股權 1,72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12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69508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股款者	其他
100.05	10	600,000,000	6,000,000	274,806,910	2,748,069	員工認股權 22,58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0.07	10	600,000,000	6,000,000	274,870,910	2,748,709	員工認股權 64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0.09	10	600,000,000	6,000,000	274,932,910	2,749,329	員工認股權 62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1.04	10	600,000,000	6,000,000	276,858,910	2,768,589	員工認股權 19,26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1.07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043,910	2,770,439	員工認股權 1,85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2.01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108,910	2,771,089	員工認股權 65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2.04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163,910	2,771,639	員工認股權 550	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2月11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69508號
103.12	10	600,000,000	6,000,000	277,688,416	2,776,884	CB轉換 5,245	無	經濟部商業司103年12月25日經授商字第0301242790號

2、股份種類

105年4月1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市)	庫藏股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77,688,416	0	322,311,584	600,000,000	

(二)股東結構

105年4月10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人數	1	1	58	38,865	101	39,026
持有股數	3	349,000	14,189,000	239,353,675	23,796,738	277,688,416
持有比率	0.00%	0.13%	5.11%	86.19%	8.5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5年4月10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有 比 率
1 至 999	17,255	2,802,751	1.01%
1,000 至 5,000	15,006	35,282,937	12.71%
5,001 至 10,000	3,326	27,129,829	9.77%
10,001 至 15,000	1,001	12,864,732	4.63%
15,001 至 20,000	756	14,163,557	5.10%
20,001 至 30,000	596	15,574,211	5.61%
30,001 至 50,000	516	21,023,665	7.57%
50,001 至 100,000	328	23,460,109	8.45%
100,001 至 200,000	145	20,393,129	7.34%
200,001 至 400,000	54	15,430,696	5.56%
400,001 至 600,000	15	7,626,755	2.75%
600,001 至 800,000	7	4,815,385	1.73%
800,001 至 1,000,000	3	2,561,478	0.92%
1,000,001 股以上	18	74,559,182	26.85%
合 計	39,026	277,688,416	100.00%

註：上述皆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05年4月10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林中民	39,029,512	14.0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4,520,000	1.63%
簡淑女	3,251,241	1.17%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846,000	1.0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2,767,320	1.00%
偉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0.94%
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2,587,621	0.93%
許靜鳳	2,365,727	0.85%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2,131,000	0.77%
榮志投資有限公司	2,024,773	0.7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註2)	23.90	18.6	13.85
	最低(註2)	14.95	6.21	10.90	
	平均(註2)	19.42	12.41	12.3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65	20.41	19.27	
	分配後	22.17	20.41	19.2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77,344	277,688	277,688
	每股盈餘(註1)	調整前	0.53	-1.83	-0.72
		調整後	0.53	-1.8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47917	0 (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36.64	—	—
	本利比(註3)		40.53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2.47%	—	—

註1：本公司104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508,566,427元，擬不配發股利。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508,566,427 元，擬不配發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776,884,160
本 年 度 配 股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2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註 3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註 1)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註 1)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508,566,427 元，擬不配發股利。

註 2：本期未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註 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未公告申報民國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當年度獲利考量提列，在章程所載一定成數之比率為估列基礎。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作為股數計算基礎。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轉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508,566,427 元，擬不配發員工酬勞、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3 年度		
	實際配發金額	占稅後純益百分比(%)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現金	23,951,209	16.20%	同 103 年度決算報表中估列數
員工酬勞-股票	0	0.00%	—
董事、監察人酬勞	2,661,245	1.80%	同 103 年度決算報表中估列數
考慮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後，本公司設算 103 年度每股盈餘為 0.53 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3年6月4日	105年4月1日									
面額		新台幣1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100.2%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1,503,0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000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票面年利率為0.95%									
期限		三年期，到期日：106年6月4日	五年期，到期日：110年4月1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本公司債各券之保證機構如下： A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B券發行金額各為伍億元整。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郭惠吉律師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買回債券註銷	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日一次還本。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1,221,900,000元	新台幣1,000,000,000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機構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評等等級：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保證機構</th> <th>評等等級</th> <th>評等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土地銀行</td> <td>twAA</td> <td>104.6.30</td> </tr> <tr> <td>華南商業銀行</td> <td>twAA</td> <td>104.6.18</td> </tr> </tbody> </table>	保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土地銀行	twAA	104.6.30	華南商業銀行	twAA	104.6.18
保證機構	評等等級	評等日期										
土地銀行	twAA	104.6.30										
華南商業銀行	twAA	104.6.18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目前累積已轉換普通股524,506股，金額為新台幣10,700,000元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本公司所訂定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本公司所訂定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13.70	101.50	96.10
	最低	95.10	87.00	86.10
	平均	105.13	95.37	95.53
轉換價格		19.9	19.0	19.0
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3 年 6 月 4 日發行，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0.4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5年04月10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發行 10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民國103年10月29日
發行日期	不適用(註)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5,000,000股
發行價格	新台幣0元/每股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並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得分批既得30%、30%及40%之股份。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立即交付信託保管，並由本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代為簽訂信託契約。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收回或收買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不適用(註)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不適用(註)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不適用(註)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不適用(註)
對股東權益影響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預估發行後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對103年度至106年度之估算分別為20,902,778元、51,958,333元、25,083,333元及9,555,556元。 2. 對103年度至106年度之公司每股盈餘影響各約0.0754元、0.1875元、0.0905元及0.0345元。 3. 本公司預估未來幾年度之營收及獲利將呈持續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幾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註：本公司10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經103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29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42786號核准在案，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尚未經董事會決議發行，業已失效。

(二)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0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金額	比重 %
電 源 供 應 器	10,519,373	94.57
其 他	603,942	5.43
合 計	11,123,315	100.00

2、本公司所營業務

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電器材輸入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公司目前主要商品、服務項目：電源供應器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照明、綠能相關電源。

4、未來計劃研發之新商品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研發之相關產品
(1)Soft switching PWM 線路之開發及應用	伺服器用電源
(2)具有低成本 PFC 之單級電源線路之開發	LED 照明電源
(3)電壓變換-快速充電器	高速電池充電器/QC 3.0 充電器
(4)低漏電流電源技術	醫療用電源、網通用電源
(5)高瓦特數工業用電源供應器	自動化設備用電源
(6)LED 調光電源設計	可調光 LED 驅動電源
(7)網路設備 Power Supply	POE 電源
(8)高效率低待機電力技術 (DOE 6.0)	高效率低待機電力電源
(9)太陽能充電電源開發應用	太陽能充電/能源儲存系統
(10)電動汽車、摩托車的充電電源開發應用	EV 汽車充電器
(11)共振式-無線充電技術	無線充電器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概況與發展

電源供應器(Power Supply Unit, PSU)的功能係將外部供給較不穩定之電力，經穩壓、變頻後轉換為電子產品所需的穩定電壓電流，故絕大部分的電子產品均內建或外接各種不同形式的電源供應器把交流市電轉換為各種不同電壓的直流電，因此電源供應器可說是電子產品的心臟。且依據其功能及基本構造的不同，可分為線性式電源供應器(Linear Power Supply, LPS)與交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ed-mode Power Supply, SMPS)兩大類。1950 年代晚期至 1960 年代早期，電路簡單、穩定度高、電磁干擾小的線性式電源供應器首先被開發出來，由於使用大電流變壓器，

體積大且重量重，加上不可輸入直流電，且電能轉換效率僅有 30~50%，故在 1972 年 Advanced Electronics Ltd. 開發出第一台商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後，具有轉換效率高、重量輕、溫度低、空載時耗電小、可做直流輸入等優點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成為市場主流。

我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始於 1970 年代末期至 1980 年代初期個人電腦(PC)與電視遊樂器的風行，發展至 1990 年代，我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生產國，且隨著 1995 年新一代電腦用電源供應器規格 ATX 的推出，造就了本產業的另一波成長契機。但由於台灣工資不斷上漲，且電源供應器製造過程中需要較多的人工電路板插件程序，多家廠商開始往東南亞與中國等地佈建生產據點，加上 1998 年遭逢亞洲金融風暴，導致本產業規模較小的廠商遭到淘汰，存活的廠商則持續往工資較低的地區移動，在此波不景氣衝擊下，大者恆大的趨勢日益明顯。2000 年開始，電源供應器之銷售值在市場價格競爭日趨激烈、低價電腦、產業外移影響下，已經出現衰退的現象。但在此同時，歐美通訊大廠(如 Lucent、Alcatel)隨著 2000 年以來的網路泡沫逐步將訂單釋出，由於通訊、電信方面的電源供應器產品對瓦數、散熱等要求要高，對於國內技術層次較高的廠商是一大發展利基；而 IA、及消費性產品規格多且產品生命週期短，具有研發能力及速度的廠商相對較具競爭力。此外，隨著個人電腦與筆記型電腦(NB)生產線逐步轉移至中國與東南亞，各電源供應器廠商亦開始逐漸增加在海外的生產規模。

隨著地球暖化情形日益顯著，在全球節能減碳的趨勢下，提升電源供應器的轉換效率與降低待機耗電已成為各家廠商的研發重點。此外，從日本 311 海嘯所引發出的核災問題，也突顯出必需從電力消耗之源頭來改善，從事(HEMS)家庭建築能源管理系統的研發，使得用電量得以被監控及管理以達到節約能源的目的，減少投資核能發電廠之需求，因此，研發電源管理產品以及提高產品效能不僅可使電量使用減少，同時也減少碳排放，進而促進環境保護，身為地球的一份子，克盡己力，責無旁貸。

2、產品形態及應用領域

輸入/輸出電流型態	種類	用途
AC/DC	PC 用電源供應器	為最常見的電源供應器類型，主要特點為效率高，並有鐵殼保護，功率介於 50W~2,000W。
AC/DC	Open Frame	網路通訊產品、工業電腦、工業機械、顯示器所內建之電源供應器類型，沒有鐵殼保護，設計時的自由度較高，可依空間、功率需求而客製化生產。
AC/DC	Adapter	常見的外接電源供應器類型，有塑膠外殼包覆，多應用於筆記型電腦及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
DC/DC	Converter	將 AC/DC 裝置所轉換出的 DC 電源再進行升降壓，多應用於需要精準電壓的電子產品。
DC/AC	Inverter	用於 LCD 監視器或電視的背光模組中，將 DC 昇壓至 600 伏特 AC 以提供 CCFL(冷陰極螢光燈管)電力。
AC/AC	UPS	UPS 為不斷電系統的縮寫，平時連接 AC 市電充電，斷電時可提供 AC 電源至電腦等電子產品。

資料來源：台經院，電源供應器製造業基本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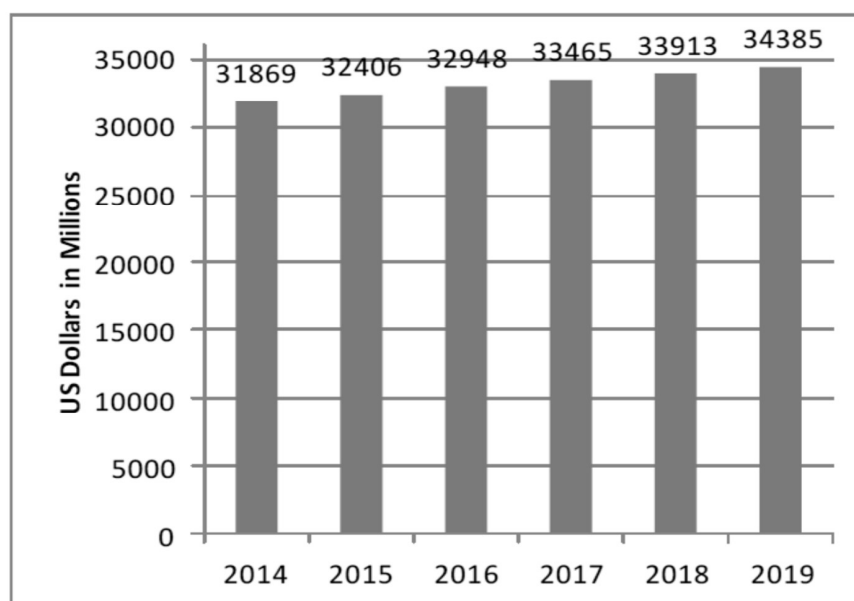
3、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當今科技發展係以雲端資訊網路、物聯網、光電應用、智慧裝置應用(如穿戴裝置)及綠能為發展主軸，而電力電子也正是其中關鍵的技術之一。電源供應器技術除整合高頻切換進行電能處理，因應節能減碳趨勢下，電源供應器之設計以『輕薄短小、高效能、高可靠度』為目標，強調使用最少原材料之耗用，來發揮最大使用效能，並符合各項環保法規之要求，而廣泛的應用在各項電子產品之上，故與個人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液晶電視、手機產業及消費性電子之產業需求息息相

關，且依台經院 102 年 3 月「電源供應器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全球前十五大電源供應器製造商中，我國廠商合計之全球市佔約 1/3，其中台達電更是全球最大資通訊產品與工業用產品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製造商，顯示我國多年來為全球 IT 用及許多消費電子產品的主要生產國優勢下，我國電源供應器產業競爭力十足。就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觀之(詳下圖)，2015 年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為 324.06 億美元，較 2014 年度成長 1.7%。

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

Global Consumption of Switching Power Supplies Merchant + Captive



資料來源：Micro-Tech Consultants (2015 年)

由於 21 世紀的科技發展將以雲端資訊網路、物聯網、光電應用及綠能為發展主軸，因此電源供應器技術除整合高頻切換進行電能處理，並因應全球暖化所引起之節能減碳趨勢，其設計以『輕薄短小、高效能、高可靠度』為目標，強調最少的原材料耗用，發揮最大使用效能，以符合各項環保法規之要求，同時在『節能減碳』之趨勢下，應用將更為廣泛，和系統的應用將更形緊密結合，而成為跨領域知識與技術的一門產業，因此目前本公司積極介入的應用領域有：

(1) 雲端資訊網路用電源供應：

提供各式 Ultra book、Notebook、Hub、Network 資訊網路設備的電源為主要對象，也是電力電子的核心產業。

(2) 電池儲能用電源供應：

提供各式鉛酸電池、Ni-MH、Li-ion、太陽能電池，儲存能源系統為主的電源轉換及能源供應。

(3) 面板顯示(Display)用電源供應：

提供各式 LED TV、TFT/LCD MONITOR、TFT/LCD TV、PDP TV、HD TV、Projector 液晶投影機等電源供應。

(4) 照明(lighting)用電源供應：

提供各式照明裝置之電源供應，如 Ballast、HID Light、CCFL、LED Light，等電源供應。

(5) 穿戴式產品&可移動式之消費性電子產品用電源供應：

提供各式 Tablet、MP3、PDA、PSX、DVD、Smart Phone、Digital camera、GPS、SET TOP BOX 等電源供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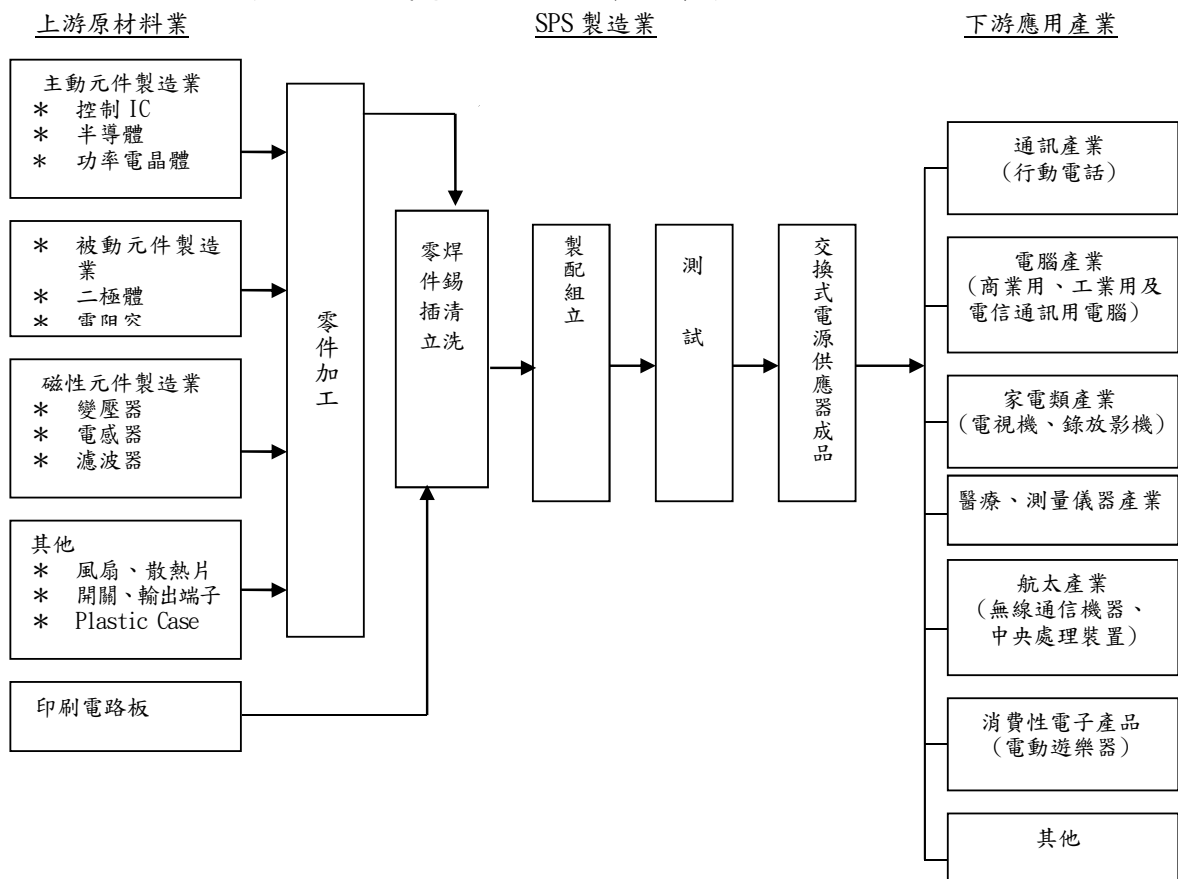
- (6) 無線充電器：
提供手機、平板、I-watch 等裝置的無線充電的功能。
- (7) 燈控系統軟體整合：
提供無線控制的軟硬整合技術例如 WiFi/ Zigbee、SNMP 等及 PoE 燈控的結合。
- (8) 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提供電動巴士、電動車、電動摩托車、電動腳踏車、電動三輪車、電動輪椅之完整軟硬體充電解決方案。

4、該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上游原料與產業之關聯性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主要原料大致可分為主動元件、被動元件、磁性元件及印刷電路板(圖一)，其中主動元件所需之品質及穩定度要求嚴格，因此主要材料控制 IC 已經可以台灣自製或是使用國外廠牌，而被動元件中包含變壓器鐵心，磁性元件、二極體、開關及輸出端子等國內均可自製，在國內電子產業中是一自製率相當高的產業。

圖一 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產業結構圖



(2) 下游應用產品與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關聯性

國內所生產的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主要應用在通訊產品、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上，隨著雲端資訊工業的蓬勃發展，國內目前已有多項資訊產品登上全球產量第一的寶座，其中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即為其中之一；也正因如此，電源供應器為下游通訊產品及電腦週邊設備、網路雲端設備、消費性電子產品及工業用設備等不可或缺之零組件，亦因此為電源供應器產業帶來了廣大的商機。

5、產品發展趨勢

(1)生產精緻化產品的趨勢

電源供應器均由於下游電子業的發達而蓬勃發展，隨著可攜式的電子產品漸漸普及同時朝小型化，精緻化來發展，上游的零組件也往小型化、多功能化進行，例如多功能、高科技或附加價值高的晶片型元件。

(2)產品與技術層次提昇的趨勢

在資訊、通訊產品快速的推陳出新、產品體積輕薄化高效率及現有標準品市場成熟、毛利率降低等因素的推動下，廠商開始研發並學習新的技術，加強開發及設計高附加價值產品的能力，以獲取新訂單，如電源供應器朝穩定、高效節能的方向發展以應用於要求標準較嚴格的通信產品及筆記型電腦上。

(3)高效節能趨勢

隨著近年能源及節碳等環保問題逐漸受到重視，電源供應器為能源轉換的一個重要零組件，更無法置身度外。歐盟及美國等國家紛紛對電源供應器的效率及待機電力作出規範例如 DoE / Erp / CoC 等效能的要求成為市場的基本門檻，因此電源供應器為滿足漸趨嚴格的節能要求，在技術層次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亦變得更形重要。

(4)單價下降及成本持續上漲趨勢

一方面由於標準品市場的成熟，陸資企業也加入這個產業造成競爭激烈，另一方面因產品型態趨小型化，自動化生產使得經濟規模增加而產品價格下降。近年來原物料價格不斷上升及中國大陸勞工成本大幅增加，使電源供應器的成本上漲壓力逐年上升，自動化的生產線投資勢在必行。

6、產品競爭情形：

(1)外部競爭者

本公司成立於 1972 年，初期以引進高科技之儀器設備等產品為主，1973 年始設廠生產自耦變壓器與線性電源供應器，產品線並逐步涵蓋各式電源供應器與轉換器(Adapter)，近年來成功開發出 LED 照明燈具、能源儲存系統、電動車充電產品，產品應用已開始跨足 LED 照明、綠能、電動車等產業，但目前仍以消費性電子產品所搭配之電源供應器為大宗。由於國內外從事電源供應器製造者眾，加上產品種類眾多及本公司外銷比例各年來皆逾九成觀之，本公司主要競爭對手遍佈全球。

全球主要電源供應器供應商

廠商名稱	
國外	Emerson, Schneider, SMA, Eaton, Power-one, Flextronics, Eltek Valere, Murata, TDK-Lambda, AEG
國內	台達電(全球最大)、光寶科、群光電能、全漢、康舒、明緯、飛宏

(2)產品可替代性

絕大部分的電子產品均內建或外接各種不同形式的電源供應器把交流市電轉換為各種不同電壓的直流電，或透過直流供電技術，提供電子產品正常運作，因此電源供應器可說是電子產品的心臟，是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必要元件之一，故整體而言，不管是何種形式的供電方式，目前尚無其他元件可以完全取代。

(三)技術與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的研發及製造，故隨著歐美對電源供應器的效率及待機電力之規範逐年嚴格，及本公司因應電源產品的發展趨勢，開發出能讓電源產品體積更小、效率更高及壽命更長的全新的 ASIC 電源電路技術顯示本公司之技術在市場上具有一定的水準。本公司為取得產品上市先機，已投入美國 2016 年新能源法規 DoE6.0

規範的系列電源、快速充電器 QC2.0, QC3.0 規範的系列電源、WPC 無線充電規範充電器、儲能系統、工業用電源、電動車充電產品及高密度小型化電源開發等，以透過強大的研發能力來提升本公司的產業競爭力。

2、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434,525	468,364
營業收入		12,435,980	11,123,315
佔營業收入百分比		3.49%	4.21%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年度	研發產品項目
98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充電座電線路IC化完成開發及量產。 2. T5及CCF1燈管用電子安定器完成開發及量產。 3. 五星級手機用充電器完成開發及量產。 4. 超快速充電器完成開發及量產。 5. LCD TV OPEN FRAME POWER完成開發及量產。 6. 新一代Set Top Box電源完成開發及量產。 7. 200W lighting power完成開發及量產。 8. 高功率LED Driver完成開發及量產。
99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光式電子安定器開發完成。 2. 高功率 POE 電源開發完成。 3. 防水防塵 PSU 給 LED 路燈 60W 至 150W 開發完成。
100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LED電源開發完成。 2. 開網通用電源開發完成。 3. Level5系列電源開發完成。
101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LED燈管、高天井燈完成開發及量產。 2. 太陽能充電LED照明電源開發完成。
102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KW日系太陽能電池開發完成。 2. 小型儲能櫃已開發完成。 3. 電源專用IC開發完成。
103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線充電技術開發。 2. 電壓自動切換電源開發。 3. 行動發熱系統。 4. 電動車充電產品。 5. 工地用音響。 6. 大型儲能櫃。
104 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系列電源升級 DoE Level 6能效法規。 2. Quick Charger 2.0 快充電源。 3. USB 3.1 Power Delivery 系列電源。 4. LED 相位調光相容高的電源。 5. 醫療用電源。 6. 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預計 105 年開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SB 3.1 Power Delivery 電源。 2. Quick Charger 3.0 快充電源。 3. 醫療用電源。 4. 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4、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未完成研發計劃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及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成果	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新台幣佰萬元)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25W 高頻電源	設計中	8	105 年 12 月	零件的取得和價格
10W USB電源	設計中	3	105 年 5 月	成本的管控
QC 3.0電源	設計中	5	105 年 5 月	成本，尺寸
USB PD Adaptor	設計中	10	105 年 6 月	零件的取得和價格
75W~240W Adapter系列	設計中	5	105 年 10 月	零件的選用和價格
網通電源	設計中	5	105 年 10 月	零件的選用和價格
縮小型可變頭系列	設計中	3	105 年 9 月	元件選用
16A交流充電樁	測試中	6	105 年 6 月	具市場價格競爭力
32A標準壁掛/立柱充電交流樁	設計中	11	105 年 7 月	成本，符合新國標
20~140KW直流充電樁	設計中	2	105 年第二季	EMI，散熱及成本
醫療電源	設計中	4	105 年 7 月	成本，醫療認證取得
印表機電源	設計中	3	105 年 10 月	零件的選用和價格
預估 105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台幣 138,000,000 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1)爭取不同背景之優秀 RD 人才，強化研發陣容與供應商共同開發低成本材料標準設計架構，提供開發高品質商品，強化自動化生產技術發展。

(2)行銷策略方面：

縮短產品上市之時程積極導入，提早參與客戶的產品開發，良好互動掌握客戶的脈動，提供客戶更完整之產品服務，確保訂單的來源提升產品之市佔率。繼續擴展行銷據點以就近服務客戶及開發市場。

(3)生產策略方面：

提升生產效率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配合客戶產品需求及服務，積極改善製程之設計、規劃與管理，並持續進行品質改善，以標準化管理來保證品質系統。垂直整合供應鏈朝自給自足目標整合以降低庫存及材料成本。

2、長期發展計畫：

(1)研發策略方面：

可攜式資訊設備的廣泛應用，將促成電源、電池進一步的整合，配合資訊、家電，光電、能源的需求，高功率高密度低電壓的智慧型電源技術的研發為發展目標之一。

電源將朝著標準化、模組化、積體縮小化的方向發展，電源控制 IC 的設計，結合微電子、以電源供應器為主軸的技術整合的方向發展。

節能減碳之綠色產品為各項應用產品之發展目標，提升產品及企業形象，符合客戶綠色供應鍊之要求。

(2)行銷策略方面：

以核心產品為主軸架構全球性運籌管理體系，充分滿足客戶整體需求，推展全球性行銷體系，建立長久穩固之國際行銷網路。

(3)生產策略方面：

配合國內外業務成長及需求，並因應國際環保趨勢，購置無污染、自動化精密生產設備、研發新製程等，達到擴增產能，提升產值的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內外銷百分比及銷售地區如下：

(1)銷售比例

單位：%

主要產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電 源 供 應 器		93.04%	94.57%
其 他		6.96%	5.43%
合 計		100.00%	100.00%

(2)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國內地區內銷之營業收入		637,366	391,948
美 洲		2,501,533	2,184,071
亞 洲		6,133,163	5,761,983
歐 洲		3,119,806	2,770,626
其 他		44,112	14,687

2、主要競爭對手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生產產品為電源供應器，而目前國內、外生產電源供應器者為數甚多，且應用範圍甚廣很難界定整體市場佔有率，若以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來推估，2015 年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約 324.06 億美元，本公司之電源供應器全球市佔約 1.2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目前時下雲端資訊網路、光電應用、智慧裝置應用(如穿戴裝置)、車用電子及綠能概念的蓬勃發展，電源供應器應用範圍正不斷擴大，產業應用不斷增加，舉凡個人電腦、通訊、網路、光電、精密儀器、汽車及資訊家電等產業皆屬之，但其中約有 85%集中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行動通訊產品、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上，故產業需求主要與總體經濟的波動及資通訊電子產業的連動性較高。

(1)供給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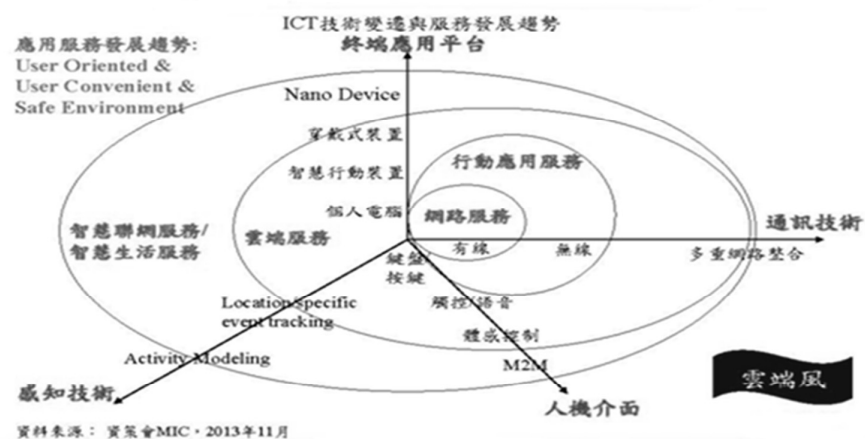
根據市調機構 MTC(Micro-Tech Consultants) 2014 年研究資料顯示，2015 年全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市場規模將達 324.06 億美元，而隨著市場規模在應用端不斷擴大，預估到 2019 年可達到 343.85 億美元的水準，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

(2)需求面

雖然電源供應器的應用層面十分廣泛，但由於產品 85%集中用於消費性電子、行動通訊、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上，故產業需求深受資通訊電子產業的變化影響，分述說明如下：

A. 消費性電子

雲端風潮下的應用服務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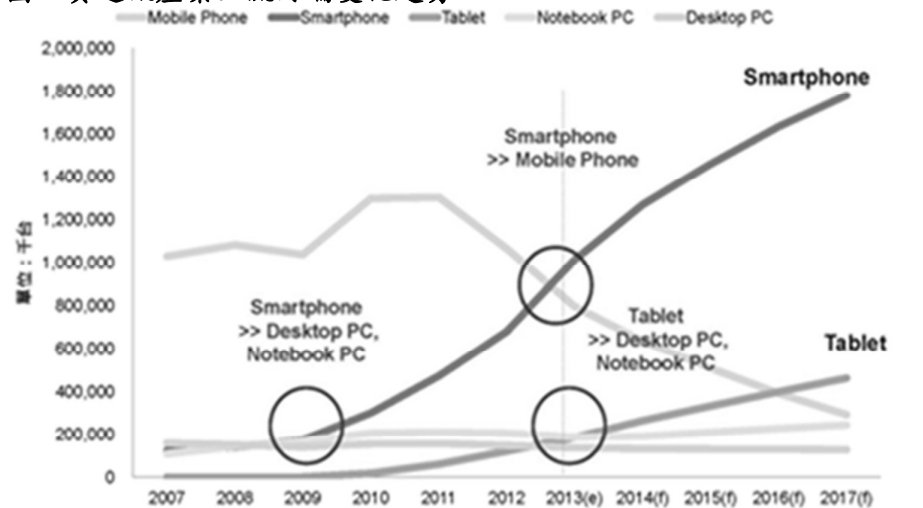
在雲端風潮下，通訊技術已由有線的網路服務拓展至無線行動應用服務、雲端服務，到智慧聯網服務/生活服務，人機介面上亦由原鍵盤/按鍵，朝觸控/語音、體感控制及 M2M 方向發展，感知技術亦由 Location/Specific event tracking 發展至 Activity Modeling，進而帶動終端應用平台由過去的個人電腦，朝智慧行動裝置、穿戴裝置及 Nano Device 上發展，使得消費性電子有更多元化的行動應用，如搭載 Wi-fi、NFC 及無線藍芽音響、耳機及數位相機等。根據國際貨幣基金(IMF)在 2015 年 10 月所公布的最新資料，201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雖然由 2014 年的 3.3% 略微下滑至 3.1%，然 2016 年將進一步提升至 3.6%，顯示全球消費成長動能將呈現緩和增溫的態勢，可望對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增添動能，進而帶動對電源供應器的需求。

B. 行動通訊

根據研究機構 IEK 於 2014 年 11 月所發佈的「前瞻智慧行動終端市場與競爭趨勢」及「全球通訊產業趨勢與未來展望」，2015 年智慧行動終端市場在智慧手機市場在新興市場中低階機種需求帶動下將有機會突破 18 億台，展望 2015 年，智慧型手機、電信設備與新興市場仍為帶動全球通訊市場需求要角，物聯網也為通訊產業開創更多供應鏈新商機。另隨著 4G 網路普及，全球資通訊產業持續探索、佈局 5G 暗潮洶湧，國際間加快策略聯盟腳步，智慧行動終端產業範疇將逐步拓展至"泛智慧聯網終端"，未來產品將融入 IoT 之下新的情境應用，並朝向軟硬體整合和開放平台移轉。

此外，在其他無線通訊設備方面，隨著北美汽車市場銷售持續加溫，有助於帶動國內車用衛星廣播器產品出貨成長，加上各國對於無線網路傳輸需求提升、加速布建 4G LTE 網路，及在無線寬頻規格持續演進下，可望帶動市場對 LTE、802.11ac、以及天線等相關產品需求成長。整體而言行動通訊產業對電源供應器的需求可望隨著行動通訊產業的成長而增加。

圖、資通訊產業主流終端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IEK(2013/09)

C. 資訊產品及電腦週邊產品產業

依 MIC 2014 年 3 月所出具「台灣資通訊產業發展現況」及台經院 2013 年 11 月「2014 年電腦製造業景氣趨勢調查報告」顯示，2014 年台灣資訊硬體製造業景氣呈現衰退局面，其中平板電腦因掌握主要品牌廠訂單下，仍具成長動能，而工業電腦因可望受惠外銷市場的成长，帶動出貨表現。電腦週邊產品方面，雖然 PC 產業不振連帶影響相關周邊產品需求，不過隨著微軟於 2014 年 4 月 8 日正式終止對於 Windows XP 作業系統的更新支援，因其仍占有全球 PC 作業系統將近三成的市占率，可望為 PC 市場帶來一波換機

潮，並帶動周邊產品銷售，加上電腦周邊廠商亦持續轉型，進行 PC 周邊與非 PC 周邊產品結構調整，透過開發利基型或是市場成長性高的產品，以彌補既有 PC 周邊產品成長趨緩的困境，相關產品可望為成熟的電腦周邊市場挹注新的成長動能。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掌握關鍵性技術

電源供應器廠商為維持其競爭優勢，必須持續提升其製造技術及產能，方能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奠定產業領導地位，故電源供應器製造廠針對市場需求必須先行研發並取得世界各國相關安規之認可委託廠商之檢驗合格，並於最短時間內超越其他廠商於顧客授權下優先於市場鋪貨，方能取得銷售先機。因此本公司透過強大的研發團隊及完整而快速的產品製造系統，與主要客戶合作，並積極朝高精密度以及工業型電源應用、節能與儲能轉換之開發、高穩定性、輕、薄、短、小之高技術密集型電源供應器研發製造技術推進。除擁有先進之產品及製造技術外，在生產排程及產品品質上更採用自動化及電腦化之管理，以便即時控制及追蹤，務使整廠發揮最大的生產效益。

(2) 產品環保好品質

自研發設計之源頭即導入各項法規之鑑別，使產品皆能符合 RoHS、Pb-free、Halogen-free、HSF 之規定，更透過系統「源流管理」對 RoHS 進行管制，在製程、物料管理上全面掌握 RoHS 進度。藉由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0 等認證之取得，本公司落實產品品質、環境保護、職工勞動安全衛生等各方面之完善管理，不僅各項產品皆已通過相關安規認證，符合歐盟 RoHS 指令的要求，且逐步導入新設計以符合能源之星的規範。此外，針對歐盟 WEEE 指令及 EuP 指令(產品能源效率標準)，本公司皆不遺餘力的努力推動及執行，以提供客戶更環保、更優質的產品。

(3) 緊密的客戶關係

本公司除了提供良好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合理的價格外，本公司會以海外子公司就近接近外銷市場之優勢，隨時掌握市場脈動，同時配合客戶需要設計及研發產品，提供其研發創新的觀念，協助客戶取得其同業競爭之優勢，故能維持長久且緊密的合作關係，並深受如 Nokia、宏達電、SONY、鴻海...等國內外大廠的肯定。

(4) 自動化程度高

在電源供應器微利化的趨勢下，獲利空間持續被壓縮，唯有生產良率提升，方可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提高廠商的獲利能力，加上消費性電子電源方面須有一定的量產規模，方可使生產成本降至最低，進而增加競爭力，故高度自動化是本產業特色，對其它競爭廠商來說，將形成一定的進入障礙。

(5) 掌握原料來源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均已建立穩定之供貨關係，同類別料件亦有數家之核心供應商可選擇，故供貨來源穩定、品質佳、交期及價格能有效掌握。另本公司會隨時注意關鍵零組件市場供需情形，並與其製造商保持密切之往來關係，以維持其供貨之穩定性。此外，本公司透過電腦化管理購料系統、嚴格控制原物料交期及數量，來降低庫存成本，及以大量採購的方式取得議價空間，甚至與日系大廠進行聯合採購來降低採購成本。

5、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之對策

(1) 有利因素方面：

A. 產品關聯性大，應用範圍廣

由於電源供應器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主要元件，因此隨著電子產品結合時下科技與先進技術，創造出更多的終端應用時，為電子產品所搭配之電源供應器需求將隨之增加。此外，由於電子產品本身亦會隨著消費者喜好而不斷求新求變，除提升產品自身的競爭力，更延長了產品的生命週期，進而持續對電源供應器產生需求。

B. 智慧型手機產業持續成長

由於智慧型手機已成為資通訊中的主流，隨著各類概念產品的推出(如 Curved Display、Bended Display、Foldable Display)，與手機結合穿戴式裝置在通信、娛樂、學習、醫療、健身及資訊上之運用日廣，加上 NFC 以 Hub 概念正逐步拓展其應用領域，及 4G LTE 網路的佈建，將使消費者行為從「Post-PC」轉向到「Post-Smartphone」，推升智慧型手機產業持續成長。

C. 安全規範眾多，競爭門檻高

對電源供應器輸歐之廠商而言，歐盟 WEEE(廢舊電機電子設備法規)與 RoHS(電機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法規的實施，除特定物質的禁用外，尚包括綠色設計、替代產品與技術、客戶新的要求以及越趨嚴格的檢驗、驗證程序等。此外，電源供應器、電子安定器、Adaptor...等產品在設計上要符合 UL、CSA、TUV...等的安全標準，及取得不同銷售國家及地區之安規標準，廠商必須整合多部門，從研發、量產到銷售的步驟，都必須符合綠色產品驗證系統，包括綠色設計技術、確保廠商零件的成分訊息、建立綠色供應鏈系統、導入產品無鉛化等技術及通過第三公正單位的驗證，故對已掌握鍵性技術及良善管理之本公司而言，將能在最短時間內超越其他廠商優先在市場上鋪貨，取得銷售先機。

(2) 不利因素方面：

A. 近年來，由於勞工缺乏及工資成本快速上揚，研發及技術人員培養不易，致使營運成本也相對提高。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透過委外加工及增加機器自動化設備降低人力需求外，並利用垂直整合之佈局，採國際分工的方式於海外設立以生產為主之子公司，同時加強廠內員工教育訓練及提高員工福利，降低員工流動率、提升員工向心力，並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及留任，來提高產業競爭力。

B. 高科技產品生命週期較短，市

場變化快速，加上新興國家亦相繼投入此行業發展，廠商間競爭激烈，競價銷售情形普遍。

因應對策：

a. 本公司加速全球佈局及國際化的腳步，同時構建世界級之工廠並將生產製造進一步提升為製造服務，以客戶滿意為最高宗旨，充分利用現有海外子公司之銷售據點優勢，快速掌握市場需求及趨勢，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及獲利。

b. 以全球觀點整合本公司內各部門、供應商與顧客，並利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nterprise Wide Resource Planning)，完成全球供應鏈的產銷管理，使產銷成本可維持應有之水準；視顧客為合作夥伴，參與其產品之開發、設計，並藉以提高本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及降低生產成本，來擴大其市場佔有率及提高競爭者進入之門檻。

c. 透過完整的全球研發佈局，於紐約、加州、東莞等地設立研發中心，並建立台南研發中心直接承接設計，縮短產品開發時程，同時於台灣總部研發中心引進不同背景之優秀人才，提供客戶更即時性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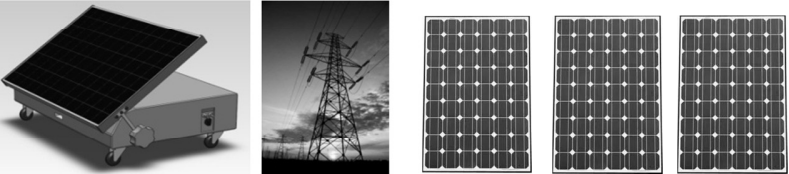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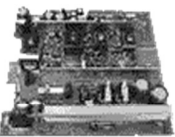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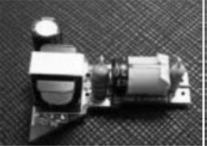

d. 整合 IT 部門之 OA 與 FA，改造作業流程，提供客戶最佳之品質、交貨速度及更多元化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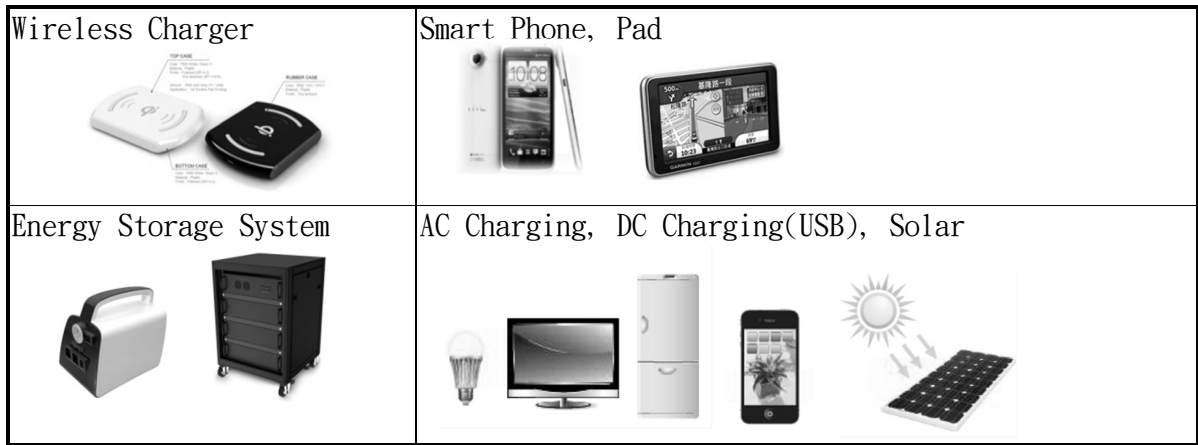
e. 本公司積極投入綠色節能產品之開發，不僅開發設計以取得專利為目標，新技術及設計更要符合全球各項節能標準，以提升產品層次及品牌形象，並吸引更多國際大廠之支持及提高產品競爭門檻。

f. 自研發設計之源頭即導入各項法規之鑑別，使產品皆能符合 RoHS、Pb-free、Halogen-free、HSF 之規定。並透過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0 等認證之取得，落實產品品質、環境保護、職工勞動安全衛生等各方面之完善管理，來符合客戶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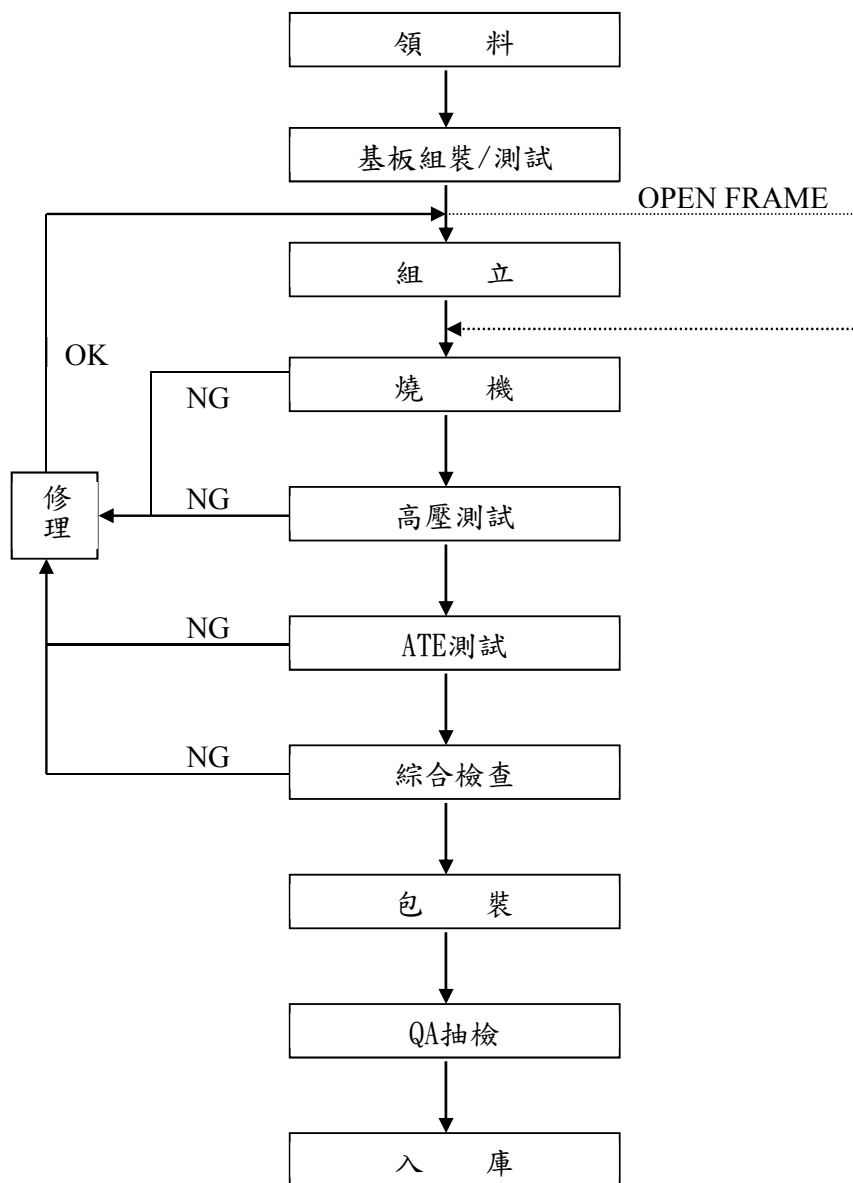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商品	主要用途或功能
Wall mount adapter / Cable 	Smart Phone / Tablet / Networking / NB 
Battery Charger 	Ni-Cd / Ni-MH/ Li-ion 
Car charger 	Phone / GPS / digital camera 
EV Charger 	Bus /Car / Bike / Trailer / Wheelchair 
PV-Inverter 	Solar on grid product. 
Open frame power 	Industrial, Printers 
POE (Power Over Ethernet) 	Security / monitoring system 
LED DRIVER 	LED Bulb 



2、產製過程
Power 生產流程圖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採用之原料並非特殊之材料，易於市場上取得，且本公司與原料供應商合作多年關係良好，截至目前為止原料供應情形穩定良好，價格亦能隨時因當時資訊電子業之市場行情作出適當反應，故本公司主要原料供應情形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7,763,852	100	其他	7,108,396	100	其他	1,492,794	100	NA
	進貨淨額	7,763,852	100	進貨淨額	7,108,396	100	進貨淨額	1,492,794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以代號為之。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3,469,492	28	甲	2,015,480	18	甲	349,855	14	NA
2	乙	1,085,576	9	乙	1,490,477	13	乙	343,606	13	NA
	其他	7,880,912	63	其他	7,617,358	69	其他	1,886,668	73	
	銷貨淨額	12,435,980	100	銷貨淨額	11,123,315	100	銷貨淨額	2,580,129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源供應器		242,265,000	198,657,218	9,722,657	191,398,000	155,032,541	8,539,623
其他		4,342,000	3,560,330	560,962	2,873,000	2,327,374	334,208
合計		246,607,000	202,217,548	10,283,619	194,271,000	157,359,915	8,873,831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源供應器		16,149,275	626,174	184,521,290	10,943,959	9,055,170	380,452	151,633,653	10,138,921
其他		194	11,192	3,975,975	854,655	592	11,496	3,265,439	592,446
合計		16,149,469	637,366	188,497,265	11,798,614	9,055,762	391,948	154,899,092	10,731,36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5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6,459	6,632	5,830
	間接人工	2,189	2,064	2,020
	合 計	8,648	8,696	7,850
平均年歲		28.90	28.12	28.92
平均服務年資		1.45	2.04	2.3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6%	0.07%	0.07%
	碩 士	1.27%	1.86%	1.86%
	大 專	7.57%	8.84%	9.29%
	高 中	22.09%	22.55%	16.77%
	高中以下	69.01%	66.68%	72.0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污染設施設置之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說明：

本公司向來十分重視環保工作，依相關規定作業並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

(二)防治污染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依相關規定雖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然為確保對週遭環境的維護與確保員工之健康，相關防治污染設備包括中央排風系統、中央空調系統、移動式吸塵機、沈澱池、簡易污水處理設備等。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份之總額，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六)在過去一年環保支出方面總計新台幣\$802,610 元，同時透過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制定環保稽核管理程序落實執行，並針對缺失部份進行改善與追蹤。

2015 環保支出統計表

環保成本項目分類	說明	支出 (NTD)
1. 減輕環境負荷之直接成本		0
(1) 污染防治成本	空氣污染防治費用、水污染防治費用、其他污染防治費用	31,864 元
(2) 節省資源耗用成本	為節省資源(如水、電資源)所花費的成本	0
(3) 事業廢棄物和辦公室一般廢棄物處理、回收費用	為事業廢棄物處理(污泥清運費、廢溶劑、廢水、一般垃圾處理)費用	185,258 元
2. 減輕環境負荷之間接成本 (環保相關管理費用)	(1) 環保教育支出 (2) 環境管理系統和認證取得費用	562,413 元
	(3) 監測環境負荷費用 (4) 環保專責組織相關人事費用	23,075 元
	(5) 採購環保產品所增加之費用	0
3. 其他環保相關成本	(1) 土壤整治及自然環境修復等費用	0
	(2) 環境污染損害保險費及政府課征環保稅和費用等	0
	(3) 環境問題和解、賠償金、罰款及訴訟費用	0
總計		802,610 元

環保效益統計表

項目	說明	效益
事業廢棄物回收	如電子零件下腳料、廢電腦	26,935 元(NTD)
環境影響效益	二氧化碳減量	55.079 噸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本公司十分重視員工身心健康，對於工作環境的改善、休閒活動及設施的設置，以及健康和保險服務的加強均不遺餘力。公司為照應員工日常生活，除了提供整潔優美的工作環境，設置多樣豐富的休閒設施(如健身房、壁球室及員工休息室等)，更為員工舉辦旺年晚會、聖誕歡慶會及各項球類競賽等多采多姿的康樂休閒活動，並藉著福利委員會所策劃的各類活動，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得以舒展身心，一解工作忙碌與緊張，使生活更充實與恬適。

(2) 為確保員工身體健康，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辦理新進員工及特殊作業人員健康檢查之外，每年亦為在職員工實施健康檢查。中高階主管人員更增加重點健康檢查項目並提供復檢及問診服務，以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97 年並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菸害防治標章」。

本公司除勞工保險外及全民保險外，另為同仁投保團體壽險、意外險、醫療險及旅遊平安險，使同仁享有多重保障。

A. 團險規劃：依職等及派駐人員，分以下四類，詳如下：

項目	3 職等以上	長駐人員	4~7 職等	8 職等以下
類別	A	B	C	D
人壽險保額	150 萬元	100 萬元	100 萬元	50 萬元
意外險保額	500 萬元	500 萬元	300 萬元	150 萬元
住院醫療	每日病房費 1,300 元/日 雜項 28,000 元/次 手術津貼 36,000 元/次 診察費 500 元/次			
職災險	補償勞保投保薪資差額			
癌症險	每日病房費 3,000 元/日 手術津貼 25,000 元/次 放射或化療 1,000 元/次 問診費 500 元/次			
意外醫療	2 萬元			

B. 另外出差同仁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3) 安排各類活動及社團以紓解員工工作壓力。

(4) 本公司備有免費交通車、室內／外停車場、員工餐廳、健身房及壁球室... 等相關福利措施。

(5) 員工訓練：

飛宏以品質為先的精神，藉由教育訓練之實施使員工充分了解工作內容及專業知識以提高工作績效及人力素質，並提昇自我發展之意識，進而達成公司整體之營運目標，故飛宏致力於創造一個全員學習的環境，把員工視為最重要的資產，除了提供全額補助外訓、專業培訓、語文課程及生活通識講座外並導入數位學習平台等學習資源，提供所有的飛宏人學習與成長，各項訓練、證照及在職訓練之舉辦皆切實遵守當地勞動法令，並在員工的職涯發展過程中，透過完善之教育訓練發展體系與學習平台，提供不間斷的培育課程以滿足員工自我提升的需求，並藉此厚植公司的市場競爭實力。

另為強化與提升訓練發展的品質，飛宏遵循 TTQS (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之原則與規定並定期接受評核；2015 年度接受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系統評鑑，再次獲得銀牌的榮耀！未來飛宏將會持續加強組織需求、策略與訓練的連結性，並努力強化員工於學習成果追蹤及學習移轉，以精進公司教育訓練品質與成果！



2015 年飛宏人才培訓之教育訓練時數統計表：

項 目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全年累積時數
內部訓練	1,970	5,120	5,436	2,544	15,070
外部訓練	563	520	521	236	1,840
數位學習	85	314	351	292	1,042
合 計	2,618	5,954	6,308	3,072	17,952

2. 退休金提撥：本公司依相關退休辦法每月提撥退休金，並依員工自由選制作業提撥至個人專戶存儲。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本公司在經營管理上致力於建立勞資互信的和諧氣氛，並以積極開放的管理模式，提供多種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溝通協議：舉凡月會活動舉辦及設置員工信箱等。此外，亦提供員工諮商服務、不定期舉行相關演講與座談會，以加強觀念溝通與共識的建立。公司自成立至今勞資關係和諧，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形。

(2)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A.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本公司基於工作環境對於員工人身安全之重要性，全面以 OHSAS18001 之管理系統的方針及政策，本公司對全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行為之風險控制，展現了本公司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保護方面的總方向和基本承諾，並提供給員工一個安全健康舒適有保障的工作環境，且重視對各項風險評估的檢討改善狀況，同時在各廠區設置專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規劃、執行與稽查等相關作業。

(A)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不斷的蛻變與成長，是飛宏科技進步的動力，並致力產品品質及工作環境同步提升，以審慎的態度戮力於職業安全衛生工作，以達專業化、多元化、國際化為目標，並堅持以下列原則為決策的最高指導方針，我們的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1. 遵守各項安全衛生要求、加強內外部管理之溝通。
2. 持續改善工作生活環境、預防各類安全事件發生。
3. 降低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全力保障員工健康安全。

(B) 政策說明：

1. 企業之經營與生產，必須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及客戶與其他團體之要求。
2. 加強教育訓練，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之認知，以徹底落實安全衛生責任，落實工安之各項管理活動，與維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有效運作。
3. 持續改善工作與生活環境，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工作與生活環境，以降低各類不利於員工健康安全之風險，達到預防各類勞工安全事件的發生。
4. 確保並提升公司優良形象，以達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C) 職業安全衛生承諾：

飛宏科技在研發、製造、測試、銷售等過程中，須符合法規及遵守其他相關要求，以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管理系統之運作，以與國際接軌。本著保護員工及愛護地球的企業責任，我們承諾：

1. 保障員工安全衛生，是公司各級主管之首要責任及義務。
2. 防止與工作有關的傷害、不健康、疾病和事故，以保護所有廠內人員。
3. 遵守法令規章，降低環境污染衝擊，並發展標準作業程序及方法。
4. 對員工、供應商、客戶、承攬商、利害相關團體傳達政策並施以必要的教育訓練，以確保具備環境、安全衛生的認知及正確的行為。
5. 持續改善管理系統運作並提升績效。
6. 鼓勵員工提供建議，建立並維持公司主管與員工良好之溝通管道。

- 7. 生產綠色產品、推展減廢運動，持續整頓整理，以創造安全衛生環境。
- 8. 本公司承諾將以國際及國內的環境安全衛生標準做為自我提升之依據。

(D)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組織：

成立環安衛組織協助規劃並督導改善本公司其工作場所環境設施，俾利符合相關法令標準，並重視全體員工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文化通識之建立，以確保全體員工之安全，並建立完善之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以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達到公司永續發展之目的。

(E)環境安全衛生認證與訓練：

我們各廠區除已導入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並取得外部認證公司驗證通過，東莞廠更通過 OHSAS18001：200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驗證。我們每年均定期實施內部稽核、管理審查以及不定期之外部稽核與客戶稽核，以確認我們管理系統落實的程度與成效，並作為未來持續改善之方向。

(F)作業環境安全：

替員工創造一個安全無災害的工作環境，是飛宏科技的重要承諾之一。目前飛宏科技主要的製造廠區，已通過 OHSAS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讓公司同仁能夠在一個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環境下作業且全力致力於工作中並盡情發揮所長。

B. 員工道德與行為規範：「飛宏員工道德與行為規範」為飛宏對集團全體員工之期望，規範所有員工應該遵守之道德與行為準則，並要求承諾遵從法律及道德原則來維護飛宏資產、權益及形象。

- (A)資料之記載須誠實完整：無論在台灣、中國或其他國家必須遵守一般會計原則，且依據飛宏的規範與程序執行所有交易，絕對不允許有未揭露或未被記錄的公司資金或資產存在。
- (B)嚴禁不當或違法使用飛宏資源。
- (C)饋贈禮物與娛樂招待須合宜：饋贈給廠商或客戶之禮物與提供之娛樂招待應符合一般商場慣例與道德標準；員工不得向公司往來之廠商或客戶要求或接受任何饋贈、特殊待遇或娛樂招待。
- (D)禁止員工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員工不得在公司外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的活動，亦不得因從事或參與公司外之活動而影響在飛宏應負之職責，不得自與飛宏有關之交易中獲得私人利益或好處
- (E)所有員工須遵守著作權的規定。
- (F)所有權屬於公司的資訊須保密：任何公司之重要內部資料必須保密，員工無論圖利與否，不可擅自提供給第三者。
- (G)保護智慧財產權：保護公司的智慧財產權(包括發明、技術性資料、產品設計等及受法律保障的其他公司權益)。
- (H)禁止內線交易：任何員工不可用他所知道的內線資訊來圖利他人或獲取個人利益。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商業往來資訊，未經事先許可，不可擅自發表，以免影響股東權益。

每一位員工均有責任依最高的道德標準維護飛宏之聲譽，違反本準則的行為均視為不當行為。我們將落實要求所有員工遵守本規範，以確保飛宏及所有利害相關者之權益。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且公司與員工間均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	日揚造景有限公司	生效日：104/6/26 屆滿日：105/6/25	台南廠房新建工程-景觀工程 金額：NTD5,000,000	無
工程	喬杰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4/7/15 屆滿日：105/9/15	台南新廠設計變更追加費用 金額：NTD2,900,000	無
工程	喬杰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4/10/12	台南新廠設計裝修工程 金額：NTD4,290,000	無
資訊	遠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4/8/1 屆滿日：105/12/31	企業人資管理系統之導入與技術服務 金額：NTD 6,300,000	無
資訊	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4/12/16 屆滿日：105/6/15	訂購網路設備一批 金額：NTD 3,830,348	無
資訊	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4/12/16 屆滿日：105/6/15	台南廠訂購網路設備一批 金額：NTD 3,992,153	無
採購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4/5/18 屆滿日：105/5/17	採購：回收式電網模擬電源、 可程控直流電源供應器 金額：NTD 1,934,700	無
採購	友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4/6/10 屆滿日：105/12/9	採購：熱風回流焊爐 金額：JPY 5,600,000	無
採購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4/9/22 屆滿日：105/11/16	回收式電網模擬電源 金額：NTD 1,700,000	無
採購	友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4/7/14 屆滿日：106/1/13	熱風回流焊爐 金額：JPY 5,600,000	無
採購	鎰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5/1/8 屆滿日：106/1/7	變頻電源器 金額：NTD 1,520,000	無
銷售	山豐營造有限公司	生效日：103/12/15	文山水資源回收中心新建工程 體感互動系統設備工程 金額：NTD 5,200,000	無
銷售	和鑫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生效日：104/3/26	30KW X-Ray 電源供應器 金額：NTD 2,480,000	無
銷售	建虹營造有限公司	生效日：104/5/10 屆滿日：105/5/9	電視螢幕工程 金額：NTD 2,894,640	無
總務	葦萱實業有限公司	生效日：105/3/25 屆滿日：105/8/10	購買股東會紀念品 金額：NTD 1,618,750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5,343,145	5,518,986	6,221,109	6,023,771	5,651,212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3,517,009	4,116,384	4,529,550	4,121,639	4,067,938
投資性不動產 淨額			0	0	0	668,178	648,160
無形資產			42,760	46,308	45,803	40,538	35,823
其他資產			670,861	647,251	654,630	593,463	594,292
資產總額			9,573,775	10,328,929	11,451,092	11,447,589	10,997,4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本公司	3,382,189	3,464,724	3,590,158	3,655,159	3,613,257
	分配後	100年度	3,659,353	3,602,005	3,723,220	3,655,159	3,613,257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國	348,883	937,583	1,589,762	2,135,940	2,042,83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際財務報	3,731,072	4,402,307	5,179,920	5,791,099	5,656,096
	分配後	導準則	4,008,236	4,539,588	5,312,982	5,791,099	5,656,096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IFRSs) 之財務資	5,848,093	5,935,480	6,280,834	5,666,658	5,351,318
股本		料	2,771,639	2,771,639	2,776,884	2,776,884	2,776,884
資本公積			949,615	949,615	1,026,456	1,026,456	1,026,4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90,803	2,167,374	2,168,723	1,521,209	1,322,569
	分配後		2,013,639	2,030,093	2,035,661	1,521,209	1,322,569
其他權益			(163,964)	46,852	308,771	342,109	225,409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5,390)	(8,858)	(9,662)	(10,168)	(9,98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42,703	5,926,622	6,271,172	5,656,490	5,341,329
	分配後		5,565,539	5,789,341	6,138,110	5,656,490	5,341,329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本公司104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508,566,427元，擬不配發股利。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3,426,125	3,273,540	3,588,914	3,166,1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1,990	566,503	691,630	838,659
無形資產			33,689	28,511	27,878	25,143
其他資產			5,239,924	5,851,540	6,150,343	5,751,701
資產總額			9,201,728	9,720,094	10,458,765	9,781,6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07,011	2,847,929	2,592,872	2,035,714
	分配後		3,284,175	2,985,210	2,725,934	2,035,714
非流動負債			346,624	936,685	1,585,059	2,079,3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53,635	3,784,614	4,177,931	4,115,030
	分配後		3,630,799	3,921,895	4,310,993	4,115,0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848,093	5,935,480	6,280,834	5,666,658
股本			2,771,639	2,771,639	2,776,884	2,776,884
資本公積			949,615	949,615	1,026,456	1,026,4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290,803	2,167,374	2,168,723	1,521,209
	分配後		2,013,639	2,030,093	2,035,661	1,521,209
其他權益			(163,964)	46,852	308,771	342,109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848,093	5,935,480	6,280,834	5,666,658
	分配後		5,570,929	5,798,199	6,147,772	5,666,658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各年度每股股利係於次年度分配，本公司104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508,566,427元，擬不配發股利。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流動資產		6,491,878	5,378,237			
基金及投資		482,214	461,326			
固定資產		3,472,330	3,517,009			
無形資產		137,507	174,607			
其他資產		50,744	32,057			
資產總額		10,634,673	9,563,2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560,338	3,301,061			
	分配後	4,556,307	3,578,225			
長期負債		200,000	200,000			
其他負債		184,490	186,1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44,828	3,687,194			
	分配後	4,940,797	3,964,358			
股本		2,765,483	2,771,639			註2
資本公積		937,770	960,9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37,989	2,051,573			
	分配後	1,742,020	1,774,40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2,304)	(15,60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0,296	101,935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968	10,96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庫藏股票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89,845	5,876,042			
	分配後	5,693,876	5,598,878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104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4.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流動資產		4,523,989	3,464,005			
基金及投資		5,231,158	5,263,139			
固定資產		500,907	501,990			
無形資產		16,971	33,689			
其他資產		13,759	13,914			
資產總額		10,286,784	9,276,7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61,276	2,946,165			
	分配後	4,057,245	3,223,329			
長期負債		200,000	200,000			
其他負債		345,306	249,14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06,582	3,395,305			
	分配後	4,602,551	3,672,469			
股本		2,765,483	2,771,639			註2
資本公積		937,770	960,92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37,989	2,051,573			
	分配後	1,742,020	1,774,40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22,304)	(15,60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0,296	101,935			
未實現重估增值		10,968	10,96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庫藏股票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680,202	5,881,432			
	分配後	5,684,233	5,604,268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2~104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5.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1,891,389	12,081,088	12,435,980	11,123,315	2,580,129	
營業毛利		2,302,861	1,853,208	1,730,560	1,010,701	222,745	
營業損益		490,760	153,488	16,864	(617,770)	(205,4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200)	143,348	280,900	153,013	4,471	
稅前淨利		483,560	296,836	297,764	(464,757)	(201,01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97,406	150,515	147,593	(511,804)	(198,64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297,406	150,515	147,593	(511,804)	(198,6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6,175)	210,568	252,152	30,184	(116,5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1,231	361,083	399,745	(481,620)	(315,16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2,214	152,534	147,847	(508,566)	(198,6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808)	(2,019)	(254)	(3,23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76,264	364,551	400,549	(481,114)	(315,3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15,033)	(3,468)	(804)	(506)	179	
每股盈餘		1.13	0.55	0.53	(1.83)	(0.72)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簽證。

6.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10,788,927	11,132,298	11,556,917	9,052,657	
營業毛利		1,289,182	980,718	844,900	864,855	
營業損益		429,772	186,599	12,927	47,8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79	12,828	173,672	(537,152)	
稅前淨利		434,651	199,427	186,599	(489,2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12,214	152,534	147,847	(508,566)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312,214	152,534	147,847	(508,5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5,950)	212,017	252,702	27,4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264	364,551	400,549	(481,11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每股盈餘		1.13	0.55	0.53	(1.83)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14,385,481	11,882,539			
營業毛利	3,589,561	2,301,699			
營業損益	1,454,313	472,10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82,115	144,50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6,889	135,75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919,539	480,86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04,853	294,745		註3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0	0			
本期損益	1,404,853	294,745			
每股盈餘(註2)	5.19	1.12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根據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3：102~104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8.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12,618,954	10,778,860			
營業毛利(註4)	2,604,204	1,289,067			
營業損益	1,516,155	408,8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90,993	186,7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7,095	163,6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20,053	431,95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425,653	309,553		註3	
停業部門損益	0	0			
非常損益	0	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	0	0			
本期損益	1,425,653	309,553			
每股盈餘(註2)	5.19	1.12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係根據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註3：102~104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個體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制之財務報告

註4：係含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項目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0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0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0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次；%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5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97	42.62	45.24	50.59	51.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1.81	163.21	170.00	185.01	177.3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7.98	159.29	173.28	164.80	156.40
	速動比率		103.73	100.34	125.53	120.18	117.52
	利息保障倍數		107.70	34.48	12.67	(13.65)	(19.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本公司自民國102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財務資料，故最近五年度(100年)之財務分析『不適用』	6.19	6.24	6.31	5.25	4.94
	平均收現日數		59	58	58	70	74
	存貨週轉率(次)		5.10	6.04	6.41	6.34	6.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56	4.79	4.78	4.20	4.11
	平均銷貨日數		72	60	57	58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40	3.17	2.92	2.57	2.5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8	1.21	1.14	0.97	0.9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8	1.59	1.55	(4.24)	(6.79)
	權益報酬率(%)		4.76	2.56	2.42	(8.58)	(14.4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17.45	10.71	10.72	(16.74)	(28.96)
	純益率(%)		2.50	1.25	1.19	(4.60)	(7.70)
	每股盈餘(元)		1.13	0.55	0.53	(1.83)	(0.7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95	8.80	26.05	(9.74)	0.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02	91.07	75.41	55.71	42.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0.60	0.29	7.30	(4.94)	0.0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91	15.85	146.22	(2.73)	(1.47)
	財務槓桿度		1.01	1.06	(1.95)	0.95	0.9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本期營運產生虧損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2)平均收現天數增加：係因本期營業收入減少，導致平均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係因本期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本期營運產生虧損，導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 (5)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本期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 (6)財務槓桿度增加：係因本期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註)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未滿五個年度

註1：上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次；%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45	38.94	39.95	42.0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4.82	1,187.49	1,114.76	904.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94	114.94	138.41	155.53	
	速動比率		103.07	106.01	124.29	143.23	
	利息保障倍數	本公司自民國102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財務資料，故最近五年度(100年度)之財務分析『不適用』	132.24	26.89	8.68	(15.2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0	7.12	7.80	7.30	
	平均收現日數		59	51	47	50	
	存貨週轉率(次)		22.55	36.20	35.34	26.9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	26.60	31.11	30.01	
	平均銷貨日數		16	10	10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52	20.84	18.37	11.8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1.18	1.15	0.9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6	1.68	1.67	(4.78)	
	權益報酬率(%)		5.00	2.59	2.42	(8.5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6)		15.68	7.20	6.72	(17.62)	
	純益率(%)		2.89	1.37	1.28	(5.62)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13	0.55	0.53	(1.83)	
	現金流量比率(%)		24.68	5.26	10.19	(0.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78.06	157.93	105.74	84.20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4)	(1.78)	1.55	(1.87)	
	營運槓桿度		1.99	3.56	44.31	10.68	
	財務槓桿度		1.01	1.04	(1.14)	2.7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因本期營運產生虧損及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2)存貨週轉率(次)減少：係因本期銷貨淨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 (3)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係因本期銷貨淨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及總資產週轉率(次)減少：係因本期銷貨淨額較前期減少所致。
-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係因本期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因本期營運產生虧損，導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 (7)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本期營業利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 (8)財務槓桿度增加：係因本期營業利益較前期增加所致。

(註)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未滿五個年度

註1：上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次；%

分項	析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09	38.5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98.42	172.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2.34	162.92				
	速動比率	122.12	110.51				
	利息保障倍數	634.40	122.9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7.68	6.18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48	59				
	存貨週轉率(次)	4.73	5.10				
	平均售貨日數	77	72				
	固定資產週轉率(%)	4.52	3.4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4	1.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15	2.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76	4.69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52.59	17.03			
		稅前純益	69.41	17.35			
	純益率(%)	9.77	2.48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元)(註2)	5.19	1.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1.18	32.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0.99	119.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4.50	0.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3	6.11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註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已考慮歷年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註3：本公司102~104年度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報之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4.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次；%

分項 析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06	36.6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 比率	1,373.55	1,211.4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7.78	117.58				
	速動比率	129.27	106.35				
	利息保障倍數	667.69	132.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5.75	6.19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63	59				
	存貨週轉率(次)	18.90	22.53				
	平均售貨日數	19	16				
	固定資產週轉率(%)	28.47	21.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0	1.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57	3.1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15	4.9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55.15	14.75			
		稅前純益	66.20	15.58			
	純益率(%)	11.30	2.87				
	普通股基本每股盈餘 (元)(註2)	5.19	1.12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84	25.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7.04	178.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9.10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4	2.01				
	財務槓桿度	1.00	1.01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無。							

註3

註1：各期間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已考慮歷年無償配股而追溯調整。

註3：本公司102~104年度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財務資料，故不適用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報之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4：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簽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大任



監察人：蔣為峰



監察人：冠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同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八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黃 毅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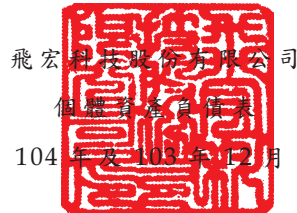
洪 國 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飛宏科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15,683	10	\$ 1,467,220	1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940,690	10	1,270,558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三)	100,498	1	167,36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9,065	-	51,28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418,908	4	253,900	2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46,445	3	361,787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375,723	4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173	-	16,7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166,185</u>	<u>32</u>	<u>3,588,914</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4,215	1	66,56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5,633,581	58	6,029,122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838,659	9	691,630	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5,143	-	27,8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45,976	-	43,61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29	-	11,0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15,503</u>	<u>68</u>	<u>6,869,851</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781,688</u>	<u>100</u>	<u>\$ 10,458,7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26,256	-	\$ 15,52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79,028	2	324,899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三)	1,662,885	17	2,124,895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8,209	-	47,82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50,00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9,336	1	79,73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35,714</u>	<u>21</u>	<u>2,592,872</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四)	1,266,468	13	1,429,189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650,000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9,832	1	79,832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83,016	1	76,03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079,316</u>	<u>21</u>	<u>1,585,059</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4,115,030</u>	<u>42</u>	<u>4,177,931</u>	<u>40</u>
	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	2,776,884	28	2,776,884	26
3200	資本公積	1,026,456	10	1,026,456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3,185	12	1,098,401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230,8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165	2	839,463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21,209</u>	<u>16</u>	<u>2,168,723</u>	<u>2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758	3	345,970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7,351	1	(37,19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42,109</u>	<u>4</u>	<u>308,771</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5,666,658</u>	<u>58</u>	<u>6,280,834</u>	<u>6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781,688</u>	<u>100</u>	<u>\$ 10,458,7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文



經理人：林中文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三)	\$ 9,052,657	100	\$ 11,556,9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及二三)	<u>8,187,802</u>	<u>90</u>	<u>10,698,372</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864,855	10	858,545	7
5920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附註四)	<u>6,426</u>	<u>-</u>	<u>(13,64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71,281</u>	<u>10</u>	<u>844,900</u>	<u>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19,697	2	212,85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7,974	2	221,12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5,724</u>	<u>5</u>	<u>398,00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23,395</u>	<u>9</u>	<u>831,973</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47,886</u>	<u>1</u>	<u>12,927</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八)	176,035	2	109,9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七及十八)	11,737	-	57,677	-
7050	財務成本	<u>(30,207)</u>	<u>-</u>	<u>(24,288)</u>	<u>-</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	<u>(694,717)</u>	<u>(8)</u>	<u>30,32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7,152)</u>	<u>(6)</u>	<u>173,67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489,266)	(5)	\$ 186,599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19,300)	-	(38,752)	-
8200	本期淨(損)利	(508,566)	(5)	147,847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六)	(7,092)	-	(11,1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1,206	-	1,8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七)	(51,212)	(1)	272,69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十七)	84,550	1	(10,77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452	-	252,70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1,114)	(5)	\$ 400,549	3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十)				
9710	基 本	(\$ 1.83)		\$ 0.53	
9810	稀 釋			\$ 0.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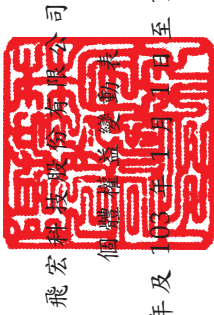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和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用 金 融 資 產 出 售 損 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771,639	\$ 949,615	\$ 1,083,147	\$ 230,859	\$ 853,368	\$ 73,280	(\$ 26,428)	\$ 5,935,480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15,254	-	(15,254)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137,281)	-	-	(137,28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附註十四)	-	71,878	-	-	-	-	-	71,878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十四)	5,245	4,963	-	-	-	-	-	10,208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47,847	-	-	147,84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17)	272,690	(10,771)	252,70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630	272,690	(10,771)	400,54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776,884	1,026,456	1,098,401	230,859	839,463	345,970	(37,199)	6,280,83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七)	-	-	14,784	-	(14,784)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133,062)	-	-	(133,062)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508,566)	-	-	(508,56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86)	(51,212)	84,550	27,45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4,452)	(51,212)	84,550	(481,11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776,884	\$ 1,026,456	\$ 1,113,185	\$ 230,859	\$ 177,165	\$ 294,758	\$ 47,351	\$ 5,666,6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中 民



經理人：林 中 民



會計主管：陳 秋 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489,266)	\$ 186,5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450	150
A20100	折舊費用	52,121	52,849
A20200	攤銷費用	10,680	9,528
A20900	利息費用	30,207	24,288
A21200	利息收入	(19,305)	(10,548)
A21300	股利收入	(5,542)	(4,3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94,717	(30,32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73	53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95)	-
A2350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600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11,245)	-
A23900	與子公司之已（未）實現利益	(6,426)	13,64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29,418	(122,1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6,870	211,3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53	(27,6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008)	261,902
A31200	存 貨	115,342	(118,1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80)	(5,923)
A32150	應付帳款	10,734	3,6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871)	(10,5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69,174)	(140,6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396)	(1,80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4)	(2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357)	296,17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86)	(11,02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369	9,3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074)	(29,73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148)	264,7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67,995)	(\$ 60,7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246)	(178,0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88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945)	(8,89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	3,340
B06500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5,72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920)	(67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876	4,37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06,249	20,948
B09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u>13,448</u>	<u>8,53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4,135)</u>	<u>(211,1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497,331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75,19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3,062)	(137,28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0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u>-</u>	<u>(800,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1,746</u>	<u>460,0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451,537)	513,6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67,220</u>	<u>953,56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5,683</u>	<u>\$ 1,467,2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61 年 12 月 12 日，9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9 年 2 月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嗣後並於 90 年 9 月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增加提供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

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惟不造成任何權益帳列金額調整。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降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

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發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況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本公司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

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之課稅損失之可實現性須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本公司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多於預期，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

結果之分析。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另本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24	\$ 72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60,346	1,059,48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54,470	367,037
附買回債券	99,843	39,975
	<u>\$ 1,015,683</u>	<u>\$ 1,467,220</u>

本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有定期存款 375,723 仟元，因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上，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01%~4.28%	0.01%~3.25%
附買回債券	0.42%	0.58%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未上市（櫃）投資</u>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137	\$ 6,124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366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396	48,396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682	682
	<u>\$ 54,215</u>	<u>\$ 66,568</u>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	<u>\$ 54,215</u>	<u>\$ 66,56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已就該等投資之減損跡象，分別對願景創業投資、寶典創業投資及漢通創業投資提列 1,600 仟元、1,400 仟元及 1,600 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於 104 年度收到願景創業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12,461 仟元，並已就超過該等投資淨值之部份認列 1,095 仟元之處份投資利益，帳列 10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八、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941,503	\$ 1,275,190
減：備抵呆帳	(<u>813</u>)	(<u>4,632</u>)
	<u>940,690</u>	<u>1,270,558</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00,498	167,368
減：備抵呆帳	<u>-</u>	<u>-</u>
	<u>100,498</u>	<u>167,368</u>
	<u>\$ 1,041,188</u>	<u>\$ 1,437,926</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等級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帳款總額</u>	<u>未 逾 期</u>	<u>逾期60天以下</u>	<u>逾期60天以上</u>
未逾期未減損	\$ 1,031,135	\$ 1,031,135	\$ -	\$ -
未逾期已減損	-	-	-	-
已逾期未減損	10,053	-	6,581	3,472
已逾期已減損	<u>813</u>	<u>-</u>	<u>-</u>	<u>813</u>
	<u>\$ 1,042,001</u>	<u>\$ 1,031,135</u>	<u>\$ 6,581</u>	<u>\$ 4,28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帳款總額</u>	<u>未 逾 期</u>	<u>逾期60天以下</u>	<u>逾期60天以上</u>
未逾期未減損	\$ 1,429,421	\$ 1,429,421	\$ -	\$ -
未逾期已減損	-	-	-	-
已逾期未減損	8,505	-	7,824	681
已逾期已減損	<u>4,632</u>	<u>-</u>	<u>-</u>	<u>4,632</u>
	<u>\$ 1,442,558</u>	<u>\$ 1,429,421</u>	<u>\$ 7,824</u>	<u>\$ 5,313</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u>個別評估減損損失</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482
本期提列備抵呆帳	<u>15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632</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632
本期提列備抵呆帳	450
本期實際沖銷	<u>(4,26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13</u>

九、存 貨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原物料	\$ 2,953	\$ 2,176
在製品	1,024	107
商 品	<u>242,468</u>	<u>359,504</u>
	<u>\$246,445</u>	<u>\$361,787</u>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以及103年1月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53,327仟元。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8,187,802仟元及10,698,372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5,494,392	\$ 5,870,982
投資關聯企業	<u>139,189</u>	<u>158,140</u>
	<u>\$ 5,633,581</u>	<u>\$ 6,029,122</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 3,506,667	\$ 3,727,136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82,001	507,376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ASCENT ALLIANCE LTD.	\$ 439,616	\$ 426,154
PHIHONG USA CORP.	919,846	864,927
AMERICAN BALLAST CORP.	905	16,743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89,109	81,069
廣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56,248</u>	<u>247,577</u>
	<u>\$ 5,494,392</u>	<u>\$ 5,870,98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100%	100%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100%
ASCENT ALLIANCE LTD.	100%	100%
PHIHONG USA CORP.	100%	100%
AMERICAN BALLAST CORP.	100%	10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100%	100%
廣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如附表二所述，本公司為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PHIHONG USA CORP. 子公司銀行借款提供財務保證，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提供財務保證而納入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為 78,864 仟元及 98,580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6,132	\$ 28,773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23,057</u>	<u>129,367</u>
	<u>\$139,189</u>	<u>\$158,14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7%	24.67%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6%	32.26%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60.00%	60.00%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33.85%	33.8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本公司對於巴西之投資包括持股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60%及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33.85%，另外由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21.15%。PHIHONG PWM BRASIL LTDA. 並由巴西當地之經營團隊持股 40%，依本公司與經營團隊之合作模式及巴西法律規定，本公司對其並無控制力，帳列金額經評估回收可能性不大，因此將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及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帳列數均列為零。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558	\$ 27,347
非流動資產	59,948	94,499
流動負債	(103)	(5,197)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u>\$ 65,403</u>	<u>\$ 116,649</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4.67%	24.67%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6,132</u>	<u>\$ 28,773</u>
投資帳面金額	<u>\$ 16,132</u>	<u>\$ 28,773</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59,988</u>	<u>\$ 79,592</u>
本年度淨利	(\$ 62,808)	\$ 10,183
其他綜合損益	<u>69,453</u>	<u>28,387</u>
綜合損益總額	<u>\$ 6,645</u>	<u>\$ 38,570</u>
自浩軒公司收取之股利	<u>\$ 2,334</u>	<u>\$ -</u>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345	\$ 233,408
非流動資產	364,282	167,779
流動負債	(151)	(151)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u>\$ 381,476</u>	<u>\$ 401,036</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2.26%	32.26%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23,057</u>	<u>\$ 129,367</u>
投資帳面金額	<u>\$ 123,057</u>	<u>\$ 129,367</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 114,762</u>	<u>\$ 34,959</u>
本年度淨利	\$ 17,328	\$ 2,270
其他綜合損益	<u>203,702</u>	(28,000)
綜合損益總額	<u>\$ 221,030</u>	<u>(\$ 25,730)</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7,436	\$ 295,111	\$ 141,087	\$ 221,350	\$ 72,132	\$ 937,116
增添	-	738	5,957	43,932	127,402	178,029
處分	-	-	(3,784)	(16,039)	-	(19,823)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436</u>	<u>\$ 295,849</u>	<u>\$ 143,260</u>	<u>\$ 249,243</u>	<u>\$ 199,534</u>	<u>\$1,095,322</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31,922	\$ 96,738	\$ 141,953	\$ -	\$ 370,613
處分	-	-	(3,742)	(16,028)	-	(19,770)
折舊費用	-	8,829	12,794	31,226	-	52,84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0,751</u>	<u>\$ 105,790</u>	<u>\$ 157,151</u>	<u>\$ -</u>	<u>\$ 403,692</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07,436</u>	<u>\$ 155,098</u>	<u>\$ 37,470</u>	<u>\$ 92,092</u>	<u>\$ 199,534</u>	<u>\$ 691,630</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7,436	\$ 295,849	\$ 143,260	\$ 249,243	\$ 199,534	\$1,095,322
增添	-	11,024	15,595	57,635	116,751	201,005
處分	-	-	(7,842)	(1,083)	-	(8,925)
其他一重分類	-	203,360	1,462	829	(205,845)	(19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436</u>	<u>\$ 510,233</u>	<u>\$ 152,475</u>	<u>\$ 306,624</u>	<u>\$ 110,440</u>	<u>\$1,287,208</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40,751	\$ 105,790	\$ 157,151	\$ -	\$ 403,692
處分	-	-	(6,194)	(1,070)	-	(7,264)
折舊費用	-	5,246	14,271	32,604	-	52,12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45,997</u>	<u>\$ 113,867</u>	<u>\$ 188,685</u>	<u>\$ -</u>	<u>\$ 448,54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07,436</u>	<u>\$ 364,236</u>	<u>\$ 38,608</u>	<u>\$ 117,939</u>	<u>\$ 110,440</u>	<u>\$ 838,659</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5,314
增添	8,895
處分	(5,44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68,764</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6,803
攤銷費用	9,528
處分	(5,44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0,88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7,878</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8,764
增 添	7,945
處 分	(2,84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3,868</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0,886
攤銷費用	10,680
處 分	(2,84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2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5,143</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至5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借 款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104年8月4日至106年5月15日，104年12月31日利率為1.201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100,000	\$ -
中期借款，期間為104年8月27日至106年2月23日，104年12月31日利率為1.201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5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60%，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100,000	\$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9 月 7 日至 107 年 3 月 7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3%，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7 日提前償還本金 50,000 仟元。	300,000	-
<u>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7 月 2 日至 106 年 7 月 2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1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50,000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8 月 27 日至 106 年 8 月 27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1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u>100,000</u>	-
	700,000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0)	-
	<u>\$650,000</u>	<u>\$ -</u>

上述擔保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及二四。

十四、應付公司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1,266,468</u>	<u>\$ 1,429,189</u>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4 日發行 15 仟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三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發行總價款為 1,503,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0.4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須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自 104 年 8 月 5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9 元。另轉換期間為 103 年 7 月 5 日至 106 年 5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6 月 4 日每單位以 100 仟元贖回。本公司得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10 日止，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此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0%。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69 仟元）	\$ 1,497,33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72 仟元）	(<u>71,878</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425,453
以有效利率 1.70% 計算之利息	13,944
轉換為普通股	(<u>10,208</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429,189</u>
104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429,189
以有效利率 1.70% 計算之利息	23,716
贖回公司債	(<u>186,437</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266,468</u>

104 年度本公司自公開市場提前贖回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贖回公司債利益 11,245 仟元，帳列 10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同時轉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9,191 仟元至「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請參閱附註十七及十八。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1,309	\$ 167,19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6,612
應付休假給付	16,684	13,473
應付代購材料款	1,142,488	1,380,3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 三）	117,087	202,624
其 他	<u>295,317</u>	<u>334,647</u>
	<u>\$ 1,662,885</u>	<u>\$ 2,124,895</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7,869	\$124,1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853)	(48,1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u>\$ 83,016</u>	<u>\$ 76,0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u>\$ 109,995</u>	<u>(\$ 44,809)</u>	<u>\$ 65,18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5	-	855
利息費用 (收入)	<u>2,062</u>	<u>(919)</u>	<u>1,143</u>
認列於損益	<u>2,917</u>	<u>(919)</u>	<u>1,99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6)	(166)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	-	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3,608	\$ -	\$ 3,608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7,662</u>	<u>-</u>	<u>7,6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271</u>	<u>(166)</u>	<u>11,105</u>
雇主提撥	<u>-</u>	<u>(2,251)</u>	<u>(2,251)</u>
福利支付	<u>-</u>	<u>-</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24,183</u>	<u>(\$ 48,145)</u>	<u>\$ 76,038</u>
104 年 1 月 1 日	<u>\$ 124,183</u>	<u>(\$ 48,145)</u>	<u>\$ 76,03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51	-	751
利息費用 (收入)	<u>2,328</u>	<u>(924)</u>	<u>1,404</u>
認列於損益	<u>3,079</u>	<u>(924)</u>	<u>2,1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9)	(319)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836	-	3,836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3,809	-	3,809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234)</u>	<u>-</u>	<u>(2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411</u>	<u>(319)</u>	<u>7,092</u>
雇主提撥	<u>-</u>	<u>(2,269)</u>	<u>(2,269)</u>
福利支付	<u>(6,804)</u>	<u>6,804</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27,869</u>	<u>(\$ 44,853)</u>	<u>\$ 83,01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625%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	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911</u>)	(<u>\$ 3,708</u>)
減少 0.25%	<u>\$ 4,079</u>	<u>\$ 3,86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938</u>	<u>\$ 3,742</u>
減少 0.25%	(<u>\$ 3,797</u>)	(<u>\$ 3,60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274</u>	<u>\$ 2,25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6 年	12.2 年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7,688</u>	<u>277,688</u>
已發行股本	<u>\$ 2,776,884</u>	<u>\$ 2,776,8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0,000 仟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26,556	\$ 226,556
公司債轉換溢價	667,058	667,058
庫藏股票交易	57,425	48,23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13,243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62,174	71,365
	<u>\$ 1,026,456</u>	<u>\$ 1,026,45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本年度盈餘之 2%。
2. 員工紅利：不低於本年度盈餘之 10%。
3. 股東紅利：累積可分配盈餘減除上列 1 及 2 項後之餘額，其中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八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784	\$ 15,254	\$ -	\$ -
現金股利	133,062	137,281	0.48	0.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968 仟元及 250,296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8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345,970	\$ 73,2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51,212</u>)	<u>272,690</u>
期末餘額	<u>\$294,758</u>	<u>\$345,970</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37,199)	(\$ 26,42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84,550</u>	(<u>10,771</u>)
期末餘額	<u>\$ 47,351</u>	<u>(\$ 37,19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 19,305	\$ 10,548
股利收入	5,542	4,373
其他	<u>151,188</u>	<u>95,036</u>
	<u>\$176,035</u>	<u>\$109,95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73)	(\$ 53)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	68,263
處分投資利益	1,095	-
贖回公司債利益	11,245	-
減損損失	-	(4,600)
其他	(17)	(5,933)
	<u>\$ 11,737</u>	<u>\$ 57,67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121	\$ 52,849
電腦軟體	<u>10,680</u>	<u>9,528</u>
	<u>\$ 62,801</u>	<u>\$ 62,37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04	\$ 1,750
營業費用	<u>49,917</u>	<u>51,099</u>
	<u>\$ 52,121</u>	<u>\$ 52,84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0,680</u>	<u>9,528</u>
	<u>\$ 10,680</u>	<u>\$ 9,52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20,514	\$ 17,969
確定福利計畫	<u>2,155</u>	<u>1,998</u>
	22,669	19,967
短期員工福利	<u>459,996</u>	<u>533,90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82,665</u>	<u>\$553,8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581	\$ 60,024
營業費用	<u>446,084</u>	<u>493,847</u>
	<u>\$482,665</u>	<u>\$553,871</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係分別按 10%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23,95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661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因營運虧損未予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23,951	\$ -	\$ 24,710	\$ -
董監事酬勞	2,661	-	2,746	-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6,581	\$ 73,38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6,594)	(5,117)
淨損益	(\$ 13)	\$ 68,263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2,599	\$ 33,05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140)	-
	20,459	33,052
遞延所得稅	(1,159)	5,7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300</u>	<u>\$ 38,752</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2,599	\$ 33,0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本期所得稅	32,599	33,05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159)	5,7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2,14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300</u>	<u>\$ 38,752</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206	\$ 1,8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206</u>	<u>\$ 1,88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8,209</u>	<u>\$ 47,82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070	\$ -	\$ -	\$ 9,0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460	-	-	10,4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6,610	(1,090)	-	5,52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40	20	-	10,260
其 他	7,231	2,229	1,206	10,666
	<u>\$ 43,611</u>	<u>\$ 1,159</u>	<u>\$ 1,206</u>	<u>\$ 45,97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u>\$ 79,832</u>	<u>\$ -</u>	<u>\$ -</u>	<u>\$ 79,832</u>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070	\$ -	\$ -	\$ 9,0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900	(440)	-	10,4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8,530	(1,920)	-	6,61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70	(30)	-	10,240
其 他	8,653	(3,310)	1,888	7,231
	<u>\$ 47,423</u>	<u>(\$ 5,700)</u>	<u>\$ 1,888</u>	<u>\$ 43,61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u>\$ 79,832</u>	<u>\$ -</u>	<u>\$ -</u>	<u>\$ 79,83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77,165</u>	<u>839,463</u>
	<u>\$177,165</u>	<u>\$839,46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89,835</u>	<u>\$205,538</u>
	<u>104年度 (預計)</u>	<u>103年度 (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3.87%	28.05%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2 年度。

二十、每股 (虧損) 盈餘

	<u>本期淨損金額</u>	<u>股數 (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104 年度</u>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508,566</u>)	277,688	(<u>\$ 1.83</u>)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47,847	277,344	<u>\$ 0.5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1,859	
可轉換公司債	<u>11,574</u>	<u>43,39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u>\$ 159,421</u>	<u>322,593</u>	<u>\$ 0.4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15,683	\$ 1,467,220
應收帳款	940,690	1,270,5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0,498	167,368
其他應收款	49,065	51,2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8,908	253,900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31	10,36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帳款	26,256	15,5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9,028	324,899
其他應付款	1,662,885	2,124,89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0,000	-
應付公司債	1,266,468	1,429,189
長期借款	650,000	-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

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經評估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位，並無暴露於重大之匯率風險，未另採行額外之避險，故無適用相關避險會計處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5,959	\$ 7,289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700,000	\$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868,169	\$1,266,468	\$ -	\$3,134,637
浮動利率工具	50,000	650,000	-	700,000
固定利率工具	-	-	-	-
	<u>\$1,918,169</u>	<u>\$1,916,468</u>	<u>\$ -</u>	<u>\$3,834,637</u>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2,465,316	\$1,429,189	\$ -	\$3,894,505
浮動利率工具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u>\$2,465,316</u>	<u>\$1,429,189</u>	<u>\$ -</u>	<u>\$3,894,505</u>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u>\$ 2,296,660</u>	<u>\$ 2,519,76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PHIHONG USA CORP.	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子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子公司
ASCENT ALLIANCE LTD.	子公司
AMERICAN BALLAST CORP.	子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子公司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林中民	本公司董事長
勛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軒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恆暉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零距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慶貿易(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通鈞元電子材料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3,242,921	\$ 3,896,489
其他關係人	658	189
	<u>\$ 3,243,579</u>	<u>\$ 3,896,678</u>

本公司銷售成品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2.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8,032,449	\$ 10,683,958
其他關係人	4,298	3,837
	<u>\$ 8,036,747</u>	<u>\$ 10,687,795</u>

本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100,498</u>	<u>\$167,368</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177,770	\$323,048
其他關係人	<u>1,258</u>	<u>1,851</u>
	<u>\$179,028</u>	<u>\$324,899</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418,908</u>	<u>\$253,900</u>

上述其他應收關係人款，主要係應收關係人代購料款。

6.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67,278	\$107,362
其他關係人	<u>49,809</u>	<u>95,262</u>
	<u>\$117,087</u>	<u>\$202,624</u>

上述其他應付關係人款，主要係應付關係人代購料款。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130	\$ 59,014
退職後福利	<u>432</u>	<u>514</u>
	<u>\$ 31,562</u>	<u>\$ 59,52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董事長林中民先生為本公司之長短期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104年12月31日之借款金額為550,000仟元。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土地	\$197,586	\$197,586
房屋及建築	<u>336,316</u>	<u>141,991</u>
	<u>\$533,902</u>	<u>\$339,577</u>

二五、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及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之借款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美金 5,000 仟元及 2,400 仟元。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新</u>	<u>台</u>	<u>幣</u>	
<u>金</u>	<u>融</u>	<u>資</u>	<u>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2,725	32.86000	\$	2,061,131		
日	圓		81,846	0.27263		22,314		
港	幣		3,973	4.23987		16,843		
人	民		104,800	5.06356		530,66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159,739	32.86000		5,249,035		
日	圓		326,849	0.27263		89,109		
<u>金</u>								
<u>融</u>								
<u>負</u>								
<u>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4,589	32.86000		1,465,211		
日	圓		6,040	0.27263		1,647		
港	幣		5,095	4.23987		21,60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3,101	31.71000		\$	3,586,433	
日 圓		183,866	0.26390			48,522	
港 幣		2,764	4.08738			11,297	
人 民 幣		1,275	5.17934			6,601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 金		174,782	31.71000			5,542,336	
日 圓		307,198	0.26390			81,06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0,116	31.71000			2,857,581	
日 圓		7,419	0.26390			1,958	
港 幣		5,395	4.08738			22,050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 金額	擔保 名稱	品對保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 三)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 三)	備 註
														價值	備價			
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64,300 USD 5,000,000	\$ 164,300 USD 5,000,000	\$ -	1.70%	2	\$ -	集團內公司資金 調度	\$ -	-	\$ -	1,133,332	\$ -	2,266,663	
1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1,907 RMB30,000,000	151,907 RMB30,000,000	-	4.35%	2	-	集團內公司資金 調度	-	-	-	359,677	-	719,353	
2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8,864 USD 2,400,000	78,864 USD 2,400,000	78,864	5.00%	2	-	集團內公司資金 調度	-	-	-	92,814	-	185,628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 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因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證對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 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 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以財 產擔保 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限額	證對 額	屬本 公司 背書保證	註 備
			關	係											
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699,997	\$ 164,300	\$ 164,300	\$ 164,300	\$ 98,580	\$ -	2.90	\$ 2,833,329		Y	
"	"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		1,699,997	78,864	78,864	78,864	78,864	-	1.39	2,833,329		Y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即 2,833,329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即 1,699,997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

註三：依 104 年 7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

註四：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240 萬元。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0,687	\$ 5,137	10.49	\$ -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0,502	-	5.41	-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330,000	48,396	5.03	-		
廣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	"	239,691 (註)	682	1.58	-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	"	1,300,000	-	3.02	-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2,258	-	8.06	-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15,400	10.83	-		
	華潤元大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00,000	RMB 147,522	-	RMB 147,522		
					RMB 29,134,044		29,134,044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名稱及種類 (註 1)	有價證券名稱 (註 1)	券類及名稱 (註 1)	科目	日期	初買入 (註 3)		賣出 (註 3)		(註 3)		未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無	-	\$	-	\$	1,332,499	1,714	\$
					-	RMB	-	RMB	260,000,000	343,996	-
					-	260,000,000	-	260,343,996	260,000,000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備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839,170)	(31.36)	依雙方議定	-	-	\$ 68,185	6.55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LTD.	"	"	(267,431)	(2.95)	"	-	-	19,395	1.86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120,070)	(1.33)	"	-	-	12,918	1.24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534,201	6.65	"	-	-	-	-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534,913	6.66	"	-	-	(111,080)	(54.11)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	6,950,985	86.49	"	-	-	-	-	
PHIHONG USA CORP.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2,839,170	97.62	"	-	-	(68,185)	(47.17)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	"	267,431	84.93	"	-	-	(19,395)	(60.18)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20,070	55.62	"	-	-	(12,918)	(38.00)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	銷貨	(534,201)	(27.74)	"	-	-	-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534,913)	(77.31)	"	-	-	111,080	87.51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	"	(6,950,985)	(100.00)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之應收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後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
					金額	處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11,080	4.08	\$ -	-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9,083	-	-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137,694	-	-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未結算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 3,177,039	\$ 3,083,396	100	\$ 3,506,667	(\$ 233,838)	(\$ 244,925)	
	PHIHONG USA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207,203	207,203	100	919,846	15,014	15,014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314,956	63,286	100	382,001	(372,238)	(365,440)	
	ASCENT ALLI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424,619	301,937	100	439,616	(99,795)	(98,184)	
	AMERICAN BALLAST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子安定器	-	16,579	100	905	(16)	(16)	AMERICAN BALLAST CORP.已於 104 年 8 月進入清算程序，並將股款全數匯回
	廣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39,758	239,758	100	156,248	4,480	4,480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巴西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8,258	8,258	60	-	-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67,618	67,618	33.85	-	-	-	
	鴻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6,843	38,903	24.67	16,132	(62,808)	(15,378)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72,390	150,000	32.26	123,057	17,328	5,59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	銷售電源組件	191,738	191,738	100	89,109	4,142	4,142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550,000,000 JPY	550,000,000	100	26,535	(10,909)	(10,909)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一般投資業務	550,000,000 JPY	409,851	58.45	(27,299)	(14,872)	(8,693)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及飛宏集團之廣錫公司共同持股 78.23%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50,527	50,527	21.15	-	-	-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浴室業	RS 4,138,166	190,000	25.33	31,289	(2,946)	(1,144)	
廣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22.22	108,025	13,672	943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206,084	206,084	19.78	(9,238)	(14,872)	(2,942)	廣錫公司及飛宏集團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共同持股 78.23%

註 1：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賬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註
					匯出	匯回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 1,471,665 HKD 370,600,000	經由 PHH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76,682 HKD 323,000,000	\$ 58,938 HKD 15,000,000	\$ -	\$ 1,335,620 HKD 338,000,000	100.00	(\$ 144,425)	\$ 1,798,383	-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155,347 USD 4,500,000	"	155,347 USD 4,500,000	-	-	155,347 USD 4,500,000	100.00	2,139	129,897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電源供應器、充電器、電子定時器、電子變壓器等及其相關產品	1,343,033 USD 40,600,000	"	1,308,328 USD 39,500,000	34,705 USD 1,100,000	-	1,343,033 USD 40,600,000	100.00	(37,844)	1,528,328	-	註一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362,042 USD 11,500,000	經由 PHK 再投資大陸公司	63,588 USD 2,000,000	251,670 USD 8,000,000	-	315,258 USD 10,000,000	100.00	(356,631)	372,671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39,678 HKD 9,000,000	經由 PHQ 再投資大陸公司	39,678 HKD 9,000,000	-	-	39,678 HKD 9,000,000	100.00	(55,295)	162,368	-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組合線材之製造及銷售	360,124 USD 11,500,000	"	204,642 USD 6,600,000	155,482 USD 4,900,000	-	360,124 USD 11,500,000	100.00	(56,694)	302,933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產品之銷售	26,291 USD 880,000	經由 PHVD 再投資大陸公司	63,934 USD 2,140,000	-	-	63,934 USD 2,140,000	100.00	(10,910)	26,504	-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光電設備及顯示器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	經由 N-Lighten 再投資大陸公司	387,406 USD 12,366,400	-	-	387,406 USD 12,366,400	-	-	-	-	註二

註一：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96 年 1 月 23 日與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完成合併，並於 96 年 2 月 27 日正式更名為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隸屬於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原對飛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USD3,000,000 元已併入對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二：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清算完成。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報認列投資損益以 104 年按平均匯率換算加總外，係以原始投資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額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000,400	\$5,060,318	註一

註一：依 101 年 7 月 6 日「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之規定，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企業無投資限額，本公司已取得營運總部資格，故無投資限額之規範。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別	進、銷貨金額	(註) 百分比	價格	交付	交易條件	條件比較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備註
東崙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 534,201	6.65	雙方議定		-	-	\$ -	-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進貨	534,913	6.66	"	"	-	-	(111,080)	(54.11)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進貨	6,950,985	86.49	"	"	-	-	-	-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中 民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會計師 洪 國 田

黃 毅 民



洪 國 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1 8 日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89,934	13	\$ 2,152,834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47,522	1	194,796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2,262,853	20	1,974,829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57,530	1	105,853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555,586	14	1,636,308	14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六)	3,987	-	4,07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375,723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0,636	1	152,41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023,771</u>	<u>53</u>	<u>6,221,109</u>	<u>5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9,615	1	84,41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78,503	3	303,39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121,639	36	4,529,550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668,178	6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0,538	-	45,8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5,976	-	43,61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六)	153,778	1	161,37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591	-	61,8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423,818</u>	<u>47</u>	<u>5,229,983</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447,589</u>	<u>100</u>	<u>\$ 11,451,0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98,580	1	\$ -	-
2170	應付帳款	2,405,829	21	2,246,205	1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61,232	-	99,517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52,660	7	1,056,12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2,036	1	96,079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76,288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8,534	1	92,23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655,159</u>	<u>32</u>	<u>3,590,158</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1,266,468	11	1,429,189	1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702,576	6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79,832	1	79,83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83,016	1	76,038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48	-	4,7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35,940</u>	<u>19</u>	<u>1,589,762</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5,791,099</u>	<u>51</u>	<u>5,179,920</u>	<u>4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3110	普通股	2,776,884	24	2,776,884	24
3200	資本公積	1,026,456	9	1,026,45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13,185	10	1,098,401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2	230,85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7,165	1	839,463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521,209</u>	<u>13</u>	<u>2,168,723</u>	<u>1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4,758	3	345,970	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7,351	-	(37,19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342,109</u>	<u>3</u>	<u>308,771</u>	<u>3</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666,658</u>	<u>49</u>	<u>6,280,834</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10,168)	-	(9,662)	-
3XXX	權益總計	<u>5,656,490</u>	<u>49</u>	<u>6,271,172</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447,589</u>	<u>100</u>	<u>\$ 11,451,09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南



經理人：林中南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七及三二)	\$ 11,123,315	100	\$ 12,435,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四、十及二七)	<u>10,112,614</u>	<u>91</u>	<u>10,705,420</u>	<u>86</u>
5950	營業毛利	<u>1,010,701</u>	<u>9</u>	<u>1,730,560</u>	<u>14</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50,203	6	652,670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9,904	4	626,5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68,364</u>	<u>4</u>	<u>434,525</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28,471</u>	<u>14</u>	<u>1,713,696</u>	<u>14</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617,770</u>)	(<u>5</u>)	<u>16,86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二)	159,126	1	156,7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二)	35,589	-	137,825	1
7050	財務成本	(31,714)	-	(25,5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u>9,988</u>)	<u>-</u>	<u>11,794</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3,013</u>	<u>1</u>	<u>280,900</u>	<u>2</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464,757)	(4)	297,76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三)	(<u>47,047</u>)	<u>-</u>	(<u>150,171</u>)	(<u>1</u>)
8200	本期淨 (損) 利	(<u>511,804</u>)	(<u>4</u>)	<u>147,593</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十)	(\$ 7,092)	-	(\$ 11,1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1,206	-	1,8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一)	(48,480)	(1)	272,140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一)	84,550	1	(10,77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0,184</u>	<u>-</u>	<u>252,152</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1,620)</u>	<u>(4)</u>	<u>\$ 399,745</u>	<u>3</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08,566)	(5)	\$ 147,84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3,238)	-	(254)	-
	合 計	<u>(\$ 511,804)</u>	<u>(5)</u>	<u>\$ 147,593</u>	<u>1</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81,114)	(4)	\$ 400,54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506)	-	(804)	-
	合 計	<u>(\$ 481,620)</u>	<u>(4)</u>	<u>\$ 399,745</u>	<u>3</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四)				
9710	基 本	<u>(\$ 1.83)</u>		<u>\$ 0.53</u>	
9810	稀 釋			<u>\$ 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 中 民



經理人：林 中 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本	公積	留	盈	其他	權	益	項	目	總	
		實收	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準備金	未實現	金融	資產	出售	計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1,639	\$ 949,615	\$ 1,083,147	\$ 230,859	\$ 853,368	\$ 73,280	(\$ 26,428)	-	-	-	\$ 5,935,480
B1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15,254	-	(15,254)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137,281)	-	-	-	-	-	(137,281)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八)	-	71,878	-	-	-	-	-	-	-	-	71,878
II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附註十八)	5,245	4,963	-	-	-	-	-	-	-	-	10,208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147,847	-	-	-	-	254	147,84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17)	272,690	(10,771)	-	-	(550)	252,702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630	272,690	(10,771)	-	-	(804)	400,549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76,884	1,026,456	1,098,401	230,859	839,463	345,970	(37,199)	-	-	(9,662)	6,280,83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二一)	-	-	14,784	-	(14,784)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133,062)	-	-	-	-	-	(133,062)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508,566)	-	-	-	-	(3,238)	(511,804)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86)	(51,212)	84,550	-	-	2,732	27,45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4,452)	(51,212)	84,550	-	-	(506)	(481,11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76,884	\$ 1,026,456	\$ 1,113,185	\$ 230,859	\$ 177,165	\$ 294,758	\$ 47,351	-	-	\$ (10,168)	\$ 5,656,490



董事長：林中華民國



經理人：林中華民國



會計主管：陳秋琴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利	(\$ 464,757)	\$ 297,7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1,003	(2,405)
A20100	折舊費用	386,509	400,566
A20200	攤銷費用	16,421	14,9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4,689)	(3,106)
A20900	利息費用	31,714	25,513
A21200	利息收入	(23,364)	(20,064)
A21300	股利收入	(5,542)	(4,3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988	(11,7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7)	(50,71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78)	(3,89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474)	-
A23500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200
A24200	贖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11,245)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3,963	3,85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89,027)	(5,6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226	(72,025)
A31200	存 貨	80,722	69,75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775	184,079
A32150	應付帳款	159,624	220,05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285)	(10,3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5,021)	30,44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701)	(13,00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4)	(2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98,389)	1,060,55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895)	(11,3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461	18,84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2,249)	(134,8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6,072)	933,2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40,733)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10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5,591)	(745,8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604	163,48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587)	(13,72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88	5,56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3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969	-
B06500	取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5,723)	-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	(25,46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5,325	10,686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9,670	20,948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3,126	15,53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05,013)	(730,8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58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3,062)	(137,281)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497,331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175,192)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78,86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8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805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5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8,535	463,8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650	63,8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62,900)	730,0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2,834	1,422,74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9,934	\$ 2,152,8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中民



經理人：林中民



會計主管：陳秋琴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飛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61 年 12 月 12 日，9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正式更名為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飛宏公司或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飛宏公司股票於 89 年 2 月開始在櫃檯買賣中心交易，嗣後並於 90 年 9 月改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飛宏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飛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

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增加提供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及十二。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六。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此外，該修訂同時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惟不造成任何權益帳列金額調整。

7.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8.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9.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降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

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

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飛宏公司及由飛宏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八及九。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飛宏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

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成本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入帳，期末將當期發生之各項差異，分攤至存貨及銷貨成本中。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順流、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

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情況等。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合併公司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

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研究發展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之課稅損失之可實現性須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合併公司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多於預期，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係基於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及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另合併公司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840	\$ 2,1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32,781	1,662,62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154,470	448,037
附買回債券	99,843	39,975
	<u>\$ 1,489,934</u>	<u>\$ 2,152,834</u>

合併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有定期存款375,723仟元，因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上，已轉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01~4.28%	0.01%~3.25%
附買回債券	0.42%	0.5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147,522</u>	<u>\$194,796</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未上市(櫃)投資</u>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5,137	\$ 6,124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1,366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396	48,396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682	682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442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u>15,400</u>	<u>15,400</u>
	<u>\$ 69,615</u>	<u>\$ 84,410</u>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	<u>\$ 69,615</u>	<u>\$ 84,41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已就該等投資之減損跡象，分別對願景創業投資、寶典創業投資、漢通創業投資及台灣文創一號提列 1,600 仟元、1,400 仟元、1,600 仟元及 6,600 仟元之減損損失，帳列 103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於 104 年度分別收到願景創業投資及詠利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12,461 仟元及 9,678 仟元，並已就超過該等投資淨值之部份認列 8,331 仟元之處份投資利益，帳列 10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九、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268,643	\$ 1,986,375
減：備抵呆帳	(<u>5,790</u>)	(<u>11,546</u>)
	<u>\$ 2,262,853</u>	<u>\$ 1,974,829</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等級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總額	未 逾 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0天以上
未逾期未減損	\$ 2,200,256	\$ 2,200,256	\$ -	\$ -
未逾期已減損	2,584	2,584	-	-
已逾期未減損	62,597	-	52,738	9,859
已逾期已減損	3,206	-	-	3,206
	<u>\$ 2,268,643</u>	<u>\$ 2,202,840</u>	<u>\$ 52,738</u>	<u>\$ 13,065</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總額	未 逾 期	逾期60天以下	逾期60天以上
未逾期未減損	\$ 1,906,071	\$ 1,906,071	\$ -	\$ -
未逾期已減損	6,078	6,078	-	-
已逾期未減損	68,758	-	63,399	5,359
已逾期已減損	5,468	-	-	5,468
	<u>\$ 1,986,375</u>	<u>\$ 1,912,149</u>	<u>\$ 63,399</u>	<u>\$ 10,827</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82	\$ 8,943	\$ 13,425
本期（迴轉）提列備抵呆帳	150	(2,555)	(2,405)
外幣換算差額	-	526	52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32</u>	<u>\$ 6,914</u>	<u>\$ 11,546</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632	\$ 6,914	\$ 11,546
本期提列備抵呆帳	450	553	1,003
本期實際沖銷	(4,269)	(2,699)	(6,968)
外幣換算差額	-	209	20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13</u>	<u>\$ 4,977</u>	<u>\$ 5,790</u>

合併公司之 PHA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應收帳款計 720,559 仟元及 584,136 仟元業已提供銀行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441,925	\$ 455,625
在 製 品	171,782	139,988
製 成 品	389,406	351,294
商 品	552,473	689,401
	<u>\$ 1,555,586</u>	<u>\$ 1,636,308</u>

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42,781仟元及348,768仟元。

104及103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0,112,614仟元及10,705,420仟元；各期間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2,576仟元及11,504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飛宏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以下簡稱PHI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Ltd. (以下簡稱PHK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Ascent Alliance Ltd. (以下簡稱PHQ公司)	轉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hong USA Corp. (以下簡稱PHA公司)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American Ballast Corp. (以下簡稱PHAB公司)	銷售電子安定器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PHJ公司)	銷售電源零組件	100.00	100.00	
飛宏公司	廣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銖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PHI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100.00	100.00	
PHI公司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100.00	100.00	
PHI公司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電源供應器、充電器、電子安定器、電子變壓器等及其相關產品	100.00	100.00	
PHI公司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PHVD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PHI公司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N-Lighten公司)	一般投資業	58.45	58.45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PHVD公司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銷售照明產品	100.00	100.00	
N-Lighten公司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	100.00	註2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照明產品	-	-	註1
PHK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100.00	100.00	
PHK公司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照明產品	-	-	註1
PHQ公司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PHQ公司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組合線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廣鍊公司	N-Lighten公司	一般投資業	19.78	19.78	

註1：該公司已於103年7月完成清算。

註2：該公司已於104年6月完成清算。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及九。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6,132	\$ 28,773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057	129,367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025	112,821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31,289	32,433
	<u>\$278,503</u>	<u>\$303,394</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7%	24.67%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26%	32.26%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22%	22.22%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5.33%	25.33%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60.00%	60.00%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33.85%	33.85%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飛宏公司對於巴西之投資包括持股 PHIHONG PWM BRASIL LTDA.60%及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33.85%，另外由 PHIHONG PWM BRASIL LTDA.持股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21.15%。PHIHONG PWM BRASIL LTDA.並由巴西當地之經營團隊持股 40%，依飛宏公司與經營團隊之合作模式及巴西法律規定，飛宏公司對其並無控制力，帳列金額經評估回收可能性不大，因此將 PHIHONG PWM BRASIL LTDA.及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帳列數均列為零。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5,558	\$ 27,347
非流動資產	59,948	94,499
流動負債	(103)	(5,197)
非流動負債	<u>-</u>	<u>-</u>
權益	<u>\$ 65,403</u>	<u>\$116,649</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4.67%	24.67%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6,132</u>	<u>\$ 28,773</u>
投資帳面金額	<u>\$ 16,132</u>	<u>\$ 28,773</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收入	<u>\$ 59,988</u>	<u>\$ 79,592</u>
本年度淨(損)利	(\$ 62,808)	\$ 10,183
其他綜合損益	<u>69,453</u>	<u>28,387</u>
綜合損益總額	<u>\$ 6,645</u>	<u>\$ 38,570</u>
自浩軒公司收取之股利	<u>\$ 2,334</u>	<u>\$ -</u>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345	\$233,408
非流動資產	364,282	167,779
流動負債	(151)	(151)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u>\$381,476</u>	<u>\$401,036</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2.26%	32.26%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123,057</u>	<u>\$129,367</u>
投資帳面金額	<u>\$123,057</u>	<u>\$129,367</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114,762</u>	<u>\$ 34,959</u>
本年度淨利	\$ 17,328	\$ 2,270
其他綜合損益	<u>203,702</u>	<u>(28,000)</u>
綜合損益總額	<u>\$221,030</u>	<u>(\$ 25,730)</u>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04,910	\$222,541
非流動資產	401,041	326,869
流動負債	(19,840)	(41,714)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u>\$486,111</u>	<u>\$507,696</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2.22%	22.22%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108,025</u>	<u>\$112,821</u>
投資帳面金額	<u>\$108,025</u>	<u>\$112,821</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864,241</u>	<u>\$371,163</u>
本年度淨利	\$ 13,672	\$ 46,670
其他綜合損益	<u>7,689</u>	<u>(39,335)</u>
綜合損益總額	<u>\$ 21,361</u>	<u>\$ 7,335</u>
自漢宇公司收取之股利	<u>\$ 7,448</u>	<u>\$ 6,314</u>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94,124	\$ 95,853
非流動資產	465,203	478,072
流動負債	(187,598)	(197,560)
非流動負債	(248,219)	(248,340)
權益	<u>\$123,510</u>	<u>\$128,02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5.33%	25.3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31,289</u>	<u>\$ 32,433</u>
投資帳面金額	<u>\$ 31,289</u>	<u>\$ 32,433</u>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u>\$234,832</u>	<u>\$232,224</u>
本年度淨(損)利	(\$ 2,946)	\$ 1,04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946)</u>	<u>\$ 1,046</u>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71,486	\$ 2,611,612	\$ 2,634,160	\$ 592,202	\$ 838,106	\$ 6,947,566
增添	-	33,304	145,128	58,195	621,849	858,476
處分	-	(137,218)	(130,159)	(39,169)	-	(306,546)
淨兌換差額	1,830	126,547	141,266	21,057	65,216	355,916
其他	-	12,520	(34)	9,693	(24,168)	(1,98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3,316</u>	<u>\$ 2,646,765</u>	<u>\$ 2,790,361</u>	<u>\$ 641,978</u>	<u>\$ 1,501,003</u>	<u>\$ 7,853,423</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978,713	\$ 1,546,586	\$ 435,275	\$ -	\$ 2,960,574
處分	-	(70,315)	(87,006)	(36,460)	-	(193,781)
折舊費用	-	98,915	239,978	61,673	-	400,566
淨兌換差額	-	51,022	88,226	17,266	-	156,514
其他	-	-	(33)	33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58,335</u>	<u>\$ 1,787,751</u>	<u>\$ 477,787</u>	<u>\$ -</u>	<u>\$ 3,323,87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73,316</u>	<u>\$ 1,588,430</u>	<u>\$ 1,002,610</u>	<u>\$ 164,191</u>	<u>\$ 1,501,003</u>	<u>\$ 4,529,550</u>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3,316	\$ 2,646,765	\$ 2,790,361	\$ 641,978	\$ 1,501,003	\$ 7,853,423
增添	-	11,906	79,625	90,133	559,157	740,821
處分	-	(9,672)	(186,569)	(76,829)	-	(273,070)
淨兌換差額	2,342	(48,428)	(55,113)	(8,511)	(25,705)	(135,415)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840,250)	1,085	25,877	(230,322)	(1,043,61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5,658</u>	<u>\$ 1,760,321</u>	<u>\$ 2,629,389</u>	<u>\$ 672,648</u>	<u>\$ 1,804,133</u>	<u>\$ 7,142,149</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058,335	\$ 1,787,751	\$ 477,787	\$ -	\$ 3,323,873
處分	-	(6,089)	(170,777)	(75,637)	-	(252,503)
折舊費用	-	73,257	231,954	67,519	-	372,730
淨兌換差額	-	(19,716)	(32,980)	(7,047)	-	(59,74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363,847)	(343)	343	-	(363,84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41,940</u>	<u>\$ 1,815,605</u>	<u>\$ 462,965</u>	<u>\$ -</u>	<u>\$ 3,020,51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75,658</u>	<u>\$ 1,018,381</u>	<u>\$ 813,784</u>	<u>\$ 209,683</u>	<u>\$ 1,804,133</u>	<u>\$ 4,121,63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1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擔保品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043,610
淨兌換差額	<u>4,05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7,66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363,847
折舊費用	13,779
淨兌換差額	<u>1,865</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79,49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668,178</u>
--------------	-------------------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主 建 物	30 年
其 他	10 年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1,290,590</u>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4,620
增 添	13,723
處 分	(8,42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1,832</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1,752</u>
<u>累計攤銷</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312
攤銷費用	14,963
處 分	(7,992)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66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949</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5,803</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752
增 添	11,587
處 分	(2,85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492</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9,993</u>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949
攤銷費用	16,421
處 分	(2,844)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7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45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0,538</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預付租賃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流 動	\$ 3,987	\$ 4,078
非 流 動	<u>153,778</u>	<u>161,372</u>
	<u>\$157,765</u>	<u>\$165,450</u>

長期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98,580</u>	<u>\$ -</u>
利 率	<u>2.75%</u>	<u>-</u>

長期借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8 月 4 日至 106 年 5 月 15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01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100,000	\$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8 月 27 日至 106 年 2 月 23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019%，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50,000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9 日至 106 年 12 月 29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60%，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100,000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9 月 7 日至 107 年 3 月 7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23%，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7 日提前償還本金 50,000 仟元。	3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3 日至 107 年 12 月 23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3.7744%，自 105 年 2 月 23 日起，本金按季平均攤還。	\$ 78,864	\$ -
<u>擔保借款</u>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7 月 2 日至 106 年 7 月 2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1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50,000	-
中期借款，期間為 104 年 8 月 27 日至 106 年 8 月 27 日，104 年 12 月 31 日利率為 1.12%，按月支付利息，到期償還本金。	<u>100,000</u>	<u>-</u>
	778,864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76,288</u>)	<u>-</u>
	<u>\$702,576</u>	<u>\$ -</u>

上述擔保借款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及二八。

十八、應付公司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1,266,468</u>	<u>\$1,429,189</u>

飛宏公司於 103 年 6 月 4 日發行 15 仟單位，每單位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三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1,500,000 仟元，發行總價款為 1,503,000 仟元。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0.4 元轉換為飛宏公司之普通股，嗣後飛宏公司遇有股本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須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自 104 年 8 月 5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19 元。另轉換期間為 103 年 7 月 5 日至 106 年 5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6 月 4 日每單位以 100 仟元贖回。

飛宏公司得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10 日止，提前贖回全部債券。

此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70%。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669 仟元）	\$ 1,497,331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272 仟元）	(<u>71,878</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1,425,453
以有效利率 1.70% 計算之利息	13,944
轉換為普通股	(<u>10,208</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429,189</u>
104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 1,429,189
以有效利率 1.70% 計算之利息	23,716
贖回公司債	(<u>186,437</u>)
10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266,468</u>

104 年度飛宏公司自公開市場提前贖回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產生之贖回公司債利益 11,245 仟元，帳列 10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另同時轉列「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9,191 仟元至「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項下，請參閱附註二一及二二。

十九、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33,932	\$ 33,985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2,815	340,36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26,612
應付休假給付	40,857	44,736
其他	<u>515,056</u>	<u>610,425</u>
	<u>\$ 852,660</u>	<u>\$ 1,056,122</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飛宏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飛宏公司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飛宏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7,869	\$124,1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4,853)	(48,1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u>\$ 83,016</u>	<u>\$ 76,03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u>\$ 109,995</u>	<u>(\$ 44,809)</u>	<u>\$ 65,18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55	-	855
利息費用 (收入)	<u>2,062</u>	<u>(919)</u>	<u>1,143</u>
認列於損益	<u>2,917</u>	<u>(919)</u>	<u>1,99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66)	(166)
精算 (利益) 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1	-	1
精算 (利益) 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608	-	3,608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u>7,662</u>	<u>-</u>	<u>7,66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271</u>	<u>(166)</u>	<u>11,10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雇主提撥	\$ -	(\$ 2,251)	(\$ 2,251)
福利支付	-	-	-
103年12月31日	<u>\$ 124,183</u>	<u>(\$ 48,145)</u>	<u>\$ 76,038</u>
104年1月1日	<u>\$ 124,183</u>	<u>(\$ 48,145)</u>	<u>\$ 76,03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51	-	751
利息費用(收入)	<u>2,328</u>	<u>(924)</u>	<u>1,404</u>
認列於損益	<u>3,079</u>	<u>(924)</u>	<u>2,15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19)	(319)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3,836	-	3,836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3,809	-	3,809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234)</u>	<u>-</u>	<u>(2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411</u>	<u>(319)</u>	<u>7,092</u>
雇主提撥	-	(2,269)	(2,269)
福利支付	<u>(6,804)</u>	<u>6,804</u>	<u>-</u>
104年12月31日	<u>\$ 127,869</u>	<u>(\$ 44,853)</u>	<u>\$ 83,016</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625%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	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3,911</u>)	(<u>\$ 3,708</u>)
減少 0.25%	<u>\$ 4,079</u>	<u>\$ 3,86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938</u>	<u>\$ 3,742</u>
減少 0.25%	(<u>\$ 3,797</u>)	(<u>\$ 3,60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2,274</u>	<u>\$ 2,25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6 年	12.2 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77,688</u>	<u>277,688</u>
已發行股本	<u>\$ 2,776,884</u>	<u>\$ 2,776,8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飛宏公司 103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50,000 仟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本次發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等）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飛宏公司尚未實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226,556	\$ 226,556
公司債轉換溢價	667,058	667,058
庫藏股票交易	57,425	48,234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13,243	13,243
可轉換公司債權益組成部分	<u>62,174</u>	<u>71,365</u>
	<u>\$ 1,026,456</u>	<u>\$ 1,026,45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飛宏公司章程規定，飛宏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其中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本年度盈餘之 2%。
2. 員工紅利：不低於本年度盈餘之 10%。
3. 股東紅利：累積可分配盈餘減除上列 1 及 2 項後之餘額，其中股東紅利之現金股利不低於每年發放股利總額 1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飛宏公司於 105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二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飛宏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飛宏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784	\$ 15,254	\$ -	\$ -
現金股利	133,062	137,281	0.48	0.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飛宏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10,968 仟元及 250,296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0,8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345,970	\$ 73,2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51,212</u>)	<u>272,690</u>
期末餘額	<u>\$294,758</u>	<u>\$345,970</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37,199)	(\$ 26,42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u>84,550</u>	(<u>10,771</u>)
期末餘額	<u>\$ 47,351</u>	<u>(\$ 37,19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期初餘額	(\$ 9,662)	(\$ 8,85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3,238)	(25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732</u>	(<u>550</u>)
期末餘額	<u>(\$ 10,168)</u>	<u>(\$ 9,662)</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23,364	\$ 20,064
股利收入	5,542	4,373
其他	<u>130,220</u>	<u>132,357</u>
	<u>\$159,126</u>	<u>\$156,79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7	\$ 50,716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78	3,895
淨外幣兌換利益	35,327	105,797
贖回公司債利益	11,245	-
處分投資利益	14,474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4,689	3,106
減損損失	-	(11,200)
其他	<u>(30,261)</u>	<u>(14,489)</u>
	<u>\$ 35,589</u>	<u>\$137,825</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730	\$400,566
投資性不動產	13,779	-
電腦軟體	<u>16,421</u>	<u>14,963</u>
	<u>\$402,930</u>	<u>\$415,52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9,027	\$241,972
營業費用	143,703	158,594
營業外支出	<u>13,779</u>	<u>-</u>
	<u>\$386,509</u>	<u>\$400,56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47	\$ 2,631
營業費用	<u>13,674</u>	<u>12,332</u>
	<u>\$ 16,421</u>	<u>\$ 14,963</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20,514	\$ 17,969
確定福利計畫	<u>2,155</u>	<u>1,998</u>
	22,669	19,967
短期員工福利	<u>2,529,780</u>	<u>2,631,43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552,449</u>	<u>\$ 2,651,40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26,395	\$ 1,702,239
營業費用	<u>826,054</u>	<u>949,164</u>
	<u>\$ 2,552,449</u>	<u>\$ 2,651,403</u>

依現行章程規定，飛宏公司 103 年度係分別按 10%及 2%估列員工紅利 23,95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661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3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因營運虧損未予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u>現金紅利</u>	<u>股票紅利</u>
員工紅利	\$ 23,951	\$ -	\$ 24,710	\$ -
董監事酬勞	2,661	-	2,746	-

104 年 6 月 11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40,682	\$136,5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5,355)	(30,725)
淨損益	<u>\$ 35,327</u>	<u>\$105,797</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58,972	\$111,28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766)	33,189
	48,206	144,471
遞延所得稅	(1,159)	5,7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047</u>	<u>\$150,17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8,972	\$111,2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當期所得稅	58,972	111,28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159)	5,70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0,766)	33,18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047</u>	<u>\$150,17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206	\$ 1,88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206</u>	<u>\$ 1,88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2,036</u>	<u>\$ 96,07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070	\$ -	\$ -	\$ 9,0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460	-	-	10,4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6,610	(1,090)	-	5,52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40	20	-	10,260
其他	<u>7,231</u>	<u>2,229</u>	<u>1,206</u>	<u>10,666</u>
	<u>\$ 43,611</u>	<u>\$ 1,159</u>	<u>\$ 1,206</u>	<u>\$ 45,97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u>\$ 79,832</u>	<u>\$ -</u>	<u>\$ -</u>	<u>\$ 79,832</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綜 合 損 益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9,070	\$ -	\$ -	\$ 9,070
未實現呆帳損失	10,900	(440)	-	10,460
未實現銷貨毛利	8,530	(1,920)	-	6,61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10,270	(30)	-	10,240
其 他	8,653	(3,310)	1,888	7,231
	<u>\$ 47,423</u>	<u>(\$ 5,700)</u>	<u>\$ 1,888</u>	<u>\$ 43,61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利益	\$ 79,832	\$ -	\$ -	\$ 79,832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77,165	839,463
	<u>\$177,165</u>	<u>\$839,463</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89,835</u>	<u>\$205,538</u>
	104年度 (預計)	103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33.87%	25.01%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飛宏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2 年度。

二四、每股 (虧損) 盈餘

	稅後淨損 (歸屬 於本公司業主)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每股虧損 (元)
104 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508,566)</u>	277,688	<u>(\$ 1.83)</u>

(接次頁)

(承前頁)

	稅後(歸屬於本 公司業主)金額	股 數 (仟 股)	每股盈餘 (元)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47,847	277,344	<u>\$ 0.5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1,859	
可轉換公司債	<u>11,574</u>	<u>43,39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數	<u>\$ 159,421</u>	<u>322,593</u>	<u>\$ 0.49</u>

若飛宏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47,522</u>	<u>\$ -</u>	<u>\$ -</u>	<u>\$147,522</u>

103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94,796</u>	<u>\$ -</u>	<u>\$ -</u>	<u>\$194,796</u>

104及103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7,522	\$ 194,79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89,934	2,152,834
應收帳款	2,262,853	1,974,829
其他應收款	57,530	105,8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5,723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6,081	47,0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615	84,41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98,580	-
應付帳款	2,405,829	2,246,2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232	99,517
其他應付款	852,660	1,056,1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6,288	-
應付公司債	1,266,468	1,429,189
長期借款	702,576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048	4,703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入)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短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經評估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位，並無暴露於重大之匯率風險，未另採行額外之避險，故無適用相關避險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 4,121	\$ 9,445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長短期借款、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877,444	\$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專責人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319,721	\$ 1,266,468	\$ -	\$ 4,586,189
浮動利率工具	174,868	702,576	-	877,444
固定利率工具	-	-	-	-
	<u>\$ 3,494,589</u>	<u>\$ 1,969,044</u>	<u>\$ -</u>	<u>\$ 5,463,633</u>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401,844	\$ 1,429,189	\$ -	\$ 4,831,033
浮動利率工具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	-	-
	<u>\$ 3,401,844</u>	<u>\$ 1,429,189</u>	<u>\$ -</u>	<u>\$ 4,831,033</u>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u>\$ 2,362,380</u>	<u>\$ 2,678,31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勛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豐軒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恆暉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莞松祥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莞市鳳崗品豪五金製品廠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華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宏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零距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慶貿易(南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南通鈞元電子材料工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林 中 民	飛宏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658</u>	<u>\$ 189</u>

合併公司銷售成品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209,069</u>	<u>\$312,111</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產品種類、參考成本、市價與市場競爭等因素,雙方議定售價。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61,232</u>	<u>\$ 99,517</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37,343	\$ 69,505
退職後福利	<u>432</u>	<u>514</u>
	<u>\$ 37,775</u>	<u>\$ 70,01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飛宏公司董事長林中民先生為飛宏公司之長短期借款擔任連帶保證人，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金額為 628,864 仟元。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土地	\$ 197,586	\$ 197,586
房屋及建築	336,316	141,991
應收帳款	720,559	584,136
	<u>\$ 1,254,461</u>	<u>\$ 923,713</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7,193</u>	<u>\$396,087</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0,496	32.86000		\$	1,659,307	
日 圓		50,649	0.27263			13,809	
港 幣		1,558	4.23987			6,607	
人 民 幣		104,803	5.06356			530,67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37,956	32.86000			1,247,246	
日 圓		6,040	0.27263			1,647	
港 幣		5,095	4.23987			21,60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5,097	31.71000		\$	2,381,326	
日 圓		128,677	0.26390			33,958	
港 幣		702	4.08738			2,869	
人 民 幣		1,277	5.17934			6,61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45,311	31.71000			1,436,812	
日 圓		7,419	0.26390			1,958	
港 幣		5,395	4.08738			22,051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十)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二、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電源供應器產品部門：主要負責電源供應器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各營運部門之收入與營運結果如下：

	電 源 供 應 器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總 計
<u>104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10,519,373</u>	<u>\$ 603,942</u>	<u>\$ 11,123,315</u>
部門損益	<u>(\$ 467,967)</u>	<u>(\$ 149,803)</u>	<u>(\$ 617,770)</u>
其他收入			159,12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589
財務成本			(31,714)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9,988)
稅前淨損			<u>(\$ 464,757)</u>
<u>103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11,570,133</u>	<u>\$ 865,847</u>	<u>\$ 12,435,980</u>
部門損益	<u>\$ 23,077</u>	<u>(\$ 6,213)</u>	<u>\$ 16,864</u>
其他收入			156,79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7,825
財務成本			(25,51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11,794
稅前淨利			<u>\$ 297,764</u>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電源供應器產品	<u>\$ 10,646,792</u>	<u>\$ 10,405,041</u>
其他資產	<u>800,797</u>	<u>1,046,051</u>
總 資 產	<u>\$ 11,447,589</u>	<u>\$ 11,451,092</u>
電源供應器產品	<u>\$ 5,637,512</u>	<u>\$ 5,020,754</u>
其他負債	<u>153,587</u>	<u>159,166</u>
總 負 債	<u>\$ 5,791,099</u>	<u>\$ 5,179,920</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電源供應器產品	<u>\$ 10,519,373</u>	<u>\$ 11,570,133</u>
其 他	<u>603,942</u>	<u>865,847</u>
	<u>\$ 11,123,315</u>	<u>\$ 12,435,980</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亞洲、美洲與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亞洲	\$ 6,153,931	\$ 6,770,529	\$ 4,892,440	\$ 4,663,602
美洲	2,184,071	2,501,533	137,284	134,966
歐洲	2,770,626	3,119,806	-	-
其他	<u>14,687</u>	<u>44,112</u>	<u>-</u>	<u>-</u>
	<u>\$11,123,315</u>	<u>\$12,435,980</u>	<u>\$ 5,029,724</u>	<u>\$ 4,798,568</u>

(六) 主要客戶資訊

104 及 103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 11,123,315 仟元及 12,435,980 仟元中，分別有 3,505,957 仟元及 4,555,068 仟元係來自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客戶 A	\$ 2,015,480	\$ 3,469,492
客戶 B	<u>1,490,477</u>	<u>1,085,576</u>
	<u>\$ 3,505,957</u>	<u>\$ 4,555,068</u>

104 及 103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 金額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三)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64,300 USD 5,000,000	\$ 164,300 USD 5,000,000	\$ -	1.70%	2	\$ -	集團內公司資金 調度	-	\$ -	-	1,133,332	\$ 2,266,663	
1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1,907 RMB30,000,000	151,907 RMB30,000,000	-	4.35%	2	-	集團內公司資金 調度	-	-	-	359,677	719,353	
2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8,864 USD 2,400,000	78,864 USD 2,400,000	78,864	5.00%	2	-	集團內公司資金 調度	-	-	-	92,814	185,628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依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背書保證對象 (註二)	本 期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最 高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保 證 餘 額	書 背 餘 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告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最 高 保 限 額	證 對 額	屬 本 公 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699,997	\$ 164,300	USD 5,000,000	\$ 164,300	USD 5,000,000	\$ 98,580	\$ -	2.90	\$ 2,833,329	Y	Y	
"	"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	1,699,997	78,864	USD 2,400,000	78,864	USD 2,400,000	78,864	-	1.39	2,833,329	Y	Y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即 2,833,329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即 1,699,997 仟元，故本期未超限。

註三：依 104 年 7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500 萬元。

註四：依 104 年 12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 240 萬元。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0,687	\$ 5,137	10.49	\$ -		
	願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50,502	-	5.41	-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4,330,000	48,396	5.03	-		
	Asia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	"	USD 239,691 (註)	682	1.58	-		
	NeoPac Lighting Limited	"	"	1,300,000	-	3.02	-		
	股票 詠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2,258	-	8.06	-		
	台灣文創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00	15,400	10.83	-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基金 華潤元大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00,000	RMB 147,522	-	RMB 147,522		
					RMB 29,134,044		29,134,044		

註：係以投資金額列示。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註 1)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券類名稱 (註 1)	科目 列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期 初		期 末	
						買入 金額	買入 股數	賣出 金額	賣出 股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華潤元大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華潤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無	\$ -	-	\$ 1,332,499 RMB 260,000,000	\$ - RMB 343,996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註 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價格	授信期間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USA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839,170)	(31.36)	依雙方議定	-	\$ 68,185	6.55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LTD.	"	"	(267,431)	(2.95)	"	-	19,395	1.86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120,070)	(1.33)	"	-	12,918	1.24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534,201	6.65	"	-	-	-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534,913	6.66	"	-	(111,080)	(54.11)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	6,950,985	86.49	"	-	-	-	
PHIHONG USA CORP.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	2,839,170	97.62	"	-	(68,185)	(47.17)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	"	"	267,431	84.93	"	-	(19,395)	(60.18)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120,070	55.62	"	-	(12,918)	(38.00)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	銷貨	(534,201)	(27.74)	"	-	-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	"	(534,913)	(77.31)	"	-	111,080	87.51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	"	"	(6,950,985)	(100.00)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之應收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		逾金	應收項	應收關係人	提列帳額	抵備金
					金額	處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111,080	4.08	\$ -	-	\$ -	\$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19,083	-	-	-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137,694	-	-	-	-	-	-	-	-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 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金額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 (註三)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率	
0	飛宏公司	PHA	1	銷貨收入	\$ 2,839,170		由雙方議定		26%	
"	"	PHJ	"	"	267,431		"		2%	
"	"	洋宏	"	"	120,070		"		1%	
"	"	PHC	"	進貨	6,950,985		與一般廠商相較無異		62%	
"	"	PHP	"	"	534,201		"		5%	
"	"	PHZ	"	"	534,913		"		5%	
"	"	PHA	"	應收帳款	68,185		-		1%	
"	"	PHC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9,083		-		2%	
"	"	PHP	"	"	137,694		-		1%	
"	"	PHZ	"	應付帳款	111,080		-		1%	
"	"	PHSY	"	其他應付款	67,274		-		1%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未到期金額	本期末持有帳面金額	持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 3,177,039	\$ 3,083,396	103,016,345	(\$ 233,838)	(\$ 244,925)	
	PHIHONG USA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207,203	207,203	3,100,000	15,014	15,014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314,956	63,286	10,200,000	(372,238)	(365,440)	
	ASCENT ALLIANC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424,619	301,937	14,502,600	(99,795)	(98,184)	
	AMERICAN BALLAST CORP.	美國加州	銷售電子安定器	-	16,579	250,000	(16)	(16)	AMERICAN BALLAST CORP.已於 104 年 8 月進入清算程序，並將股款全數匯回
	廣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39,758	239,758	13,975,828	4,480	4,480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巴西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8,258	8,258	2,520,000	-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67,618	67,618	13,820,625	-	-	
	鴻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6,843	38,903	2,684,322	(62,808)	(15,378)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72,390	150,000	7,239,000	17,328	5,590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日本	銷售電源組件	191,738	191,738	7,000	4,142	4,142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550,000,000 JPY	550,000,000 JPY	550,000,000	(10,909)	(10,909)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一般投資業務	550,000,000 JPY	409,851	110,834,223	(14,872)	(8,693)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及飛宏集團之廣錫公司共同持股 78.23%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巴西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50,527	50,527	8,635,339	-	-	
廣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浴室業	RS 4,138,166	RS 4,138,166	2,837,343	(2,946)	(1,144)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3,672	943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美國加州	研發、製造及銷售光電設備及顯示器	206,084	206,084	37,498,870	(14,872)	(2,942)	廣錫公司及飛宏集團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共同持股 78.23%

註 1：係以被投資公司實收資本額列示。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自台灣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註
					匯出	匯入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 1,471,665 HKD	經由 PHH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76,682 HKD	\$ 58,938 HKD	\$ -	\$ 1,335,620 HKD	(\$ 144,425)	100.00	(\$ 144,425)	\$ 1,798,383	-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	370,600,000 USD	"	323,000,000 USD	15,000,000	-	338,000,000 USD	2,139	100.00	2,139	129,897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研發、生產電源供應器、充電器、電子安定器、電子變壓器等及其相關產品	4,500,000 USD	"	4,500,000 USD	34,705	-	4,500,000 USD	(37,844)	100.00	(37,844)	1,528,328	-	註一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362,042 USD	經由 PHK 再投資大陸公司	63,588 USD	251,670 USD	-	315,258 USD	(356,631)	100.00	(356,631)	372,671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11,500,000 HKD	經由 PHQ 再投資大陸公司	2,000,000 HKD	8,000,000	-	10,000,000 HKD	(55,295)	100.00	(55,295)	162,368	-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變壓器組合線材之製造及銷售	9,000,000 USD	"	9,000,000 USD	155,482 USD	-	9,000,000 USD	(56,694)	100.00	(56,694)	302,933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照明產品之銷售	360,124 USD	經由 PHVD 再投資大陸公司	204,642 USD	4,900,000	-	360,124 USD	(10,910)	100.00	(10,910)	26,504	-	註二
影象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光電設備及顯示器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26,291 USD	經由 N-Lighten 再投資大陸公司	6,600,000 USD	-	-	11,500,000 USD	-	-	-	-	-	
		880,000		2,140,000	-	-	2,140,000	-	-	-	-	-	
		-		387,406	-	-	387,406	-	-	-	-	-	
		-		12,366,400	-	-	12,366,400	-	-	-	-	-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400			12,366,400						
		-		USD			USD						
		-		12,366,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貨		(註) 百分比	格 價	交 付 款 條 件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額 百 分 比	未 實 現 損 益	註
		進 金	銷 額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進 貨	\$ 534,201	534,201	6.65	雙方議定	依雙方協議	-	-	\$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進 貨		534,913	6.66	"	"	-	(111,080)	(54.11)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進 貨		6,950,985	86.49	"	"	-	-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221,109	6,023,771	(197,338)	(3.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29,550	4,121,639	(407,911)	(9.0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668,178	668,178	100
無形資產		45,803	40,538	(5,265)	(11.49)
其他資產		654,630	593,463	(61,167)	(9.34)
資產總額		11,451,092	11,447,589	(3,503)	(0.03)
流動負債		3,590,158	3,655,159	65,001	1.81
非流動負債		1,589,762	2,135,940	546,178	34.36
長期負債		1,429,189	1,969,044	539,855	37.77
負債總額		5,179,920	5,791,099	611,179	11.80
股本(含預收股款)		2,776,884	2,776,884	-	-
資本公積		1,026,456	1,026,456	-	-
未分配盈餘		839,463	177,165	(662,298)	(78.90)
其他權益		308,771	342,109	33,338	10.80
庫藏股票		0	-	-	-
股東權益總額		6,271,172	5,656,490	(614,682)	(9.80)

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係因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廠房租賃他人使用，故本期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2. 非流動負債及長期負債：係因本期長期借款較前期增加所致。
3. 未分配盈餘：係因本期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變動分析
營業成本	10,705,420	10,112,614	(592,806)	(5.54)		
營業毛利	1,730,560	1,010,701	(719,859)	(41.60)	(1)	
營業費用	1,713,696	1,628,471	(85,225)	(4.97)		
營業利益	16,864	(617,770)	(634,634)	(3,763.2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0,900	153,013	(127,887)	(45.53)	(2)	
稅前淨利	297,764	(464,757)	(762,521)	(256.08)	(1)	
所得稅費用	(150,171)	(47,047)	(103,124)	(68.67)	(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7,593	(511,804)	(659,397)	(446.77)	(1)	
本期純益	147,593	(511,804)	(659,397)	(446.77)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2,152	30,184	(221,968)	(88.03)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9,745	(481,620)	(881,365)	(220.48)	(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7,847	(508,566)	(656,413)	(443.98)	(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54)	(3,238)	(2,984)	(1,174.80)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00,549	(481,114)	(881,663)	(220.1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04)	(506)	298	37.06	(7)	

-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變動比例達 20%者分析）
 - 營業毛利、營業損益、稅前損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本期淨(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較上期分別減少 719,859 仟元、634,634 仟元、762,521 仟元、659,397 仟元、659,397 仟元、656,413 仟元及 881,663 仟元，係因本期營業收入減少及產品銷售組合調整致平均單位成本上升，營業毛利下滑，因而導致本期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 127,887 仟元，係因本期外幣兌換利益及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減少所致。
 - 所得稅費用較上期減少 103,124 仟元，係因本期營運產生虧損，導致當期負擔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 其他綜合損益較上期減少 221,968 仟元，係因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上期減少 881,365 仟元，係因本期營運產生虧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異減少所致。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較上期減少 2,984 仟元，係因本期被投資公司損失增加所致。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較上期增加 298 仟元，係因本期被投資公司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所致。
- 收入或成本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 營運政策、市場狀況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形。
-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預期本公司 105 年度銷貨數量應可與去(104)年度相當，此乃業務單位依據最近之產業資訊及客戶預計訂單，以及工廠產能等因素綜合考量後之估計數。本公司銷售數量之維持平衡，主要係因本公司著墨於 LCD 電源、網通電源、中高階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Ultrabook 及電動工具之電源市場維持平穩，內部輔以靈活的採購策略及自動化製程，使報價及出貨效率得以維持競爭力。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4	2,152,834	(356,072)	(662,900)	1,489,934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來自稅前淨損所致。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2.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489,934	14,524	188,152	1,678,086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營業收現。
- 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建廠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量尚稱充足無虞，且有銀行長短期額度足供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104 年度 資金運用情形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台南研發大樓工程及研發設備	營運資金	200,973	導入新開發的雲端技術及綠能產品
東莞鐵松二期廠房、宿舍及自動化設備	自有資金及現金增資	170,011	解決中小型電源之量增及多樣性產線的配置需求，提昇自動化程度來改善品質並降低不斷增長的人力成本
東莞謝坑廠區、宿舍整改裝修	自有資金及現金增資	166,370	
蘇州 3 號及 4 號廠興建工程	自有資金及現金增資	169,169	
修繕江西線材廠房、購置自動化設備	自有資金及現金增資	21,200	改善垂直整合之效能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轉投資事業	104 度認列 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未來一年改善計畫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244,925)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PHIHONG USA CORP.	15,014	銷售電源供應器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65,440)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
ASCENT ALLIANCE LTD.	(98,184)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產品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隨時掌握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
AMERICAN BALLAST CORP.	(16)	銷售電子安定器	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80	一般投資業務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4,142	銷售電源組件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144,425)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產能持續拓展及產線自動化效益所致	—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2,139	生產電源供應器	因房產出售利益所致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7,844)	研發、生產電源供應器、充電器、電子安定器、電子變壓器等及其相關產品	未達經濟規模但因業外收益所致	—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10,909)	一般投資業務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

轉投資事業	104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轉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未來一年改善計畫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11,635)	一般投資業務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所致	待展開清算程序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356,631)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產能持續拓展所致	—
蘇州新輝宏電子有限公司	—	製造及銷售照明產品	—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55,295)	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未達經濟規模	提高自動化程度以降低勞動成本上漲壓力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56,694)	變壓器組合線材之製造及銷售	產能持續拓展所致	—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10,910)	照明產品之銷售	業務持續拓展所致	—
影來騰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光電設備及顯示器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	—
浩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78)	一般投資業務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
宏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90	一般投資業務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
PHIHONG PWM BRASIL LTDA.	—	製造及銷售電源供應器	已解散清算	—
FIRST INTERNATIONAL COMPUTER DO BRASIL LTDA.	—	電腦相關產品之組裝及銷售	已解散清算	—
春天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144)	旅社及附設餐廳經營業務與一般浴室業	依權益法認列損失	—
漢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3	一般投資業務	依權益法認列獲利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4 年度利息收支及匯兌損益對公司之影響：

項目	104 年度淨額金額(台幣仟元)	佔 104 年度營收淨額%	佔 104 年度稅前損益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8,350)	(0.08)	1.80
匯兌(損)益淨額	35,327	0.32	(7.60)

1. 利率方面：

(1)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於 104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及稅前損益淨額之比例甚低，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獲利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鑑於最近一年國內外總體經濟快速變動，利率產生波動，本公司目前浮動利率之中長期資金融資部份，由財務單位蒐集利率變動趨勢並評估利率避險措施，定期提報財務會議，以降低利率波動時對公司獲利有不利之影響；另帳上現金部位則採安全性高之定期存款或 RP 票券為主要資金配置，若利

率下降時，則尋求較高報酬且安全性佳的短期投資，以提升整體資金運用及投資報酬。

2. 匯率方面：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 104 年度「兌換利益」，占稅前損益淨額比率約 7.60%，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獲利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進貨及銷貨主要係以美金計價基礎，曝露在外部位或缺口不高，因此匯率政策係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目前採資產及負債互抵之自然避險，以減少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影響。

3. 通膨方面：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因受到總體經濟快速變動及大陸人工成本增加，對於公司在製造上所需之成本會受到影響。

(2) 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將加強垂直整合及 Supply chain 之管理，並以長期合約有效降低購料成本，加強原料品質篩選，以為因應。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104 年度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且各項投資皆依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定並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2. 104 年度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均為轉投資並有財務業務往來之子公司，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及評估風險；104 年度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 243,164 仟元，佔 104 年度淨值之 4.34%，並未超限之情事。

3. 104 年度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對象為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及評估風險；104 年度期末資金貸與餘額為 395,071 仟元，佔 104 年度淨值之 7.05%，並未超限之情事。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本公司 104 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 未完成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為配合資訊、家電，光電、能源的需求，以高功率高密度低電壓的智慧型電源技術及符合各項環保法規之要求，為未來研發計畫之目標。

未來研發產品項目	研發完成年度
USB 3.1 Power Delivery 電源	預計 105 年度
Quick Charger 3.0 快充電源	預計 105 年度
醫療用電源。	預計 105 年度
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	預計 105 年度

2. 預估 105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38,000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當今科技發展係以雲端資訊網路、物聯網、光電應用、智慧裝置應用(如穿戴裝置)及綠能為發展主軸，本公司因應節能減碳趨勢下，電源供應器之設計以『輕薄短小、高效能、高可靠度』為目標，強調使用最少原材料之耗用，來發揮最大使用效能，並符合各項環保法規之要求，而廣泛的應用在各項電子產品之上，並反應在營收及獲利上。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踏實穩健的經營，始終維持良好的企業形象，近年來更強化公司治理、財報透明度，且秉持經營理念「卓越的設計、優良的品質、準確的交期、合理的價格、滿意的服務」，成長動能將能不斷穩定的持續擴大，足以因應各種可能企業危機及維持公司良好企業形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或被他公司併購之情形。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擴充廠房、購置研發及自動化設備，乃為解決產品組合多樣化及中國勞工成本持續增長的問題，並可達到改善品質之目的。

可能風險為對訂單之掌握，本公司以掌握市場前幾大客戶以為因應。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如本年報相關章節揭露資料，基於考量公司營運、產業成長趨勢及進一步多元化，分散未來進貨來源及銷貨對象，以期更能平衡風險、穩健的營運；另公司已加強銷貨客戶之授信管理，並每月做應收帳款之追蹤管理，以降低不良帳款發生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之股權有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之改變。

(十二)訴訟及非訴訟：

1. 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此情事。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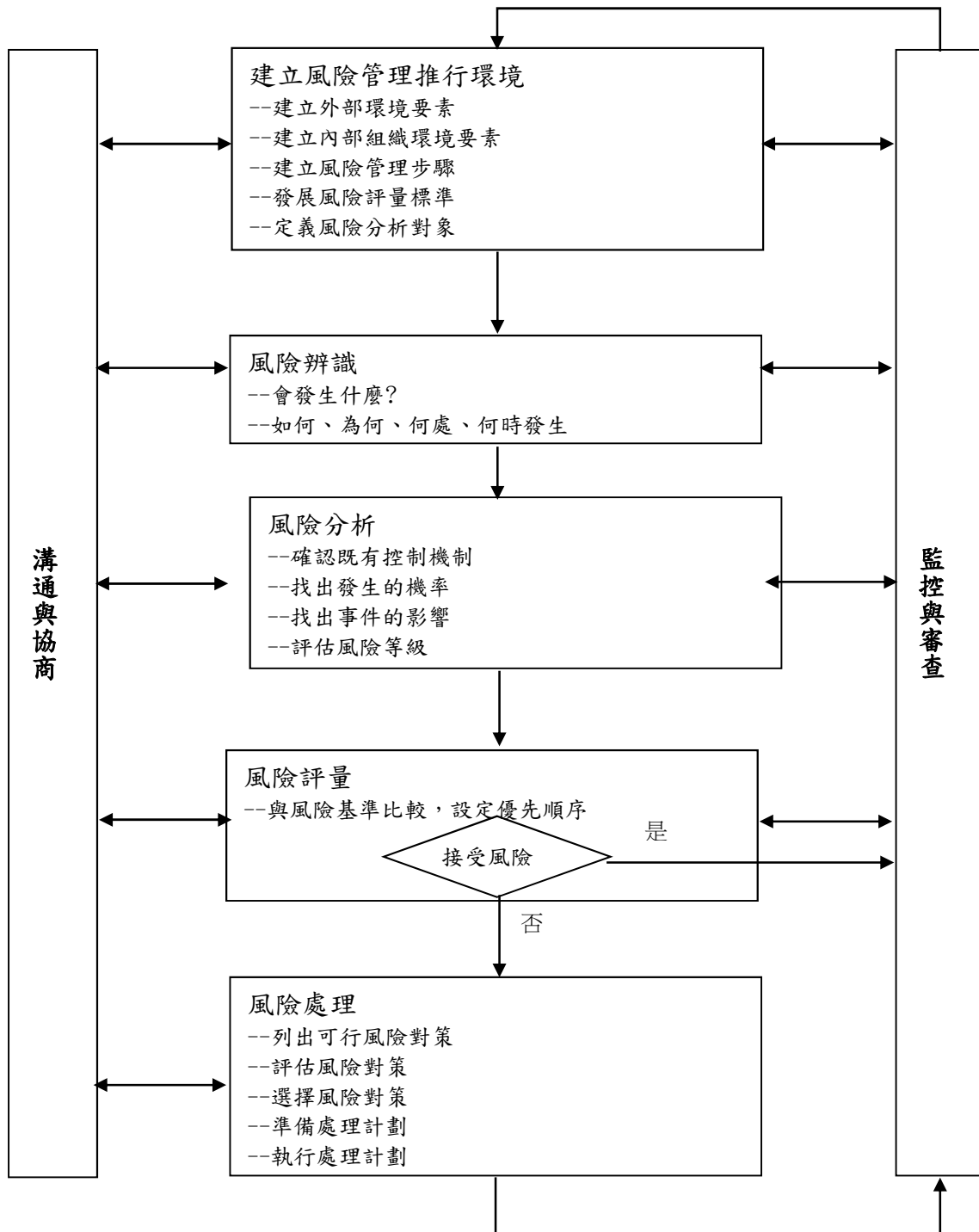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因應措施：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於 2009 年 10 月成立風險管理組織之編制，其風險管理政策，以降低各種風險發生後所帶來之衝擊，提升公司組織之風險管理意識，強化風險管理，對於風險之辨識、分析、評量、處理、監督、改善之過程中作為準則，以達到降低風險之目的，使公司得以有效因應各種風險所帶來之衝擊，降低營運成本，達成公司目標。

組織圖	權責
 <p>集團總經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諾與支持風險管理 2. 擔任或指定風險管理執行長 3. 設計風險管理策略方針 4. 溝通與決定風險優先順序及容忍度 5. 確保適當人力參與及資源分配 6. 持續參與及適當獎勵
 <p>風險管理執行</p> <p>執行秘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升主管風險管理意識 2. 發展風險圖像 3. 提供執行方法與變革管理策略建議 4. 促動組織風險政策之制訂 5. 確保教育訓練符合需求 6. 監督與檢討風險對策執行績效
 <p>各群處主管</p> <p>各部門主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評估組織是否準備就緒並認識組織風險 2. 評估內部風險管理能量 3. 檢視環境，認識機會與威脅 4. 了解及溝通組織風險管理方針與組織員工建議 5. 提供策略建議 6. 有系統的確認與管理風險並確保風險管理落實執行 7. 落實必要之訓練與活動，達到學習效果 8. 依各單位職掌執行或制訂相關之風險管理辦法，請參閱表八、風險管理權責表 9. 提出風險處理計劃執行報告
 <p>全體員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了解及執行個人所應承擔之風險管理責任 2. 注意風險議題 3. 了解組織方針及提供建議 4. 提供風險管理貢獻

2. 風險管理執行策略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85.05	PORTCULLIS TRUSTI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03,016,345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商品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88.08	PORTCULLIS TRUSTI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0,200,000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商品
ASCENT ALLIANCE LTD.	93.06	PORTCULLIS TRUSTI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4,502,600	轉投資其他事業並代理買賣各項商品
PHIHONG USA CORP.	86.04	47800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94538, USA	USD 6,200,000	銷售電源供應器產品
AMERICAN BALLAST CORP.	93.12	47800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94538, USA	-	銷售電子安定器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99.04	大阪市中央區南久寶寺町四丁目1番2號御堂筋 DAIBILU 7樓	JPY 350,000,000	銷售電源組件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10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6樓之1	139,758	一般投資業務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85.03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銀湖工業區科技路	HKD 370,600,000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90.11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微山路11號	USD 4,500,000	生產電源供應器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92.03	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金楓路357號	USD 40,600,000	研發、生產電源供應器、充電器、電子安定器、電子變壓器等及其相關產品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91.06	PORTCULLIS TRUSTI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2,190,000	一般投資業務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96.12	上海市徐匯區古美路1515號17號樓2樓	USD 880,000	照明產品之銷售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88.11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謝坑管理區	USD 11,500,000	生產電源供應器及其半成品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93.06	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重河村	HKD 9,000,000	電子材料之製造及銷售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95.01	江西省丰城市丰源大道18號	USD 11,500,000	變壓器組合線材之製造及銷售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93.04	47800 FREMONT BLVD, FREMONT, CA 94538, USA	USD 26,793,446	一般投資業務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形。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包括：

1. 本業：電源變壓器、變頻器、變流器、電源供應器及電子安定器等各項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2. 一般投資事業。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稱職	稱姓	名或代	表	人	持有股		份
						數	持	
								比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	林	中	民		-	-	-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飛宏	科技	股份	有限公司	10,200,000	100.00	100.00
ASCENT ALLIANCE LTD.	董事	飛宏	科技	股份	有限公司	14,502,600	100.00	100.00
PHIHONG USA CORP.	董事長	飛宏	科技	股份	有限公司	3,100,000	100.00	100.00
AMERICAN BALLAST CORP.	董事	林	飛	宏		-	-	-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總經理	戴	翠	娥		-	-	-
	董事	林	洋	宏		-	-	-
	代表取締役	飛宏	科技	股份	有限公司	7,000	100.00	100.00
	代表取締役	飛宏	科技	股份	有限公司	7,000	100.00	100.00
	取締役	飛宏	科技	股份	有限公司	7,000	100.00	100.00
	取締役	飛宏	科技	股份	有限公司	7,000	100.00	100.00
	取締役	飛宏	科技	股份	有限公司	7,000	100.00	100.00
	監察人	飛宏	科技	股份	有限公司	13,975,828	100.00	100.00
	監察人	飛宏	科技	股份	有限公司	13,975,828	100.00	100.00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飛宏	科技	股份	有限公司	13,975,828	100.00	100.00
	董事	飛宏	科技	股份	有限公司	13,975,828	100.00	100.00
	監察人	代表人：ALLAN LIN				13,975,828	100.00	100.00
	監察人	飛宏	科技	股份	有限公司	13,975,828	100.00	100.00
	監察人	代表人：簡淑女				13,975,828	100.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股 人	有 限 公 司		份 股 比 例 %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 林中民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 簡淑女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 林洋宏		-	-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 林中民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 簡淑女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 林洋宏		-	-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 林中民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 林冠宏		-	-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 林洋宏		-	-	
	監 察 人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 陳秋琴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股 數	有 限 公 司 持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表人：林中民	2,190,000	100.00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林中民	-	-
	董 事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林洋宏	-	-
	董 事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林冠宏	-	-
	監 事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代表人：陳秋琴	-	-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林冠宏	-	-
	董 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林洋宏	-	-
	董 事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代表人：簡淑女	-	-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中民	-	-
	董 事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飛宏	-	-
	董 事	ASCENT ALLIANCE LTD. 代表人：林冠宏	-	-

(接次頁)

(承前頁)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股 人	有 限 公 司		份 股 比 例 %
				數 量	持 股 比 例 %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ASCENT ALLIANCE LTD. 代 表 人: 林 中 民		-	-	-
	董 事	ASCENT ALLIANCE LTD. 代 表 人: 林 飛 宏		-	-	-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董 事	ASCENT ALLIANCE LTD. 代 表 人: 林 洋 宏		-	-	-
	董 事 長	廣 鍊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林 中 民		37,498,870	19.78	
	董 事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代 表 人: 陳 秋 琴		110,834,223	58.45	
	董 事	薛 曉 路		-	-	-
	董 事	周 大 任		-	-	-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企業名稱	資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後）益（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元）（稅後）
PHIHONG INTERNATIONAL CORP.	\$ 3,177,039	\$ 3,529,982	\$ 823	\$ 3,529,159	-	(\$ 35,996)	(\$ 233,838)	不適用
PHITEK INTERNATIONAL CO., LTD.	314,956	456,435	78,929	377,506	-	(16,300)	(372,238)	不適用
ASCENT ALLIANCE LTD.	424,619	533,585	94,306	439,279	-	(34,650)	(99,795)	不適用
PHIHONG USA CORP.	207,203	1,258,224	306,419	951,805	3,418,715	41,269	15,014	不適用
AMERICAN BALLAST CORP.	-	905	-	905	-	(1)	(16)	不適用
PHIHONG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132,254	124,981	35,382	89,599	344,214	3,632	4,142	不適用
廣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758	156,366	118	156,248	-	(168)	4,480	0.22
飛宏（東莞）電子有限公司	1,471,665	3,511,790	1,713,407	1,798,383	6,955,192	(200,210)	(144,425)	不適用
達宏（天津）電子有限公司	155,347	148,791	18,894	129,897	-	(2,755)	2,139	不適用
飛宏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343,033	1,721,701	193,373	1,528,328	691,900	(74,159)	(37,844)	不適用
VALUE DYNAMIC INVESTMENT LTD.	65,587	26,535	-	26,535	-	-	(10,909)	不適用
洋宏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6,291	104,632	78,128	26,504	236,442	(9,820)	(10,910)	不適用
東莞達宏電子有限公司	362,042	1,394,241	1,021,570	372,671	1,928,963	(364,871)	(356,631)	不適用
東莞雙盈電子有限公司	39,678	276,748	114,380	162,368	520,160	(15,125)	(55,295)	不適用
金昇宏（江西）電子有限公司	360,124	407,107	104,174	302,933	682,863	(56,810)	(56,694)	不適用
N-Lighten Technologies, Inc.	859,136	5,244	51,949	(46,705)	-	(97)	(14,872)	不適用

註：外國公司資產負債金額於報表日兌換率為

NTD : USD = 32.86000 : 1 ; 損益類金額於報表兌換率為

NTD : USD = 31.73304 : 1

NTD : RMB = 5.06356 : 1

NTD : RMB = 5.03305 : 1

NTD : JPY = 0.27263 : 1

NTD : JPY = 0.26234 : 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信用風險等級	信用風險等級 A，提列比率 0 % 信用風險等級 B，提列比率 50 % 信用風險等級 C，提列比率 100 %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	採用逐項比較法進行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估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中 民





飛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HIHONG TECHNOLOGY CO., LTD.